

#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39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国泰海通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摩托车、汽车等领域。随着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为达到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公司需要在轴承产品相关的设计、技术、工艺等方面进行持续的创新和研发投入。公司长期以来重视自身创新能力的投入和提升，在产品开发、设计、工艺等方面不断跟随市场需求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可能会削弱公司多年建立起来的技术优势，导致公司所依赖的技术被淘汰或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轴承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轴承钢及钢材制品，钢材属于国民经济领域中广泛使用的基础原材料，受各行业供求关系的影响价格波动较为频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70%左右。短期内，若钢材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则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难度，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海外市场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b>27,032.65 万元</b> 、 <b>29,948.40 万元</b>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b>37.71%</b> 和 <b>36.87%</b>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807.44 万元、2,17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b>5.31%</b> 和 2.68%，公司对美国市场不存在重大依赖。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部分国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列入“实体清单”等多种方式或者制裁措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公司海外业务受各地整体经济环境、政府投资计划、汇率等因素的影响，若国际贸易形势恶化、公司主要海外市场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海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使整体收入增速下滑。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摩托车、汽车等领域。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消费、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景气程度下降，下游行业对轴承的需求量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规模和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b>27,032.65 万元</b> 和 <b>29,948.40 万元</b>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b>37.71%</b> 和 <b>36.87%</b>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外币结售汇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24.79 万元和-146.95 万元，对经营业绩也有一定影响。未来如果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轴承产品规格型号丰富，品类较多，存货主要包括钢材、钢材制品、轴承成品、半成品、轴承配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b>20,194.73 万元</b> 、 <b>20,312.04 万元</b>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b>34.86%</b> 和 <b>28.01%</b> ，存货规模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持续增长，

	将对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和存货管理能力形成挑战。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或客户违约导致销售合同变更或终止，将会形成资产减值或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b>20,520.30 万元、23,384.69 万元</b>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b>35.43%</b> 和 <b>32.25%</b> ，总体金额较大。虽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本田集团、雅马哈集团等业内龙头企业，但是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应收款项管理无法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提升，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质量下滑及周转率下降，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学利、毛福琴、戴之钧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b>62.05%</b> ，若实际控制人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则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回购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鼎利集团、实控人戴学利、毛福琴与浙航产融等 10 名外部投资者就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分别签订了投资协议及对应补充协议，并约定若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申报 IPO 并被受理，则回购主体需要回购相关投资者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双方对回购价格进行了约定。若公司未来未能完成约定条件，回购主体鼎利集团、戴学利、毛福琴将面临股份回购风险。若极端情况下回购主体股份处置收益、预期现金分红收入及其他自有资产处置收益不及预期，回购行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开拓风险	公司在现有产品技术基础上持续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虽然报告期内公司 <b>主营业务收入中</b> 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销售占比为 <b>2.27%</b> 和 <b>3.31%</b> ，总体占比较小，但未来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的持续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重大影响，也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供应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提出新的挑战。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4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0</b>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4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6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6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6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6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69</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6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7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7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8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93
六、 商业模式 .....	96
七、 创新特征 .....	9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10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1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114</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1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3
<b>第四节</b>	<b>公司财务</b>	<b>124</b>
一、	财务报表	12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6
十、	重要事项	227
十一、	股利分配	22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8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230</b>
<b>第六节</b>	<b>附表</b>	<b>231</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1
<b>第七节</b>	<b>有关声明</b>	<b>256</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7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58
主办券商声明 .....	259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60
审计机构声明 .....	26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62
<b>第八节 附件 .....</b>	<b>264</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八环科技、申请人、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环有限	指	浙江八环轴承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前身，曾用名为“台州市环宇轴承有限公司”
鼎利集团	指	浙江鼎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亿航	指	杭州亿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航产融	指	浙航产融股权投资（台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煜耀环兴	指	宁波煜耀环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金石	指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众鼎利	指	宁波众鼎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熹开源	指	共青城晨熹开源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甬潮嘉元	指	宁波甬潮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环鑫众惠	指	宁波环鑫众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禾丰源	指	上海道禾丰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创启晨	指	杭州浙创启晨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环投资	指	台州路桥台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八环、八环长兴	指	八环轴承（长兴）有限公司
利钧智能装备	指	浙江利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注销
八环进出口	指	浙江八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八环汽车零部件	指	浙江八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注销
八环智能	指	浙江八环智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八环	指	八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新昌环富	指	新昌县环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誉泵业	指	浙江环誉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部大厦	指	台州市路桥区总商会企业总部大厦有限公司
日本八环	指	HACHIKANN TECHNOLOGYCO.,LTD./ 八环科技株式会社（八環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
西安八环	指	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
鼎利环宇	指	鼎利环宇智能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吉林欧伊尔	指	吉林欧伊尔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环宇	指	北京环宇宏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事宜编制的《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
NSK、恩斯克	指	NSK Ltd, 日本精工株式会社
NTN、恩梯恩	指	NTN Corporation, 日本 NTN 株式会社
JTEKT、捷太格特	指	JTEKT Corporation, 日本捷太格特株式会社
Minebea、美蓓亚	指	MinebeaMitsumi Inc., 日本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
NACHI、不二越	指	NACHI-FUJIKOSHI Corporation, 日本不二越株式会社
TIMKEN、铁姆肯	指	The Timken Company, 美国铁姆肯公司
印度英雄	指	Hero MotoCorp Ltd., 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专业释义</b>		
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 认证	指	指由政府授权或法律规定的权威机构（中国国家合格评定委员会 CNAS），对检测/校准实验室和检查机构有能力完成特定任务作出正式承认的程序。通过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可以加盖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CNAS）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的印章，所出具的数据国际互认。
滚动轴承	指	支承负荷和彼此相对运动的零件间作滚动运动的轴承，它包括有滚道的零件和带或不带隔离或引导件的滚动体组，可用于承受径向、轴向或径向与轴向的联合负荷。
滑动轴承	指	滑动轴承是一种通过润滑剂在轴承与轴之间形成润滑膜，从而减少摩擦和磨损的机械元件。与滚动轴承相比，滑动轴承不使用滚动体，而是依靠润滑剂在轴承内部形成润滑膜，使轴与轴承之间实现相对滑动。
球轴承	指	滚动体是球的滚动轴承。
滚子轴承	指	滚动体是滚子的滚动轴承。
滚子	指	有对称轴并在垂直其轴心线的任一平面内的横截面均呈圆形的滚动体。
滚动体	指	装在成品内、外圈滚道之间的球或滚子，承受来自内外圈之间的载荷，实现轴承的滚动运动。
轴承套圈	指	具有一个或几个滚道的滚动轴承的环形零件，分为轴承内圈和外圈。
保持架	指	部分地包裹全部或一些滚动体，并与之一起运动的轴承零件，用以隔离滚动体，并且通常还引导滚动体和将其保持在轴承内。
密封圈	指	用于轴承密封的零件，在圆环形的一个端面上向上延伸着两个成圆形的凸起，直径较小的凸起的内径与滚珠轴承的内圈外径相配合，直径较大的凸起与滚珠轴承的滚珠圈外径相配合。
锻造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锻造为车加工的前道工序。

车加工	指	利用车床对轴承锻造毛坯、钢管毛坯或其他方式加工的轴承毛坯进行车削加工，加工成符合车件图样要求轴承零件，车加工是热处理的前道工序，其产品是精车件。对公司而言车加工非公司的主要工序，除少部分精车件通过子公司新昌环富制造外，精车件主要通过对外采购或委托加工获取。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提高轴承零件的硬度与强度，来实现成品轴承零件性能要求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热处理是磨加工的前道工序。
磨加工	指	用砂轮等磨料、磨具对轴承零件表面进行的精密磨削加工，使零件的尺寸、形位精度及表面质量等达到成品轴承零件的设计要求，磨加工一般都作为零件的精加工工序。
冷辗	指	利用金属材料的塑性，在常温状态下，对轴承毛坯施加压力进行连续的辗压加工，来达到设定的轴承毛坯形状。
游隙	指	是轴承滚动体与轴承内外圈壳体之间的间隙。所谓轴承游隙，即指轴承在未安装于轴或轴承箱时，将其内圈或外圈的一方固定，然后使轴承游隙未被固定的一方做径向或轴向移动时的移动量。根据移动方向，可分为径向游隙和轴向游隙。运转时的游隙（称作工作游隙）的大小对轴承的滚动疲劳寿命、温升、噪声、振动等性能有影响。
公差	指	一般条件下，在+20℃温度，轴承及其零件不因外力（包括测量负荷和零件本身重力）而引起内应力，其外形尺寸不应超出的公称尺寸的偏差范围。
工业机器人	指	工业机器人是广泛用于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具有一定的自动性，可依靠自身的动力能源和控制能力实现各种工业加工制造功能。工业机器人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物流、化工等各个工业领域之中。
RV 减速机	指	RV 减速机由一个行星齿轮减速机的前级和一个摆线针轮减速机的后级组成，RV 减速器具有结构紧凑，传动比大，以及在一定条件下具有自锁功能的传动机械，是最常用的减速机之一而且振动小，噪音低，能耗低。
谐波减速机	指	是一种靠波发生器装配上柔性轴承使柔性齿轮产生可控弹性变形，并与刚性齿轮相啮合来传递运动和动力的齿轮传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704689838A	
注册资本（万元）	5,749.5239	
法定代表人	陈振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6年1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39号	
电话	0576-82550086	
传真	0576-82415892	
邮编	318054	
电子信箱	bahuan@bahua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叶未灿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1	轴承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轴承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机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八环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7,495,239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公司法》（2023 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或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鼎利集团	21,781,593	37.88%	否	是	否	-	-	-	-	7,260,531
2	毛福琴	4,692,891	8.16%	否	是	否	-	-	-	-	1,564,297
3	杭州亿航	3,059,600	5.32%	否	否	否	-	-	-	-	3,059,600
4	浙航产融	2,780,659	4.84%	否	否	否	-	-	-	-	2,780,659
5	戴学利	2,594,000	4.51%	是	是	否	-	-	-	-	648,500
6	煜耀环兴	2,594,000	4.51%	否	否	否	-	-	-	-	864,666
7	戴之钧	2,594,000	4.51%	是	是	否	-	-	-	-	648,500
8	上汽金石	2,332,343	4.06%	否	否	否	1,196,073	-	-	-	1,534,961
9	宁波众鼎利	2,075,200	3.61%	否	是	否	-	-	-	-	691,733
10	晨熹开源	1,913,717	3.33%	否	否	否	1,913,717	-	-	-	637,905
11	甬潮嘉元	1,441,111	2.51%	否	否	否	-	-	-	-	1,441,111
12	林利军	1,441,111	2.51%	否	否	否	-	-	-	-	1,441,111
13	环鑫众惠	1,418,064	2.47%	否	是	否	-	-	-	-	472,688
14	道禾丰源	1,411,367	2.45%	否	否	否	956,859	-	-	-	773,461
15	浙创启晨	1,363,523	2.37%	否	否	否	-	-	-	-	1,363,523
16	毛相何	1,037,600	1.80%	否	否	否	-	-	-	-	1,037,600
17	王苏平	1,037,600	1.80%	是	否	否	-	-	-	-	259,400
18	邵雨田	861,173	1.50%	否	否	否	861,173	-	-	-	287,057
19	台环投资	518,800	0.90%	否	是	否	-	-	-	-	172,933
20	陈振林	518,800	0.90%	是	否	否	-	-	-	-	129,700
21	耿宗昂	28,087	0.05%	否	否	否	-	-	-	-	28,087
合计	-	<b>57,495,239</b>	<b>100.00%</b>	-	-	-	<b>4,927,822</b>	-	-	-	<b>27,098,023</b>

注：董监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股份转让亦需遵守董监高的限售要求，具体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749.5239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53.33	7,76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7.11	6,320.9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539 号），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320.99万元**、**7,867.11万元**，两年累计净利润为**14,188.09万元**。因此，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12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5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7.11	6,320.99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1%	1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4%	14.70%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4.32%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749.523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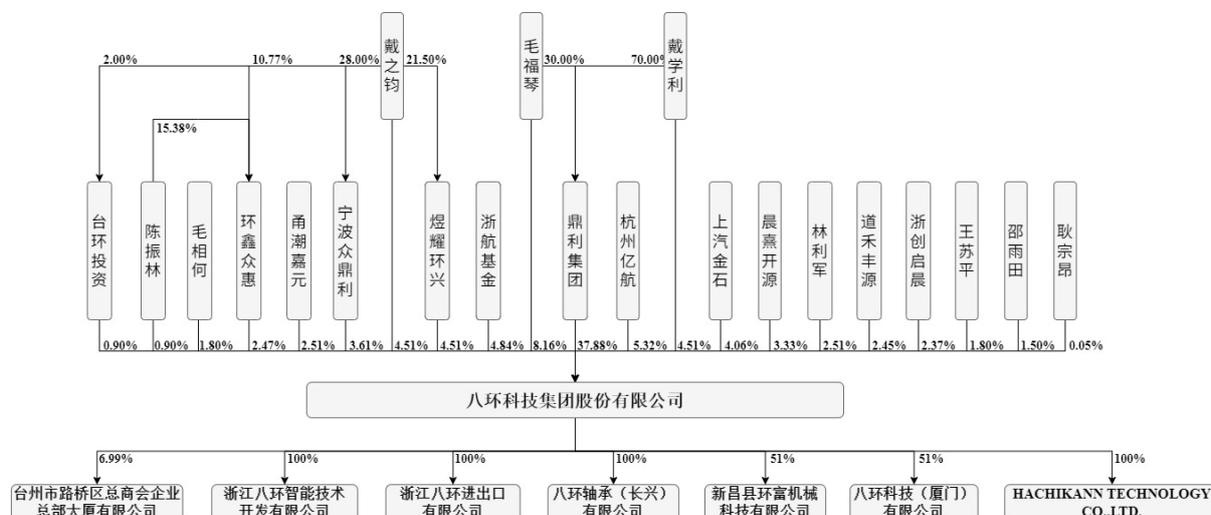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无。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鼎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7.88%的股权，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鼎利集团。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鼎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737799355R
法定代表人	戴学利
设立日期	2002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新安西街（仅限办公使用）
邮编	31805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批发业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戴学利	21,000,000	21,000,000	70.00%
2	毛福琴	9,000,000	9,000,000	30.00%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戴学利通过鼎利集团持有公司 26.52%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 4.51%的股权；毛福琴通过鼎利集团持有公司 11.37%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 8.16%的股权；戴之钧通过煜耀环兴持有公司 0.97%的股权、通过宁波众鼎利持有公司 1.01%的股权、通过环鑫众惠持有公司 0.27%的股权、通过台环投资持有公司 0.02%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 4.51%的股权。毛福琴为戴学利的配偶，戴之钧系毛福琴和戴学利的子女，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62.05%。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戴学利、毛福琴、戴之钧。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戴学利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0年至1983年，任黄岩县新桥区中心校教师；1983年至1989年，任黄岩县保全乡中学教师；1989年至1993年，任黄岩飞宇轴承厂厂长；1993年至1996年，任台州环宇实业总公司轴承厂总经理；1996年至2002年，任八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环宇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至2017年12月，任八环有限董事；2002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鼎利集团总经理；2002年4月至今，任鼎利集团执行董事；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吉林欧伊尔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长兴八环监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八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环有限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八环科技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新昌环富董事；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八环科技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4年7月，任环誉泵业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环誉泵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八环科技董事。
--	---

序号	2
姓名	毛福琴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79年9月至1990年6月，在台州市泽国食品厂任职；1990年6月至1993年3月，在台州市泽国酒厂任职；1993年3月至1996年1月份，在台州市环宇实业总公司工作；1996年1月至2002年4月，在八环有限工作。2002年至2017年12月，任八环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鼎利集团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鼎利集团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吉林欧伊尔监事。

序号	3
姓名	戴之钧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0年8月至2016年7月，任鼎利集团监事；2010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环宇监事；2010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八环有限监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长兴八环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八环进出口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八环科技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八环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2年1月1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4年11月，戴学利、毛福琴、戴之钧签署备忘录，约定在行使八环科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股东义务时保持一致行动。如各方之间存在不一致意见时，以戴学利的意见为准，各方按照戴学利的意见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本备忘录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如各方无另行约定，则本备忘录继续有效。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鼎利集团	21,781,593	37.88%	机构	否
2	毛福琴	4,692,891	8.16%	自然人	否
3	杭州亿航	3,059,600	5.32%	机构	否
4	浙航产融	2,780,659	4.84%	机构	否
5	戴学利	2,594,000	4.51%	自然人	否
6	煜耀环兴	2,594,000	4.51%	机构	否
7	戴之钧	2,594,000	4.51%	自然人	否
8	上汽金石	2,332,343	4.06%	机构	否
9	宁波众鼎利	2,075,200	3.61%	机构	否
10	晨熹开源	1,913,717	3.33%	机构	否
合计	-	46,418,003	80.73%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 1、毛福琴系戴学利的配偶，戴之钧系毛福琴和戴学利的子女；
- 2、毛相何与毛福琴系兄妹关系；
- 3、王苏平为戴学利妹妹戴利平的配偶；
- 4、戴学利和毛福琴分别持有鼎利集团 70.00%、30.00%的股权；
- 5、戴之钧持有煜耀环兴 21.50%的股权；戴之钧持有宁波众鼎利 28.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环鑫众惠 10.7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台环投资 2.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陈振林持有环鑫众惠 15.38%的股权。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亿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亿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C7WNA65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夏恒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勇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1040号3层3368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华夏恒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11%
2	沈亚明	5,000,000.00	5,000,000.00	10.83%
3	徐仁荣	5,000,000.00	5,000,000.00	10.83%
4	潘炳良	4,000,000.00	4,000,000.00	8.67%
5	王恩伟	3,000,000.00	3,000,000.00	6.50%
6	王张根	3,000,000.00	3,000,000.00	6.50%
7	王亮	3,000,000.00	3,000,000.00	6.50%
8	浙江泰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6.50%
9	沈加员	3,000,000.00	3,000,000.00	6.50%
10	朱学达	3,000,000.00	3,000,000.00	6.50%
11	沈骅	2,500,000.00	2,500,000.00	5.42%
12	洪彩芬	2,500,000.00	2,500,000.00	5.42%
13	陈玲芳	2,000,000.00	2,000,000.00	4.33%
14	浙江粟捷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33%
15	赵国钧	1,000,000.00	1,000,000.00	2.17%
16	王雪芬	1,000,000.00	1,000,000.00	2.17%
17	徐跃芬	1,000,000.00	1,000,000.00	2.17%
18	孟惠兴	1,000,000.00	1,000,000.00	2.17%
19	任幼浦	1,000,000.00	1,000,000.00	2.17%
20	李子仪	50,000.00	50,000.00	0.11%
21	占俊杰	50,000.00	50,000.00	0.11%
合计	-	46,150,000.00	46,150,000.00	100.00%

(2) 浙航产融股权投资（台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浙航产融股权投资（台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MA43C3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柳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腾达路1991号11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
2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
4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5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3) 宁波煜耀环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煜耀环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AN14X3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建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78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顾建海	168,000.00	168,000.00	2.00%
2	戴之钧	1,806,000.00	1,806,000.00	21.50%
3	于振森	336,000.00	336,000.00	4.00%
4	王建平	260,400.00	260,400.00	3.10%
5	陈旭华	252,000.00	252,000.00	3.00%
6	陈德民	252,000.00	252,000.00	3.00%
7	梁亚平	252,000.00	252,000.00	3.00%
8	林鑫波	252,000.00	252,000.00	3.00%
9	叶未灿	252,000.00	252,000.00	3.00%
10	马铭	218,400.00	218,400.00	2.60%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11	沈仙兵	218,400.00	218,400.00	2.60%
12	韩新帅	184,800.00	184,800.00	2.20%
13	王方义	184,800.00	184,800.00	2.20%
14	方刘龙	184,800.00	184,800.00	2.20%
15	戴雪妹	184,800.00	184,800.00	2.20%
16	张国跃	184,800.00	184,800.00	2.20%
17	赵存东	168,000.00	168,000.00	2.00%
18	樊云苓	168,000.00	168,000.00	2.00%
19	戴利平	168,000.00	168,000.00	2.00%
20	孟庆丰	168,000.00	168,000.00	2.00%
21	王金奇	151,200.00	151,200.00	1.80%
22	王建军	151,200.00	151,200.00	1.80%
23	李铁林	151,200.00	151,200.00	1.80%
24	李伟	151,200.00	151,200.00	1.80%
25	张鹰飞	151,200.00	151,200.00	1.80%
26	廖小华	151,200.00	151,200.00	1.80%
27	牛建平	134,400.00	134,400.00	1.60%
28	杜德友	134,400.00	134,400.00	1.60%
29	张米	134,400.00	134,400.00	1.60%
30	平静艳	134,400.00	134,400.00	1.60%
31	周云	134,400.00	134,400.00	1.60%
32	马仙明	117,600.00	117,600.00	1.40%
33	杨玉珍	117,600.00	117,600.00	1.40%
34	戴学义	117,600.00	117,600.00	1.40%
35	张朝晖	117,600.00	117,600.00	1.40%
36	姚毅楠	117,600.00	117,600.00	1.40%
37	郑牧	100,800.00	100,800.00	1.20%
38	梁汝超	100,800.00	100,800.00	1.20%
39	赵海练	84,000.00	84,000.00	1.00%
40	张阳	84,000.00	84,000.00	1.00%
合计	-	<b>8,400,000.00</b>	<b>8,400,000.00</b>	<b>100.00%</b>

(4)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73FN94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梁宗保）、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宗保）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2号软件园飞鱼座A301-D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0.0963%
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0.1156%
3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0,000.00	4,320,000,000.00	83.2370%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9.2486%
5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6.9364%
6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18,000,000.00	0.3468%
7	冯戟	1,000,000.00	1,000,000.00	0.0193%
合计	-	<b>5,190,000,000.00</b>	<b>5,190,000,000.00</b>	<b>100.00%</b>

(5) 宁波众鼎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众鼎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K7UG51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之钧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Q00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戴之钧	2,128,000.00	2,128,000.00	28.00%
2	胡首一	570,000.00	570,000.00	7.50%
3	陈国民	380,000.00	380,000.00	5.00%
4	李响	266,000.00	266,000.00	3.50%
5	资小林	247,000.00	247,000.00	3.25%
6	宋丽	247,000.00	247,000.00	3.25%
7	曾志彬	228,000.00	228,000.00	3.00%
8	金哲明	190,000.00	190,000.00	2.50%
9	郭国永	190,000.00	190,000.00	2.50%
10	蔡占魁	152,000.00	152,000.00	2.00%
11	朱金萍	152,000.00	152,000.00	2.00%
12	文绪明	152,000.00	152,000.00	2.00%
13	陆吉掌	133,000.00	133,000.00	1.75%
14	吴正江	133,000.00	133,000.00	1.75%
15	冯幸国	133,000.00	133,000.00	1.75%
16	高攀	114,000.00	114,000.00	1.50%
17	林奎	114,000.00	114,000.00	1.50%
18	黄正送	95,000.00	95,000.00	1.25%
19	鲍挺	95,000.00	95,000.00	1.25%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20	魏俊辉	95,000.00	95,000.00	1.25%
21	马志华	95,000.00	95,000.00	1.25%
22	陈胥锋	95,000.00	95,000.00	1.25%
23	蒋志兵	95,000.00	95,000.00	1.25%
24	董宽书	95,000.00	95,000.00	1.25%
25	罗永伟	95,000.00	95,000.00	1.25%
26	熊兵	95,000.00	95,000.00	1.25%
27	梁道才	95,000.00	95,000.00	1.25%
28	梁新忠	95,000.00	95,000.00	1.25%
29	柯小军	95,000.00	95,000.00	1.25%
30	林王明	95,000.00	95,000.00	1.25%
31	徐慧敏	95,000.00	95,000.00	1.25%
32	徐国庆	95,000.00	95,000.00	1.25%
33	张菊	95,000.00	95,000.00	1.25%
34	张国红	95,000.00	95,000.00	1.25%
35	宋英	95,000.00	95,000.00	1.25%
36	唐大超	95,000.00	95,000.00	1.25%
37	叶海挺	95,000.00	95,000.00	1.25%
38	乔安静	95,000.00	95,000.00	1.25%
39	帅科	76,000.00	76,000.00	1.00%
合计	-	<b>7,600,000.00</b>	<b>7,600,000.00</b>	<b>100.00%</b>

(6) 共青城晨熹开源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晨熹开源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CAA070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晨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嘉兴晨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2	台州市开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0.00%
3	周善辞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
4	邵雨田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
5	陈云峰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
6	冯江平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
7	叶建国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
8	戴舜方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9	林泓竹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
合计	-	<b>500,000,000.00</b>	<b>500,000,000.00</b>	<b>100.00%</b>

(7) 宁波甬潮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甬潮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J6LHM6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彩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商务二路38号1110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2.0000%
2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300,000.00	41,300,000.00	30.5926%
3	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000.00	20,000,000.00	14.8148%
4	慈溪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4.8148%
5	卢丹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1.1111%
6	陈建	12,000,000.00	12,000,000.00	8.8889%
7	岑文杰	5,000,000.00	5,000,000.00	3.7037%
8	周利琼	5,000,000.00	5,000,000.00	3.7037%
9	嘉兴聚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3.7037%
10	戎其达	3,000,000.00	3,000,000.00	2.2222%
11	郑煜谊	3,000,000.00	3,000,000.00	2.2222%
12	宁波市浙东中油石油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2222%
合计	-	<b>135,000,000.00</b>	<b>135,000,000.00</b>	<b>100.00%</b>

(8) 宁波环鑫众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环鑫众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CURXLFX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之钧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1幢501室A25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戴之钧	1,400,000.00	1,400,000.00	10.77%
2	陈振林	2,000,000.00	2,000,000.00	15.38%
3	叶雪芬	1,800,000.00	1,800,000.00	13.85%
4	叶未灿	1,100,000.00	1,100,000.00	8.46%
5	李响	1,050,000.00	1,050,000.00	8.08%
6	陈德民	1,000,000.00	1,000,000.00	7.69%
7	陈旭华	1,000,000.00	1,000,000.00	7.69%
8	孟庆丰	900,000.00	900,000.00	6.92%
9	韩新帅	850,000.00	850,000.00	6.54%
10	梅盛	350,000.00	350,000.00	2.69%
11	赵存东	250,000.00	250,000.00	1.92%
12	胡首一	250,000.00	250,000.00	1.92%
13	张阳	250,000.00	250,000.00	1.92%
14	王建军	250,000.00	250,000.00	1.92%
15	李铁林	250,000.00	250,000.00	1.92%
16	沈仙兵	150,000.00	150,000.00	1.15%
17	金哲明	150,000.00	150,000.00	1.15%
合计	-	<b>13,000,000.00</b>	<b>13,000,000.00</b>	<b>100.00%</b>

(9) 上海道禾丰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道禾丰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3BYY4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德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66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6623%
2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99.3377%
合计	-	<b>302,000,000.00</b>	<b>302,000,000.00</b>	<b>100.00%</b>

(10) 杭州浙创启晨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浙创启晨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JDCCR7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文尧）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8号9幢1层12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664%
2	杭州浙发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39.9334%
3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3.2779%
4	杭州资证富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6389%
5	桐乡市磊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278%
6	陈卫通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639%
7	嘉兴桢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639%
8	海南锐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639%
9	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639%
合计	-	601,000,000.00	601,000,000.00	100.00%

(11) 台州路桥台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路桥台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ANAM61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之钧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世纪大厦七单元701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戴之钧	33,600.00	33,600.00	2.00%
2	戴珍云	252,000.00	252,000.00	15.00%
3	李建国	168,000.00	168,000.00	10.00%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4	毛相春	168,000.00	168,000.00	10.00%
5	黄保银	168,000.00	168,000.00	10.00%
6	张海蓉	168,000.00	168,000.00	10.00%
7	蔡允希	168,000.00	168,000.00	10.00%
8	蒋秋月	168,000.00	168,000.00	10.00%
9	李建友	134,400.00	134,400.00	8.00%
10	毛林庆	84,000.00	84,000.00	5.00%
11	毛海祥	84,000.00	84,000.00	5.00%
12	毛晨旭	84,000.00	84,000.00	5.00%
合计	-	1,680,000.00	1,680,000.00	100.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杭州亿航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ZX631。华夏恒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192；

2、浙航产融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N050。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48；

3、上汽金石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依法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W517。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进行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645；

4、晨熹开源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GV00。嘉兴晨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709；

5、甬潮嘉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U019。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311；

6、道禾丰源已于 2023 年 5 月 1 日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09709。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925；

7、浙创启晨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B5412。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36。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八环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人之间曾经签署过带有对赌回购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回购权	其他特殊权利
浙航产融 耿宗昂	<p>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投资人浙航产融、耿宗昂有权要求戴学利以投资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投资价款之日起以 8%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总额之对价，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p> <p>（1）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申报 IPO 并被受理（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人认可的其他境外交易所，不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交易）；</p> <p>（2）承诺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400 万元、6480 万元，而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何一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目标净利润的 80%；</p> <p>（3）股东戴学利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或忠实义务等情形；</p> <p>（4）公司所作承诺或陈述与事实不符，导致投资人利益受到严重损害；</p> <p>（5）股东戴学利发生侵占公司利益、账外现金收支、提供虚假资料、造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重大内控漏洞、明示放弃上市或被收购安排等个人诚信问题；</p> <p>（6）公司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规定或陈述、保证，且未能在 30 日内予以纠正；</p> <p>（7）现有股东未及时实缴注册资本；</p> <p>（8）公司未按照 IPO 中介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p>	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股份转让的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
杭州亿航	<p>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投资人杭州亿航有权要求八环科技、戴学利、毛福琴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投资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投资价款之日起以 8%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总额之对价，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p> <p>（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向交易所或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且获正式受理的；</p> <p>（2）公司承诺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而公司在任何承诺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前述净利润目标的 80% 的；</p> <p>（3）公司承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4,500 万元，而公司两年累计净利润低于两年累计净利润目标的 80% 的。</p>	无
林利军	<p>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投资人林利军有权要求戴学利、毛福琴以投资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投资价款之日起以 6%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的总额之对价，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p> <p>（1）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提交 IPO 申报并被受理（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人认可的其他境外交易所，不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p>	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股份转让的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

	<p>申请挂牌交易)或2026年12月31日前未成功实现发行上市(如处于审核或注册过程中,则投资人不得要求回购股份);</p> <p>(2) 股东戴学利、其他核心人员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或忠实义务等情形;</p> <p>(3) 公司所作承诺或陈述与事实不符,导致投资人利益受到严重损害;</p> <p>(4) 股东戴学利发生侵占公司利益、账外现金收支、提供虚假资料、造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重大内控漏洞、明示放弃上市或被收购安排等个人诚信问题;</p> <p>(5) 公司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规定或陈述、保证,且未能在30日内予以纠正;</p> <p>(6) 公司未按照IPO中介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p>	
<p>甬潮嘉元</p>	<p>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投资人甬潮嘉元有权要求戴学利、毛福琴以投资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投资价款之日起以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的总额之对价,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p> <p>(1) 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提交IPO申报并被受理(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人认可的其他境外交易所,不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交易)或2026年12月31日前未成功实现发行上市(如处于审核流程中,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可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p> <p>(2) 股东戴学利、其他核心人员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或忠实义务等情形;</p> <p>(3) 公司所作承诺或陈述与事实不符,导致投资人利益受到严重损害;</p> <p>(4) 股东戴学利发生侵占公司利益、账外现金收支、提供虚假资料、造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重大内控漏洞、明示放弃上市或被收购安排等个人诚信问题;</p> <p>(5) 公司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规定或陈述、保证,且未能在30日内予以纠正;</p> <p>(6) 公司未按照IPO中介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p>	<p>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股份转让的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p>
<p>上汽金石</p>	<p>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投资人上汽金石有权要求戴学利、毛福琴以投资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投资价款之日起以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的总额之对价,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p> <p>(1) 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首次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公司可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目的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应视为已提交首次上市申请,但应在规则所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p> <p>(2) 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上市(如上市申请材料仍在审核或注册过程中,则投资人暂不要求回购股份);</p> <p>(3)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明示放弃上市、收购或被收购;</p> <p>(4)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p> <p>(5) 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6) 未经投资人认可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p> <p>(7) 任何其他投资人的回购情形触发并要求回购股份时。</p>	<p>知情权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的限制(含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等</p>

<p>晨熹开源</p>	<p>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投资人晨熹开源有权要求戴学利、毛福琴以投资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投资价款之日起以 8%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的总额之对价，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首次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公司可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目的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应视为已提交首次上市申请，但应在规则所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p> <p>（2）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上市（如上市申请材料仍在审核或注册过程中，则投资人暂不要求回购股份）；</p> <p>（3）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明示放弃上市、收购或被收购；</p> <p>（4）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p> <p>（5）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6）未经投资人认可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p> <p>（7）任何其他投资人的回购情形触发并要求回购股份时。</p>	<p>知情权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的限制（含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等</p>
<p>邵雨田</p>	<p>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投资人邵雨田有权要求戴学利、毛福琴以投资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投资价款之日起以 8%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的总额之对价，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首次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公司可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目的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应视为已提交首次上市申请，但应在规则所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p> <p>（2）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上市（如上市申请材料仍在审核或注册过程中，则投资人暂不要求回购股份）；</p> <p>（3）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明示放弃上市、收购或被收购；</p> <p>（4）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p> <p>（5）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6）未经投资人认可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p> <p>（7）任何其他投资人的回购情形触发并要求回购股份时。</p>	<p>知情权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的限制（含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等</p>
<p>道禾丰源</p>	<p>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投资人道禾丰源有权要求戴学利、毛福琴以投资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投资价款之日起以 8%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的总额之对价，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首次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公司可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目的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应视为已提交首次上市申请，但应在规则所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p> <p>（2）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上市（如上市申请材料仍在审核或注册过程中，则投资人暂不要求回购股份）；</p> <p>（3）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明示放弃上市、收购或被收购；</p> <p>（4）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p> <p>（5）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6）未经投资人认可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p>	<p>知情权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的限制（含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等</p>

	(7) 任何其他投资人的回购情形触发并要求回购股份时。	
浙创启晨	<p>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投资人晨熹开源有权要求戴学利、毛福琴以投资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投资价款之日起以 8%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的总额之对价，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p> <p>(1)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首次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公司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目的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应视为已提交首次上市申请，但应在规则所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p> <p>(2)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上市（如上市申请材料仍在审核或注册过程中，则投资人暂不要求回购股份）；</p> <p>(3)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明示放弃上市、收购或被收购；</p> <p>(4)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p> <p>(5) 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6) 未经投资人认可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p> <p>(7) 任何其他投资人的回购情形触发并要求回购股份时。</p>	知情权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的限制（含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等

## 2、投资人对赌回购条款的变更与解除情况

投资人浙航产融、耿宗昂、林利军、甬潮嘉元、上汽金石、晨熹开源、邵雨田、道禾丰源、浙创启晨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中所涉及的对赌回购条款，均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学利、毛福琴或控股股东鼎利集团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存在以申请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申请人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有关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投资人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中所涉及的对赌回购条款尚未终止或解除。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投资人杭州亿航与八环科技、戴学利、毛福琴、鼎利集团签订了《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关于八环科技的承诺义务与回购责任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且不因任何原因而恢复履行，投资人确认八环科技自始不承担承诺义务与回购责任，投资人未曾、未来也不会就上述条款向八环科技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各方另外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增加鼎利集团作为承诺与回购责任主体。各方确认，自杭州亿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除回购权条款约定（回购责任主体为戴学利、毛福琴、鼎利集团）外，投资人不享有其他任何特别权利。

## 3、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其他特殊权利的解除情况
浙航产融、耿宗昂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投资人浙航产融、耿宗昂与八环科技、戴学利、毛福琴签订了《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包括“反稀释权”“最优惠待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遇”“股份转让的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在内的投资人特别权利条款全部解除，且不存在特别权利条款解除后再行恢复的安排；除业绩承诺及回购权条款约定外，投资人不享有其他任何特别权利。
林利军	2024年11月20日，投资人林利军与八环科技、戴学利、毛福琴签订了《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包括“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股份转让的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在内的投资人特别权利条款全部解除，且不存在特别权利条款解除后再行恢复的安排；除回购权条款约定外，投资人不享有其他任何特别权利。
甬潮嘉元	2024年11月30日，投资人甬潮嘉元与八环科技、戴学利、毛福琴、鼎利集团签订了《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包括“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股份转让的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在内的投资人特别权利条款全部解除，且不存在特别权利条款解除后再行恢复的安排；除回购权条款约定外，投资人不享有其他任何特别权利。
上汽金石	2024年12月19日，投资人上汽金石与八环科技、戴学利、毛福琴、鼎利集团签订了《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的包括“知情权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权”、“股份转让的限制”、“清算优先权”、“最惠国待遇”等在内的投资人特别权利条款全部解除，且不存在特别权利条款解除后再行恢复的安排；除回购权条款约定外，投资人不享有其他任何特别权利。
晨熹开源	2024年12月31日，投资人晨熹开源与八环科技、戴学利、毛福琴、鼎利集团签订了《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股东协议》约定的包括“知情权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权”、“股份转让的限制”、“清算优先权”、“最惠国待遇”等在内的投资人特别权利条款全部解除，且不存在特别权利条款解除后再行恢复的安排；除回购权条款约定外，投资人不享有其他任何特别权利。
邵雨田	2024年12月31日，投资人邵雨田与八环科技、戴学利、毛福琴、鼎利集团签订了《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股东协议》约定的包括“知情权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权”、“股份转让的限制”、“清算优先权”、“最惠国待遇”等在内的投资人特别权利条款全部解除，且不存在特别权利条款解除后再行恢复的安排；除回购权条款约定外，投资人不享有其他任何特别权利。
道禾丰源	2024年11月20日，投资人道禾丰源与八环科技、戴学利、毛福琴、鼎利集团签订了《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的包括“知情权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权”、“股份转让的限制”、“清算优先权”、“最惠国待遇”等在内的投资人特别权利条款全部解除，且不存在特别权利条款解除后再行恢复的安排；除回购权条款约定外，投资人不享有其他任何特别权利。
浙创启晨	2024年12月31日，投资人浙创启晨与八环科技、戴学利、毛福琴、鼎利集团签订了《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的包括“知情权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权”、“股份转让的限制”、“清算优先权”、“最惠国待遇”等在内的投资人特别权利条款全部解除，且不存在特别权利条款解除后再行恢复的安排；除回购权条款约定外，投资人不享有其他任何特别权利。

议》约定的包括“知情权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权”、“股份转让的限制”、“清算优先权”、“最惠国待遇”等在内的投资人特别权利条款全部解除，且不存在特别权利条款解除后再行恢复的安排；除回购权条款约定外，投资人不享有其他任何特别权利。

4、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回购权具体内容	责任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要求
浙航产融、耿宗昂	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投资人浙航产融、耿宗昂有权要求戴学利以投资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投资价款之日起以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总额之对价，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1）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申报IPO并被受理（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人认可的其他境外交易所，不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交易）；（2）承诺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400万元、6480万元，而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任何一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目标净利润的80%；（3）股东戴学利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或忠实义务等情形；（4）公司所作承诺或陈述与事实不符，导致投资人利益受到严重损害；（5）股东戴学利发生侵占公司利益、账外现金收支、提供虚假资料、造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重大内控漏洞、明示放弃上市或被收购安排等个人诚信问题；（6）公司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规定或陈述、保证，且未能在30日内予以纠正；（7）现有股东未及时实缴注册资本；（8）公司未按照IPO中介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	戴学利	是
杭州亿航	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投资人杭州亿航有权要求鼎利集团、戴学利、毛福琴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投资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投资价款之日起以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总额之对价，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向交易所或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且获正式受理的；（2）公司承诺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而公司在任何承诺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前述净利润目标的80%的；（3）公司承诺2023年度、2024年度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4,500万元，而公司两年累计净利润低于两年累计净利润目标的80%的。	鼎利集团、戴学利、毛福琴	是
林利军	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投资人林利军有权要求戴学利、毛福琴以投资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投资价款之日起以6%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	戴学利、毛福琴	是

	<p>息的总额之对价，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1）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提交 IPO 申报并被受理（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人认可的其他境外交易所，不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交易）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成功实现发行上市（如处于审核或注册过程中，则投资人不得要求回购股份）；（2）股东戴学利、其他核心人员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或忠实义务等情形；（3）公司所作承诺或陈述与事实不符，导致投资人利益受到严重损害；（4）股东戴学利发生侵占公司利益、账外现金收支、提供虚假资料、造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重大内控漏洞、明示放弃上市或被收购安排等个人诚信问题；（5）公司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规定或陈述、保证，且未能在 30 日内予以纠正；（6）公司未按照 IPO 中介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p>		
甬潮嘉元	<p>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投资人甬潮嘉元有权要求戴学利、毛福琴以投资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投资价款之日起以 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的总额之对价，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1）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提交 IPO 申报并被受理（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人认可的其他境外交易所，不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交易）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成功实现发行上市（如处于审核流程中，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可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2）股东戴学利、其他核心人员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或忠实义务等情形；（3）公司所作承诺或陈述与事实不符，导致投资人利益受到严重损害；（4）股东戴学利发生侵占公司利益、账外现金收支、提供虚假资料、造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重大内控漏洞、明示放弃上市或被收购安排等个人诚信问题；（5）公司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规定或陈述、保证，且未能在 30 日内予以纠正；（6）公司未按照 IPO 中介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p>	戴学利、毛福琴	是
上汽金石	<p>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投资人上汽金石有权要求戴学利、毛福琴以投资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投资价款之日起以 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的总额之对价，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首次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公司可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目的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应视为已提交首次上市申请，但应在规则所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2）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上市（如上市申请材料仍在审核或注册过程中，则投资人暂不要求回购股</p>	戴学利、毛福琴	是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份)；(3)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明示放弃上市、收购或被收购；(4)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5)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6)未经投资人认可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7)任何其他投资人的回购情形触发并要求回购股份时。		
晨熹开源	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投资人晨熹开源有权要求戴学利、毛福琴以投资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投资价款之日起以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的总额之对价,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首次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公司可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目的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应视为已提交首次上市申请,但应在规则所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2)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上市(如上市申请材料仍在审核或注册过程中,则投资人暂不要求回购股份);(3)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明示放弃上市、收购或被收购;(4)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5)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6)未经投资人认可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7)任何其他投资人的回购情形触发并要求回购股份时。	戴学利、毛福琴	是
邵雨田	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投资人邵雨田有权要求戴学利、毛福琴以投资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投资价款之日起以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的总额之对价,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首次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公司可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目的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应视为已提交首次上市申请,但应在规则所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2)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上市(如上市申请材料仍在审核或注册过程中,则投资人暂不要求回购股份);(3)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明示放弃上市、收购或被收购;(4)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5)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6)未经投资人认可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7)任何其他投资人的回购情形触发并要求回购股份时。	戴学利、毛福琴	是
道禾丰源	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投资人道禾丰源有权要求戴学利、毛福琴以投资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投资价款之日起以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的总额之对价,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首次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公司可以在北京	戴学利、毛福琴	是

	<p>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目的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应视为已提交首次上市申请,但应在规则所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2)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上市(如上市申请材料仍在审核或注册过程中,则投资人暂不要求回购股份);(3)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明示放弃上市、收购或被收购;(4)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5)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6)未经投资人认可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7)任何其他投资人的回购情形触发并要求回购股份时。</p>		
<p>浙创启晨</p>	<p>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投资人晨熹开源有权要求戴学利、毛福琴以投资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投资价款之日起以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的总额之对价,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首次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公司可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目的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应视为已提交首次上市申请,但应在规则所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2)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上市(如上市申请材料仍在审核或注册过程中,则投资人暂不要求回购股份);(3)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明示放弃上市、收购或被收购;(4)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5)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6)未经投资人认可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7)任何其他投资人的回购情形触发并要求回购股份时。</p>	<p>戴学利、毛福琴</p>	<p>是</p>

根据《挂牌指引1号》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八环科技所有外部投资人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中所涉及的对赌回购条款，均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学利、毛福琴及控股股东鼎利集团的一方或多方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存在以申请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也不存在《挂牌指引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其他申请人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有关情形。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鼎利集团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由戴学利持股 70%、毛福琴持股 30%
2	毛福琴	是	否	-
3	杭州亿航	是	否	外部投资机构
4	浙航产融	是	否	外部投资机构
5	戴学利	是	否	-
6	煜耀环兴	是	是	公司为激励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7	戴之钧	是	否	-
8	上汽金石	是	否	外部投资机构
9	宁波众鼎利	是	是	公司为激励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10	晨熹开源	是	否	-
11	甬潮嘉元	是	否	外部投资机构
12	林利军	是	否	-
13	环鑫众惠	是	是	公司为激励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14	道禾丰源	是	否	外部投资机构
15	浙创启晨	是	否	外部投资机构
16	毛相何	是	否	-
17	王苏平	是	否	-
18	邵雨田	是	否	-
19	台环投资	是	否	亲友持股平台
20	陈振林	是	否	-
21	耿宗昂	是	否	-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八环有限设立于 1996 年 1 月 22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台州市环宇轴承有限公司”，住所为台州市路桥区路桥田洋王南村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明聪，注册资本为 1,080,000 元，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张明聪、蔡允希、李立增、徐春风等四人，经营范围为“轴承、摩托车零部件制造”。

1996 年 1 月 18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台工商名称预核[95]第 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张明聪等人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台州市环宇轴承有限公司”。

1996 年 1 月 18 日，张明聪、蔡允希、李立增、徐春风等四人共同签署《台州市环宇轴承有限公司章程》，就八环有限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载明，八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80,000 元，张明聪以现金出资 7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64.81%；蔡允希以现金出资 18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6.67%；李立增、徐春风分别以现金出资 100,000 元，持股比例均为 9.26%。

1996 年 1 月 18 日，黄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黄会路验字[1996]第 1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截至 1996 年 1 月 17 日，八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80,000 元，其中，各股东以固定资金（产）出资 242,000 元，以流动资金（现金）出资 838,000 元。根据《验资报告书》附件之“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验证表”所载，截至审验基准日，八环有限账上固定资产净值为 242,000 元，存货确认数净值为 838,000 元。

1996 年 1 月 22 日，八环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设立的工商注册登记程序。八环有限设立时，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明聪	700,000	64.81
2	蔡允希	180,000	16.67
3	李立增	100,000	9.26
4	徐春风	100,000	9.26
合计		1,080,000	100.00

张明聪（现已过世）系实际控制人戴学利胞姐之配偶，蔡允希系戴学利胞妹之配偶，李立增系戴学利同学，徐春风系戴学利配偶之母。

经访谈张明聪继承人、蔡允希、李立增、徐春风继承人，并由前述人员确认，张明聪、蔡允希、李立增、徐春风持有的八环有限的股权均为接受委托，代戴学利、毛相何、王苏平持有。同时，经戴学利、毛相何、王苏平书面确认，当时通过张明聪、蔡允希、李立增、徐春风持有的八环有限股权中，戴学利实际持有 426,000 元、毛相何（戴学利配偶之胞兄）实际持有 327,000 元、王苏平（戴学利胞妹之配偶）实际持有 327,000 元。

综上所述，八环有限设立时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戴学利	426,000	39.44
2	毛相何	327,000	30.28
3	王苏平	327,000	30.28
合计		1,080,000	100.00

由于八环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书》载明各股东以固定资产、存货进行出资，八环有限及其股东无法提供相应的固定资产、存货采购单据或评估报告，该等出资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且与设立时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现金出资方式不符。经与戴学利、毛相何、王苏平确认，公司设立时实际以现金方式出资。根据八环有限财务凭证记载，1996 年 7 月，戴学利、毛相何、王苏平合计以现金 1,080,000 元对公司出资，其中戴学利分两次合计出资 426,000 元，毛相何以现金出资 327,000 元，王苏平以现金出资 327,000 元，但上述现金出资仅有公司出具的现金收据，无相关银行收支凭证或流水等外部证据。为夯实八环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学利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向八环科技缴付货币资金 1,080,000 元。2025 年 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学利已向公司补正出资人民币 1,080,000 元，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八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八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八环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本次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银信评估为本次股份改制的评估机构。

2018 年 10 月 3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691 号”《评估报告》，评估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八环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 25,266.82 万元。

2018 年 10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53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八环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160,935,842.23 元。

2018年11月1日，八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10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50053号”《审计报告》及银信评估于2018年10月31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691号”《资产评估报告》；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60,935,842.23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6,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36,000,000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124,935,842.23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申请人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8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首届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八环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八环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八环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多项议案，选举产生了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2018年11月28日，八环科技办理了设立登记的工商注册登记程序。本次股改完成后，八环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鼎利集团	18,360,000	51.00
2	毛福琴	10,080,000	28.00
3	戴学利	1,800,000	5.00
4	煜耀环兴	1,800,000	5.00
5	戴之钧	1,800,000	5.00
6	王苏平	720,000	2.00
7	毛相何	720,000	2.00
8	台环投资	360,000	1.00
9	陈振林	360,000	1.00
合计		36,0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鼎利集团	26,458,800	51.00
2	毛福琴	12,451,200	24.00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3	戴学利	2,594,000	5.00
4	煜耀环兴	2,594,000	5.00
5	戴之钧	2,594,000	5.00
6	宁波众鼎利	2,075,200	4.00
7	王苏平	1,037,600	2.00
8	毛相何	1,037,600	2.00
9	台环投资	518,800	1.00
10	陈振林	518,800	1.00
合 计		<b>51,880,000</b>	<b>100.00</b>

### 1、2023年5月，八环科技增资及股份转让

2022年12月，浙航产融、耿宗昂及八环科技、戴学利、毛福琴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约定由毛福琴将其持有的八环科技 1,463,293 股股份转让给浙航产融，转让对价为 19,800,000 元；由毛福琴将其持有的八环科技 14,781 股股份转让给耿宗昂，转让对价为 200,000 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51,880,000 元增至 53,210,672 元，新增注册资本 1,330,672 元全部由新股东浙航产融、耿宗昂按照 15.0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浙航产融向公司出资 19,800,000 元，认购 1,317,366 股股份，其中 1,317,366 元计入注册资本，18,482,634 元计入资本公积；耿宗昂向公司出资 200,000 元，认购 13,306 股股份，其中 13,306 元计入注册资本，186,6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浙航产融、耿宗昂入股公司的有关情况如下：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标的股份(股)	对价(元)	单价(元/股)
股权转让	毛福琴	浙航产融	1,463,293	19,800,000	13.53
	毛福琴	耿宗昂	14,781	200,000	13.53
增资	——	浙航产融	1,317,366	19,800,000	15.03
	——	耿宗昂	13,306	200,000	15.03

2023年4月2日，八环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880,000 元增至 53,210,672 元，由新股东浙航产融认缴公司 1,317,366 股股份，由新股东耿宗昂认缴公司 13,306 股股份，同意毛福琴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浙航产融、耿宗昂，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5月4日，八环科技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变更完成后，八环科技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1	鼎利集团	26,458,800	49.72
2	毛福琴	10,973,126	20.62
3	浙航产融	2,780,659	5.23
4	戴学利	2,594,000	4.87
5	煜耀环兴	2,594,000	4.87
6	戴之钧	2,594,000	4.87
7	宁波众鼎利	2,075,200	3.90
8	王苏平	1,037,600	1.95
9	毛相何	1,037,600	1.95
10	台环投资	518,800	0.97
11	陈振林	518,800	0.97
12	耿宗昂	28,087	0.05
合 计		53,210,672	100.00

## 2、2023年7月，八环科技股份转让

2023年3月，杭州亿航及八环科技、戴学利、毛福琴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约定由毛福琴将其持有的八环科技 1,729,334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亿航，转让对价为 24,000,000 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53,210,672 元增至 54,540,938 元，由新股东杭州亿航出资 20,000,000 元认购 1,330,266 股，其中 1,330,266 元计入注册资本，18,669,7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杭州亿航通过股权转让、增资入股公司的有关情况如下：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标的股份(股)	对价(元)	单价(元/股)
股权转让	毛福琴	杭州亿航	1,729,334	24,000,000	13.88
增资	——	杭州亿航	1,330,266	20,000,000	15.03

2023年3月，林利军与八环科技、戴学利、毛福琴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毛福琴将其持有的八环科技 1,441,111 股股份转让给林利军，转让对价为 20,000,000 元。

本次林利军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公司的有关情况如下：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股)	对价(元)	单价(元/股)
股权转让	毛福琴	林利军	1,441,111	20,000,000	13.88

2023年5月，甬潮嘉元及八环科技、戴学利、鼎利集团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鼎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八环科技 1,441,111 股股份转让给甬潮嘉元，转让对价为 20,000,000 元。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甬潮嘉元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公司的有关情况如下：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股)	对价(元)	单价(元/股)
股权转让	鼎利集团	甬潮嘉元	1,441,111	20,000,000	13.88

2023年6月8日,八环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210,672元增至54,540,938元,新增注册资本1,330,266元由新股东杭州亿航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同时,毛福琴将其所持公司1,729,334股股份转让给杭州亿航,将其所持公司1,441,111股股份转让给林利军,鼎利集团将其所持公司1,441,111股股份转让给甬潮嘉元。

2023年7月21日,八环科技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于2025年1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八环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鼎利集团	25,017,689	45.87
2	毛福琴	7,802,681	14.31
3	杭州亿航	3,059,600	5.61
4	浙航产融	2,780,659	5.10
5	戴学利	2,594,000	4.76
6	煜耀环兴	2,594,000	4.76
7	戴之钧	2,594,000	4.76
8	宁波众鼎利	2,075,200	3.80
9	甬潮嘉元	1,441,111	2.64
10	林利军	1,441,111	2.64
11	王苏平	1,037,600	1.90
12	毛相何	1,037,600	1.90
13	台环投资	518,800	0.95
14	陈振林	518,800	0.95
15	耿宗昂	28,087	0.05
合计		54,540,938	100.00

### 3、2023年9月,八环科技股份转让

2023年9月8日,八环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鼎利集团以13,000,000元之对价将其持有的八环科技1,418,064股股份转让给环鑫众惠。环鑫众惠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属于员工股权激励。

2023年9月28日,八环科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鼎利集团	23,599,625	43.27
2	毛福琴	7,802,681	14.31
3	杭州亿航	3,059,600	5.61
4	浙航产融	2,780,659	5.10
5	戴学利	2,594,000	4.76
6	煜耀环兴	2,594,000	4.76
7	戴之钧	2,594,000	4.76
8	宁波众鼎利	2,075,200	3.80
9	甬潮嘉元	1,441,111	2.64
10	林利军	1,441,111	2.64
11	环鑫众惠	1,418,064	2.60
12	王苏平	1,037,600	1.90
13	毛相何	1,037,600	1.90
14	台环投资	518,800	0.95
15	陈振林	518,800	0.95
16	耿宗昂	28,087	0.05
合 计		<b>54,540,938</b>	<b>100.00</b>

#### 4、2024年7月，八环科技股份转让

2024年4月，晨熹开源及八环科技、戴学利、毛福琴、鼎利集团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毛福琴将其持有的八环科技1,913,717股股份转让给晨熹开源，转让对价为40,000,000元。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晨熹开源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入股公司的有关情况如下：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股）	对价（元）	单价（元/股）
股份转让	毛福琴	晨熹开源	1,913,717	40,000,000	20.90

2024年4月，邵雨田及八环科技、戴学利、毛福琴、鼎利集团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鼎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八环科技861,173股股份转让给邵雨田，转让对价为18,000,000元。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邵雨田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入股公司的有关情况如下：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股）	对价（元）	单价（元/股）
股份转让	鼎利集团	邵雨田	861,173	18,000,000	20.90

2024年5月，上汽金石及八环科技、戴学利、毛福琴、鼎利集团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约定由毛福琴将其持有的八环科技1,196,073股股份转让给上汽金石，转让对价为

25,000,000 元。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36,270 元，由新股东上汽金石向公司出资 25,000,000 元认购 1,136,270 股，其中 1,136,270 元计入注册资本，23,863,7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上汽金石通过增资、股份转让方式入股公司的有关情况如下：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标的股份（股）	对价（元）	单价（元/股）
股份转让	毛福琴	上汽金石	1,196,073	25,000,000	20.90
增资	——	上汽金石	1,136,270	25,000,000	22.00

2024 年 6 月，道禾丰源及八环科技、戴学利、毛福琴、鼎利集团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约定由鼎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八环科技 956,859 股股份转让给道禾丰源，转让对价为 20,000,000 元。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54,508 元，由新股东道禾丰源向公司出资 10,000,000 元认购 454,508 股，其中 454,508 元计入注册资本，9,545,4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道禾丰源通过股份转让、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有关情况如下：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标的股份（股）	对价（元）	单价（元/股）
股份转让	鼎利集团	道禾丰源	956,859	20,000,000	20.90
增资	——	道禾丰源	454,508	10,000,000	22.00

2024 年 6 月，浙创启晨及八环科技、戴学利、毛福琴、鼎利集团等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363,523 元，由新股东浙创启晨向公司出资 30,000,000 元认购 1,363,523 股，其中 1,363,523 元计入注册资本，28,636,4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浙创启晨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有关情况如下：

类别	增资方	标的股份（股）	对价（元）	单价（元/股）
增资	浙创启晨	1,363,523	30,000,000	22.00

2024 年 7 月 29 日，八环科技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八环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鼎利集团	21,781,593	37.8842
2	毛福琴	4,692,891	8.1622
3	杭州亿航	3,059,600	5.3215
4	浙航产融	2,780,659	4.8363
5	戴学利	2,594,000	4.5117
6	煜耀环兴	2,594,000	4.5117
7	戴之钧	2,594,000	4.5117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8	上汽金石	2,332,343	4.0566
9	宁波众鼎利	2,075,200	3.6093
10	晨熹开源	1,913,717	3.3285
11	甬潮嘉元	1,441,111	2.5065
12	林利军	1,441,111	2.5065
13	道禾丰源	1,411,367	2.4548
14	环鑫众惠	1,418,064	2.4664
15	浙创启晨	1,363,523	2.3715
16	毛相何	1,037,600	1.8047
17	王苏平	1,037,600	1.8047
18	邵雨田	861,173	1.4978
19	台环投资	518,800	0.9023
20	陈振林	518,800	0.9023
21	耿宗昂	28,087	0.0489
合计		<b>57,495,239</b>	<b>100.0000</b>

自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至今，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设立煜耀环兴（原名为“台州路桥众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鼎利、环鑫众惠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1、煜耀环兴

煜耀环兴无具体的股权激励计划文件，但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函，涉及相关内容如下：

概况	具体约定内容
----	--------

日期	2018年1月
锁定期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本人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一年的，本人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需要遵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则及上市申报的相关承诺，且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
行权条件	不适用
内部股权转让	除非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外，本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任意相互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也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本承诺函另有约定的除外。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p>当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必须按本承诺函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立即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p> <p>①若本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则本人将上述情形发生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为本人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额，持股期间本人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转让款在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满两年后支付给本人。</p> <p>②若本人因自身原因违反本承诺函第四条承诺服务期限提前申请辞职的，则本人将上述情形发生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转让价格确定方式如下：如本人与公司就本人离职协商达成一致的，转让价格由本人与普通合伙人双方协商确定；如本人与公司不能就本人离职协商达成一致的，则转让价格为本人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额。本人应在离职前办理完毕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③若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致本人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公司不愿续约而致本人离职的，则本人将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为本人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值。</p>
股权管理机制	本人承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以转让财产份额、增资等方式引入新的合伙人，本人配合签署相关文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无

## 2、宁波众鼎利

宁波众鼎利无具体的股权激励计划文件，但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函，涉及相关内容如下：

概况	具体约定内容
日期	2020年12月
锁定期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的，本人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需要遵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则及上市申报的相关承诺。
行权条件	不适用
内部股权转让	除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外，本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任意相互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也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本承诺函另有约定的除外。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当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必须按本承诺函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立即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 ①若本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严重失职、渎职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则在上述情形发生时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本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额，持股期间本人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 ②若本人在取得公司股权之日起七年内因任何原因从公司离职的（因前述第①项所列情形的原因除外）；则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本人（或本人的继承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为本人取得公司股权的原始出资额加计年化5%的单利。持股期间本人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
股权管理机制	本人承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以转让财产份额、增资等方式引入新的合伙人，本人配合签署相关文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无

### 3、环鑫众惠

环鑫众惠无具体的股权激励计划文件，但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函，涉及相关内容如下：

概况	具体约定内容
日期	2023年6月
锁定期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的，本人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需要遵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则及上市申报的相关承诺。
行权条件	不适用
内部股权转让	除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外，本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任意相互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也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本承诺函另有约定的除外。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当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必须按本承诺函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立即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

	<p>其他员工)：</p> <p>①若本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严重失职、渎职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则在上述情形发生时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为本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额，持股期间本人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p> <p>②若本人在取得公司股权之日起七年内因任何原因从公司离职的（因前述第①项所列情形的原因除外）；则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本人（或本人的继承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为本人取得公司股权的原始出资额加计年化5%的单利。持股期间本人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p>
股权管理机制	本人承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以转让财产份额、增资等方式引入新的合伙人，本人配合签署相关文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预留份额，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没有正在筹划中的股权激励计划。

#### 4、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

煜耀环兴、宁波众鼎利、环鑫众惠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之“三/（五）/1/（3）、（5）、（8）”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1、1996年1月，八环有限设立时的代持情况

1996年1月18日，张明聪、蔡允希、李立增、徐春风等四人共同签署《台州市环宇轴承有限公司章程》，就八环有限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载明，八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80,000元，张明聪以现金出资700,000元，持股比例为64.81%；蔡允希以现金出资180,000元，持股比例为16.67%；李立增、徐春风分别以现金出资100,000元，持股比例均为9.26%。

经访谈张明聪继承人、蔡允希、李立增、徐春风继承人，并由前述人员书面确认，张明聪、蔡允希、李立增、徐春风持有的八环有限的股权均为接受委托，代戴学利、毛相何、王苏平持有。同时，经戴学利、毛相何、王苏平书面确认，当时通过张明聪、蔡允希、李立增、徐春风持有的八环有限股权中，戴学利实际持有426,000元、毛相何（戴学利配偶之胞兄）实际持有327,000元、王苏平（戴学利胞妹之配偶）实际持有327,000元。

八环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代持人）以及实际股东（被代持人）的情况如下：

代持人	代持数量（元）	代持比例（%）	被代持人
张明聪	700,000	64.81	戴学利实际出资426,000元，占比39.44%；毛相何实际出资327,000元，占比30.28%；王苏平实际出资327,000元，占比30.28%。
蔡允希	180,000	16.67	
李立增	100,000	9.26	
徐春风	100,000	9.26	

2、1996年5月，八环有限吸收合并台州机电轴承公司及股权转让后的代持情况

1996年5月28日，八环有限与台州机电轴承公司签署了《企业吸收合并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台州机电轴承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并至八环有限，同时保留八环有限主体，注销原台州机电轴承公司。吸收合并后的八环有限之注册资本为2,880,000元（即合并双方注册资本之和）。同时，双方对提供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核确认，八环有限承继台州机电轴承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同日召开的八环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明聪将其持有的八环有限280,000元股权转让给王苏平。

1996年6月，八环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及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及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八环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戴学利	760,000	760,000	26.39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毛相何	660,000	660,000	22.92
3	王苏平	660,000	660,000	22.92
4	张明聪	420,000	420,000	14.58
5	蔡允希	180,000	180,000	6.25
6	李立增	100,000	100,000	3.47
7	徐春风	100,000	100,000	3.47
合计		2,880,000	2,880,000	100.00

经张明聪继承人、蔡允希、李立增、徐春风继承人书面确认，八环有限吸收合并台州机电轴承公司后，张明聪、蔡允希、李立增、徐春风持有的八环有限的股权均为接受委托，代戴学利、毛相何、王苏平持有。同时，经戴学利、毛相何、王苏平书面确认，当时通过张明聪、蔡允希、李立增、徐春风持有的八环有限股权中，戴学利实际持有 376,000 元、毛相何实际持有 212,000 元、王苏平实际持有 212,000 元。

本次代持数量变更系被代持人授意代持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部分股权代持。本次吸收合并及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代持人）以及实际股东（被代持人）的情况如下：

代持人	代持数量（元）	代持比例（%）	被代持人
张明聪	420,000	14.58	戴学利实际出资 376,000 元，占比 13.06%；毛相何实际出资 212,000 元，占比 7.36%；王苏平实际出资 212,000 元，占比 7.36%。
蔡允希	180,000	6.25	
李立增	100,000	3.47	
徐春风	100,000	3.47	

### 3、1998 年 7 月，八环有限股权转让后的代持情况

1998 年 7 月 29 日，八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苏平将其持有的八环有限 660,000 元股权转让给戴学利，徐春风将其持有的八环有限 100,000 元股权转让给戴学利，李立增将其持有的八环有限 100,000 元股权转让给戴学利；毛相何将其持有的八环有限 660,000 元股权转让给戴贤岳，张明聪将其持有的八环有限 420,000 元股权转让给戴贤岳，蔡允希将其持有的八环有限 180,000 元股权转让给戴贤岳；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

经戴学利、张明聪继承人、蔡允希、李立增、徐春风继承人、戴贤岳继承人、毛相何、王苏平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毛相何、王苏平将各自持有的八环有限 872,000 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戴学利，本次股权转让后，张明聪、蔡允希、李立增、徐春风与戴学利、毛相何、王苏平之间关于八环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结束；毛相何和王

苏平不再持有八环有限股权。经戴贤岳继承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戴贤岳持有八环有限的 1,260,000 元股权均为代戴学利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后，张明聪、蔡允希、李立增、徐春风等 4 人与戴学利、毛相何、王苏平等 3 人之间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戴贤岳和戴学利形成新的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代持人）以及实际股东（被代持人）的情况如下：

代持人	代持数量（元）	代持比例（%）	被代持人
戴贤岳	1,260,000	43.75	戴学利

#### 4、1999 年 8 月，八环有限增资后的代持情况

1999 年 8 月 8 日，八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80,000 元增至 5,18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300,000 元全部由戴学利认缴，并同意相应修改八环有限之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八环有限股权代持数量未发生变化，股权代持比例被相应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代持数量（元）	代持比例（%）	被代持人
戴贤岳	1,260,000	24.32	戴学利

#### 5、2001 年 4 月，八环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代持情况

2001 年 2 月 18 日，八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八环有限注册资本由 5,180,000 元增至 7,180,000 元，新增 2,000,000 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戴学利认缴；同时同意戴贤岳将其持有的八环有限 972,800 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78%）转让给毛福琴。并同意因上述增资、股权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八环有限之公司章程。

经戴贤岳继承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戴贤岳持有的八环有限 287,200 元股权均为代戴学利持有。

本次代持数量变更系被代持人授意代持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部分股权代持。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代持人）以及实际股东（被代持人）的情况如下：

代持人	代持数量（元）	代持比例（%）	被代持人
戴贤岳	287,200	4.00	戴学利

#### 6、2002 年 6 月，八环有限股权转让后的代持情况

2002 年 6 月 28 日，八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戴学利将其持有的八环有限 3,661,800 元股权转让给鼎利集团；由戴学利将其持有的八环有限 2,258,200

元股权转让给毛福琴。并同意因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八环有限之公司章程。

经戴贤岳继承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戴贤岳持有八环有限的 287,200 元股权均为代戴学利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持股权的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代持人）以及实际股东（被代持人）的情况如下：

代持人	代持数量（元）	代持比例（%）	被代持人
戴贤岳	287,200	4.00	戴学利

#### 7、2005 年 6 月，八环有限增资后的代持情况

2005 年 6 月 20 日，八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八环有限注册资本由 7,180,000 元增至 13,18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000 元全部由鼎利集团、毛福琴、戴贤岳按其当时相对持股比例认缴。其中，鼎利集团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60,000 元；毛福琴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00,000 元；戴贤岳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0,000 元。并同意因本次增资相应修改八环有限之公司章程。

经戴贤岳继承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戴贤岳持有的八环有限 527,200 元股权均为代戴学利持有。

本次代持数量变更系八环有限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导致代持股权数量增加，但代持比例不变。本次增资代持人的出资均由被代持人提供，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代持人）以及实际股东（被代持人）的情况如下：

代持人	代持数量（元）	代持比例（%）	被代持人
戴贤岳	527,200	4.00	戴学利

#### 8、2010 年 9 月，八环有限代持全部解除

2010 年 9 月，戴贤岳将其持有的 527,200 元八环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戴学利之后，戴贤岳与戴学利之间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自此，八环有限股权代持全部解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也未发生新的股权代持或股份代持。

##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分立、合并事项和非货币出资情况

### 1、台州机电轴承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情况

1993 年 11 月 18 日，台州环宇实业总公司、戴学利、毛相何、王苏平、毛福琴签署《台州机电轴承公司股份协议书》《台州机电轴承公司章程》。根据前述文件，台州机电轴承公司出资总额为 1,800,000 元，其中台州环宇实业总公司出资 500,000 元、戴学利出资 400,000 元、毛相何出资 300,000 元、王苏平出资 300,000 元、毛福琴

出资 300,000 元。

1993 年 11 月 19 日，临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临市事（1993）第 445 号”的《企业注册资本审查验证报告》。根据临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审查验证：（1）1,800,000 元注册资本是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由台州环宇实业总公司法人资本 500,000 元、戴学利等四人的个人资本投资所组成的股东股份；（2）股东以购入商品计金额 1,812,500 元；（3）审查验证结果，1,800,000 元注册资本已如数缴足，可以给予注册。根据《企业注册资本审查验证报告》附件显示，购入商品发票共计 3 张，分别是金额为 552,500 元的浙江省临海市商业企业批发统一发票（编号为 0027336）、金额为 313,000 元的浙江省临海市商业企业批发统一发票（编号为 0101553）、金额为 947,000 元的浙江省临海市商业企业批发统一发票（编号为 0027338）。由于台州机电轴承公司成立于《公司法》实施之前，根据当时有效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 号）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可以以实物出资，数额不大的，可由股东各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实物的作价，各方已就实物出资作价达成一致。

此外，台州机电轴承公司设立时虽经工商登记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但其实质上自设立之初始终为戴学利等自然人（台州机电轴承公司出资人之一的台州环宇实业总公司亦由自然人出资人出资设立）投资设立的民营企业，注册资本均由自然人以个人财产投入，不属于集体性质企业，不涉及集体事项。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台州机电轴承公司在临海市辖区存续期间内，无任何集体资产出资。

## 2、八环有限 1996 年吸收合并台州机电轴承公司

1996 年 5 月 25 日，八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公司吸收合并台州机电轴承公司，并一致同意接收台州机电轴承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996 年 5 月 25 日，台州机电轴承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台州机电轴承公司与八环有限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注销台州机电轴承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注销后台州机电轴承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按账面价值全部由八环有限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前，台州机电轴承公司工商登记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戴学利	760,000	760,000	42.22
2	毛相何	660,000	660,000	36.67
3	王苏平	380,000	380,000	21.11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00
----	-----------	-----------	--------

1996年5月28日，八环有限与台州机电轴承公司签署了《企业吸收合并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台州机电轴承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并至八环有限，同时保留八环有限主体，注销原台州机电轴承公司。吸收合并后的八环有限注册资本为2,880,000元（即原八环有限与台州机电轴承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同时，双方对提供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核确认，八环有限承继台州机电轴承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同日召开的八环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明聪将其持有的八环有限280,000元股权转让给王苏平。

1996年6月，八环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及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及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八环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戴学利	760,000	760,000	26.39
2	毛相何	660,000	660,000	22.92
3	王苏平	660,000	660,000	22.92
4	张明聪	420,000	420,000	14.58
5	蔡允希	180,000	180,000	6.25
6	李立增	100,000	100,000	3.47
7	徐春风	100,000	100,000	3.47
合计		2,880,000	2,880,000	100.00

1996年5月30日，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会（路）字[1996]第017号”《验资报告》，就八环有限吸收合并台州机电轴承公司后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本次吸收合并前，八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80,000元，台州机电轴承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800,000元；本次吸收合并后，八环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2,880,000元。

经张明聪继承人、蔡允希、李立增、徐春风继承人书面确认，八环有限吸收合并台州机电轴承公司后，张明聪、蔡允希、李立增、徐春风持有的八环有限的股权均为接受委托，代戴学利、毛相何、王苏平持有。同时，经戴学利、毛相何、王苏平书面确认，当时通过张明聪、蔡允希、李立增、徐春风持有的八环有限股权中，戴学利实际持有376,000元、毛相何实际持有212,000元、王苏平实际持有212,000元。

综上所述，本次吸收合并及股权转让后，八环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戴学利	1,136,000	1,136,000	39.44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毛相何	872,000	872,000	30.28
3	王苏平	872,000	872,000	30.28
合计		2,880,000	2,880,000	100.00

### 三、公司的出资瑕疵情况

八环有限 1996 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书》载明各股东以固定资产、存货进行出资，八环有限及其股东无法提供相应的固定资产、存货采购单据或评估报告，该等出资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且与设立时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现金出资方式不符。经与戴学利、毛相何、王苏平确认，公司设立时实际以现金方式出资。根据八环有限财务凭证记载，1996 年 7 月，戴学利、毛相何、王苏平合计以现金 1,080,000 元对公司出资，其中戴学利分两次合计出资 426,000 元，毛相何以现金出资 327,000 元，王苏平以现金出资 327,000 元，但上述现金出资仅有公司出具的现金收据，无相关银行收支凭证或流水等外部证据。为夯实八环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学利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向八环科技缴付货币资金 1,080,000 元。2025 年 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学利已向公司补足出资人民币 1,080,000 元，并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八环轴承（长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6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以东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轴承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八环科技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575.32
净资产	17,821.90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2,939.29
净利润	3,204.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浙江八环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3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汽车配件出口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八环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89.06
净资产	1,374.48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174.54
净利润	99.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浙江八环智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30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号大街511号东部创智大厦2幢312-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42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八环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96
净资产	141.95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八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6日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轴承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拓展公司销售渠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八环科技持股51%、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黄玉兰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86
净资产	47.63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3.41
净利润	-26.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新昌县环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3日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初丝湾南路2号2幢D单元二楼（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轴承配件制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形成采购、销售补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八环科技持股 51%、吴正江持股 24%、俞生铨持股 10%、吴水英持股 10%、冯幸国持股 5%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25.52
净资产	2,473.41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532.67
净利润	274.8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6、HACHIKANN TECHNOLOGY CO.,LTD.（日本八环）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13日
住所	茨城县筑波市岛名 2335 win's hill 4A
注册资本	100 万日元
实缴资本	100 万日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轴承研究和日本市场拓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拓展公司销售渠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八环科技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18

净资产	7.5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8.57
净利润	-9.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台州市路桥区总商会企业总部大厦有限公司	6.99%	130.00	2010年8月13日	无	物业管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戴学利	董事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57年02月	大专	高级经济师
2	陈振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0月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戴之钧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2月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王苏平	董事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57年12月	大专	高级经济师
5	沃健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02月	硕士研究生	会计学教授
6	牛荣军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4月	博士研究生	轴承学教授
7	翁晓斌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法学教授
8	陈国民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7日	-	中国	无	男	1973年02月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9	叶雪芬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3年10月25日	-	中国	无	女	1980年04月	大学本科	高级会计师
10	叶未灿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27日	-	中国	无	男	1975年02月	大学本科	无
11	陈旭华	监事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09月	大专	无

12	顾建海	监事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04月	大专	无
13	梁道才	监事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08月	大学本科	高级经济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戴学利	1980年至1983年，任黄岩县新桥区中心校教师；1983年至1989年，任黄岩县保全乡中学教师；1989年至1993年，任黄岩飞宇轴承厂厂长；1993年至1996年，任台州环宇实业总公司轴承厂总经理；1996年至2002年，任八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环宇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至2017年12月，任八环有限董事；2002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鼎利集团总经理；2002年4月至今，任鼎利集团执行董事；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吉林欧伊尔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长兴八环监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八环有限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八环科技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新昌环富董事；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八环科技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4年7月，任环誉泵业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环誉泵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八环科技董事。
2	陈振林	1997年6月至今，历任于公司各职能部门；2014年12月至今，任长兴八环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八环有限/八环科技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八环科技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八环科技董事长、总经理；为省创新领军人才。
3	戴之钧	2010年8月至2016年7月，任鼎利集团监事；2010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环宇监事；2010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八环有限监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长兴八环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八环进出口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八环科技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八环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4	王苏平	1975年3月至1993年，任台州市横街供销合作社会计；1994年至1995年，任台州环宇实业总公司业务员；1996年1月至2023年5月，历任八环有限/八环科技副总裁等；2018年11月至今，任八环科技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新昌环富董事。
5	沃健	1980年至1993年，任浙江财政学校/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教师；1993年至2020年，任浙江财经学院/浙江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东方学院院长，2020年退休；2018年11月至2024年11月，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八环科技独立董事。
6	牛荣军	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河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专业教师；2011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博士后；2013年9月至今，任河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专业教师；2024年11月至今，任八环科技独立董事。
7	翁晓斌	1992年至1999年，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师；1999年至今，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教师；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八环科技独立董事。
8	陈国民	1995年至2015年，任钱潮轴承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至2019年，任江苏钱潮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八环科技副总经理。
9	叶雪芬	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浙江鑫磊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即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部长；2010年11月至2014年10月，

		任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副部长;2014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八环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叶未灿	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任浙江三门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9年4月至2002年2月,任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2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八环有限法务;2010年8月至2018年2月,任北京环宇经理;2018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八环科技监事会主席;2019年5月至今,任新昌环富监事;2020年6月至2023年1月,任西安八环监事;2020年4月至2023年6月,任鼎利环宇监事;2020年8月至2024年7月,任环誉泵业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厦门八环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八环科技董事会秘书。
11	陈旭华	1990年2月至1995年10月,任浙江防爆电机厂质检部试验员;1995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路桥区市场发展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0年1月-2018年7月,任八环有限外销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八环科技营销中心销售总监;2018年至2022年12月,任八环科技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八环科技监事会主席。
12	顾建海	1996年至今,历任八环有限/八环科技历任职工、部门经理、总裁办副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八环科技监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八环智能监事。
13	梁道才	1996年至今,历任八环有限/八环科技车间主任、采购工程师、采购总监等;2017年12月至今,任八环进出口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八环有限/八环科技监事。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3,958.50	105,414.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575.54	49,684.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340.23	48,617.82
每股净资产(元)	11.58	9.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6	8.91
资产负债率	46.29%	52.87%
流动比率(倍)	1.32	1.13
速动比率(倍)	0.95	0.73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229.82	71,678.93
净利润(万元)	9,630.97	7,83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53.33	7,76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27.34	6,23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67.11	6,320.99
毛利率	25.26%	26.0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11%	1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94%	1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1.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	3.74
存货周转率(次)	3.00	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251.85	13,785.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2.83</b>	<b>2.53</b>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112.70	2,981.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3%	4.16%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下同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8、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李晨
项目组成员	许一忠、莫余佳、陈键、蔡佳峰、周丽娟、蒋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王鑫睿、汤明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周康康、覃剑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宋建成、周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轴承	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6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轴承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摩托车、汽车等多个领域，产品具有长寿命、高精度、高转速、耐高温、耐冲击、高承载等特点。公司下游客户包括本田集团、印度英雄、雅马哈集团、盖茨集团、法雷奥集团、比亚迪、双环传动、雪龙集团等各行业龙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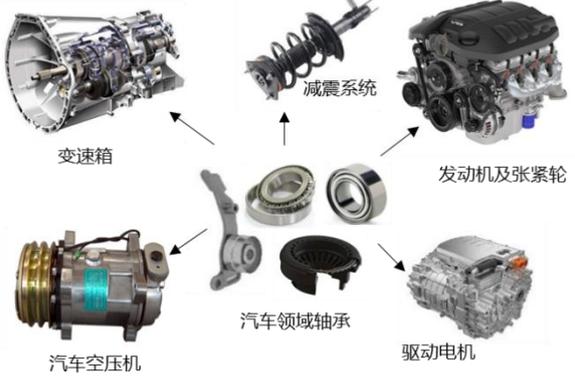
公司深耕轴承制造领域二十余年，在摩托车、汽车等领域已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是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曾获得 2022 年、2023 年“工业机械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2 年机器人减速器技术突破奖、2021 年和 2022 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并且公司多项产品获得浙江省“首台套”产品称号。

公司设立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 CNAS 可实验室、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2 项，承担科技部等国家级项目 7 个，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 20 项。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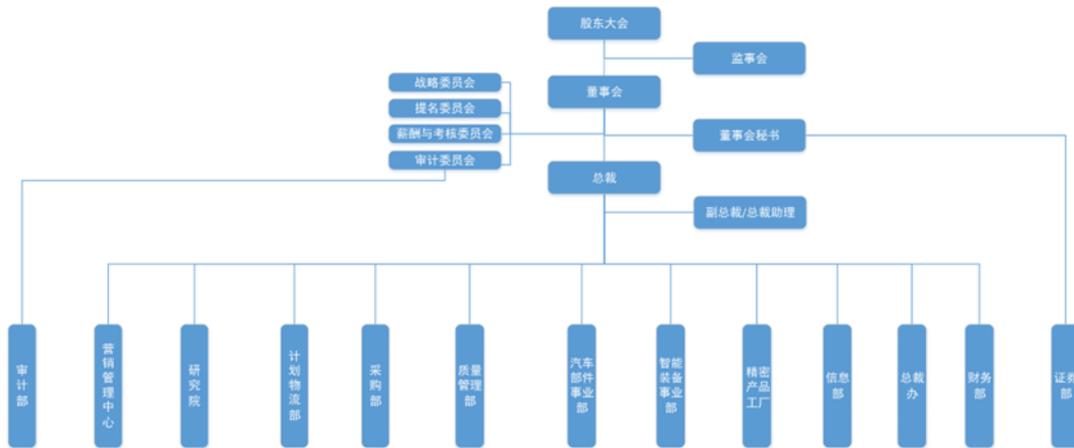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以摩托车轴承、汽车轴承为主，具体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介绍
 <p>摩托车凸轮轴</p> <p>摩托车曲轴</p> <p>摩托车领域轴承</p> <p>摩托车变速箱</p> <p>摩托车离合器</p>	<p>公司的摩托车领域轴承广泛应用于摩托车的动力系统（如曲轴轴承）、传动系统（如离合器轴承）、转向系统等。摩托车各部位的轴承需要具备不同的性能以满足其使用工况。以曲轴轴承为例，由于曲轴温度比较高、曲轴箱润滑油容易有油污等异物，这就需要轴承产品拥有耐冲击、耐高温、抗异物等性能。公司通过针对性的产品设计和特殊的热处理技术和磨装工艺，能够大幅提高轴承产品的耐冲击、耐高温、抗异物等方面的性能，满足摩托车各类轴承的使用工况要求。</p>

	<p>公司的汽车轴承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如张紧轮轴承、空压机轴承、新能源车驱动电机轴承)、传动系统(变速箱轴承)、转向系统(减震器轴承)等。公司的轴承产品能够针对汽车不同部位的使用需求,例如:张紧轮轴承可以满足轴承在汽车动力系统中高温、高转速的使用条件;公司的空压机轴承能够通过优化保持架设计,满足在偏心运动及转速频繁变动场景下的稳定运行;公司的驱动电机轴承的极限转速能够达到 23000r/min,并在高转速下保持良好的静音性能。</p>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总裁办：集团战略管理；集团经营计划管理；集团规范化与项目管理；组织管控管理；集团人力资源管理；集团行政管理；总部总务后勤与安全管理；集团法务管理；保密管理；对标管理等。

2、证券部：规范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资本运作和再融资；董、监、高履职与培训等。

3、财务部：集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分析管理；集团成本管控；集团资金管理；集团投融资管理；资产管理；集团财务信息管理；集团财务风险管控等。

4、信息部：信息化建设规划；信息化项目开发与管理；信息化规范与安全管理；硬件资产管理；信息化运维支持；移动通讯业务对接等。

5、质量管理部：体系管理，根据集团体系管理要求，负责集团各体系的建立、运行与有效实施等；质量管理，负责集团各单位年度质量 KPI 目标的审核和确定等；

6、采购部：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对提供关键或重要物料及工模夹具和生产设备的新供应商，按照评估标准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评估等；采购管理，负责按照适质、适量、适时、适地的原则，要求采购部参照《物料需求计划》采购所需物资，避免资金呆滞和供货不足等。

7、计划物流部：生产计划管理，负责根据月度销售订单，编制生产月/周生产计划，并及时下达等；物料需求计划管理，负责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编制物资经常储备定额和安全储备定额等；仓储物流管理，负责接收货物时需根据验收凭证核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重量确认一致后方可验收等；

8、研究院：研发战略管理；市场研究与开发；销售管理；产品研究与开发管理；科技管理；技改规划与发展管理；标准化管理；试验室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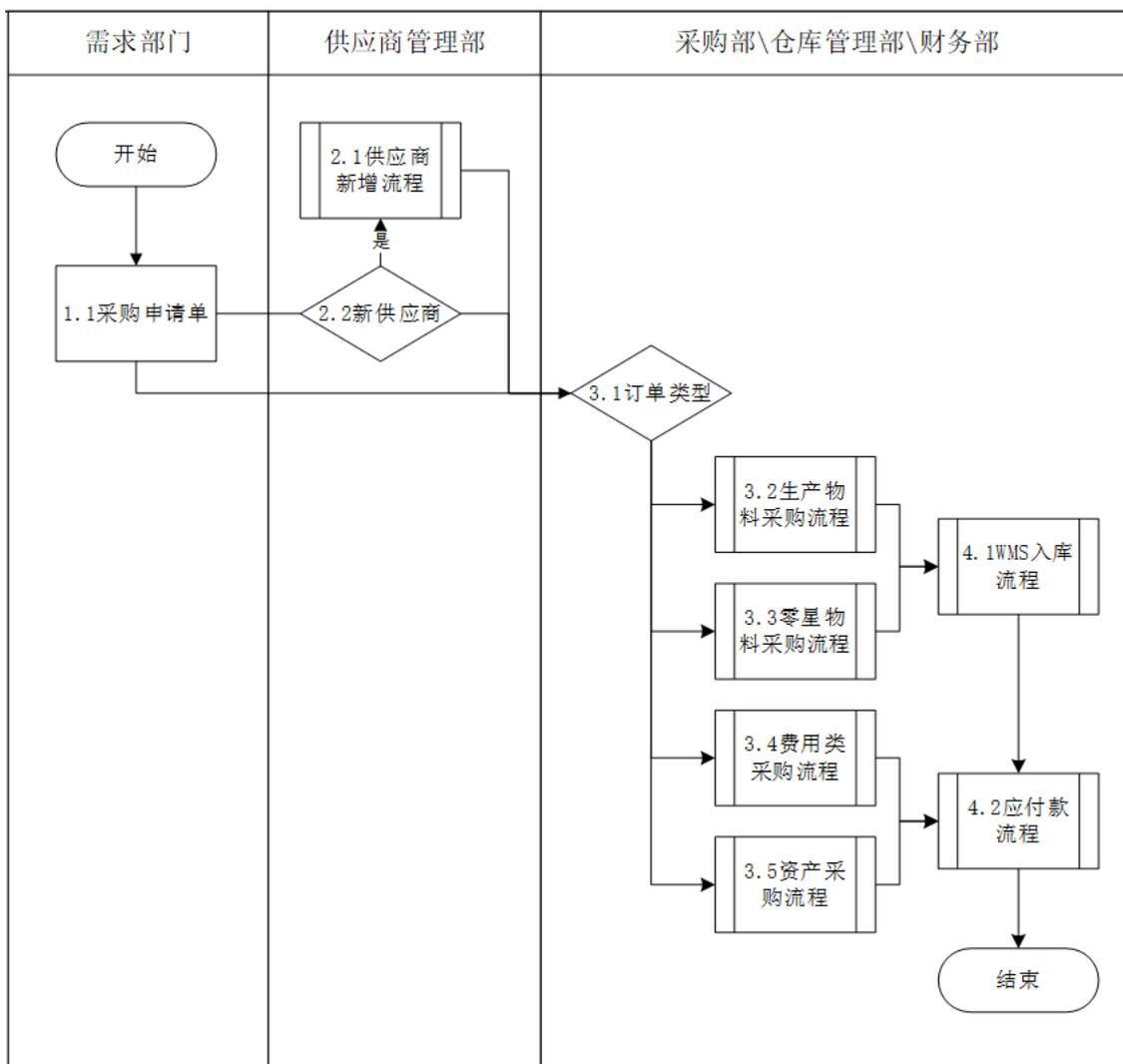
9、营销管理中心：市场研究与开发；集团营销战略与营销策划管理；年度销售规划与控制；品牌管理；销售订单（合同）管理；销售业绩管理；渠道拓展与管理；客户关系管理；销售价格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

10、审计部：财务审计管理；管理审计管理；离任审计管理；专项审计管理；内控体系评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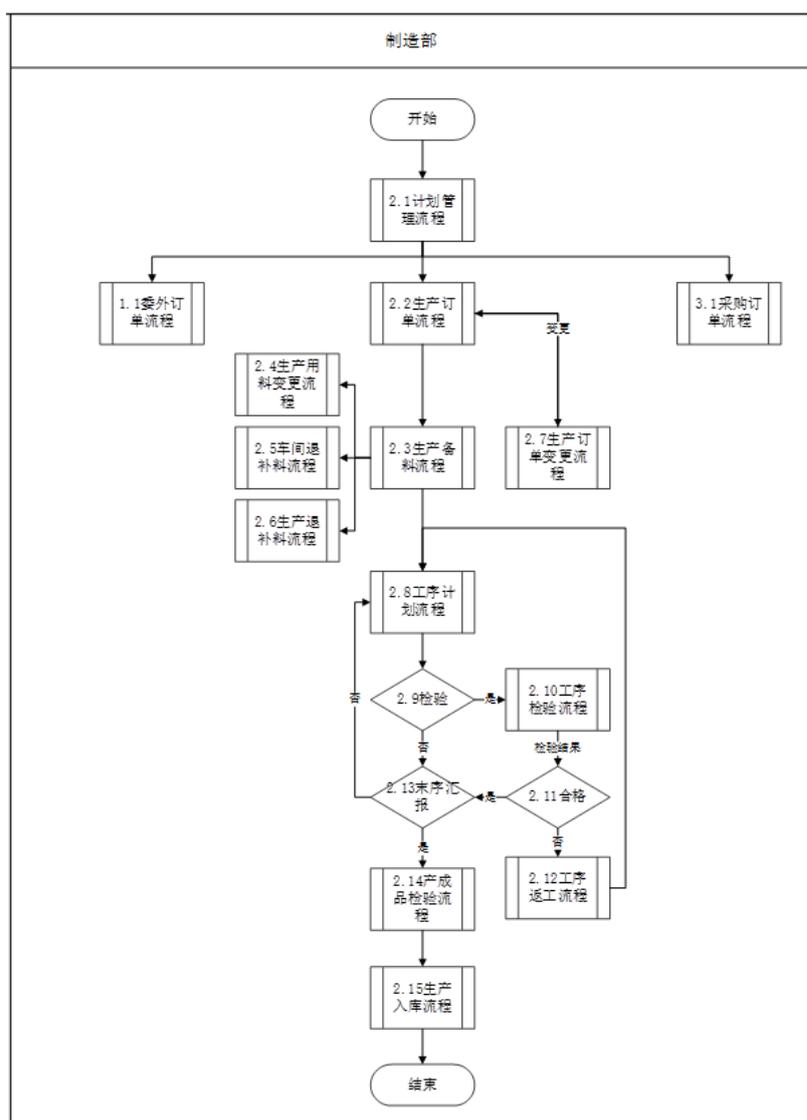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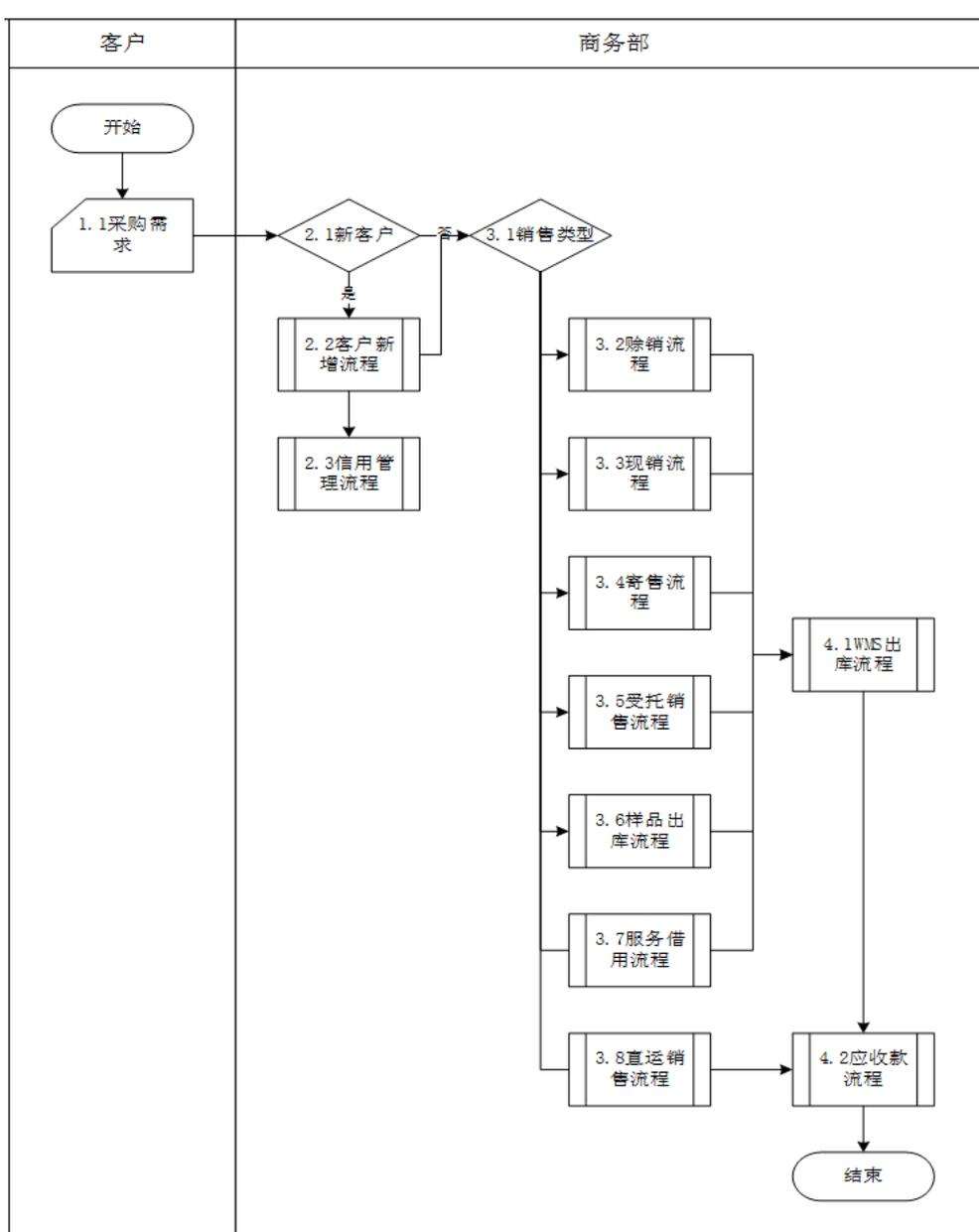
#### （1） 采购业务流程



(2) 生产业务流程



(3) 销售业务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温岭市恒发热处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套圈表面处理	606.92	13.81%	316.13	9.31%	否	否
2	新昌县利利红轴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套圈车加工	483.53	11.00%	469.33	13.83%	否	否
3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无关联关系	套圈表面处理	326.16	7.42%	25.50	0.75%	否	否
4	浙江中集轴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套圈车加工	268.61	6.11%	171.31	5.05%	否	否
5	浙江倍耐力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套圈车加工	265.01	6.03%	241.04	7.10%	否	否
6	慈溪市质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套圈车加工	216.09	4.92%	200.65	5.91%	否	否
7	新昌县大市聚兴欣轴承厂	无关联关系	套圈车加工	202.19	4.60%	207.41	6.11%	是	否
合计	-	-	-	<b>2,368.51</b>	<b>53.88%</b>	<b>1,631.37</b>	<b>48.07%</b>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套圈车加工、套圈表面处理等的加工，上表列示了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合并口径）的交易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轴承长寿命、重载抗冲击设计技术	通过应用工况行业调研，设计时采用低碳钢+特热处理的方式解决常规产品不耐冲击的问题。设计合理的套圈的形状公差和位置公差，保证产品的运转精度。通过 Romax 仿真技术，优化产品的内部参数，如滚子的修型，套圈滚道凸度的匹配，使产品在受载后应力分布更加合理从而能承受更大的载荷和达到长寿命的需求，能够大幅提升同类产品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轴承	是
2	轴承高速、高温、低噪声设计技术	通过套圈曲率的特殊设计，使曲率系数在保证产品承载的能力下，控制产品在高转速下的温升，保证产品在 150°C的工作温度下的尺寸稳定性；通过保持架的仿真设计，并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保持架，兼顾了保持架的高强度和轻量化要求，以提高产品的转速；采用迷宫式密封设计，在非接触的情况下达到密封的性能。该系列设计可以使轴承的工作运转速度达到常规高速轴承 1.5~2 倍，轴承的振动噪音分别可以达到最高的 Z4 和 V4 级别。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轴承	是
3	特种轴承设计技术	通过大量的仿真设计、工装及工艺设计验证，实现轴承在航空航天及其他特种装备领域的宽温域、耐腐蚀性、满装薄壁等性能需求，实现装备在大机动调整时的快速响应能力，并将该设计能力进一步扩展至滑动轴承领域，实现了宇航级固体润滑轴承和航空发动机用关节轴承的开发设计；实现了机体滚动轴承的高效的动力传输、和响应性能、以及环境适应性能设计，并兼顾了长寿命与良好的维护性能。	自主研发	部分有特种要求的轴承	是
4	轴承特热处理技术	区别于传统热处理技术，特殊热处理是对材料层组织进行化学热处理，需要对化学气氛进行精确控制，进而控制表层组织，大幅提高轴承使用性能。特热处理技术包括碳氮共渗、氮碳共渗和渗碳技术等。公司能够通过高温化学气氛动态平衡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轴承	是

		精确控制、碳化物和氮化物控精确制、残余奥氏体定量分析精确控制、渗层深度精确控制等，达到对产品涨大量和变形量的控制，不仅能够提高轴承 5 倍寿命，同时还能实现轴承耐污染性能和高温尺寸稳定性、大幅增加轴承耐磨性、改善轴承耐腐蚀性、提高耐冲击性能等。			
5	特种轴承的热处理技术	特种热处理技术主要是针对特种材料进行特种化学和物料处理，实现材料表面改性的技术，包括高温轴承钢表面离子氮化复合改性、高铬不锈钢真空渗碳等。公司拥有先进的真空淬火炉、真空回火炉、真空渗碳炉等，能够满足轴特种材料真空淬火、真空回火、真空固溶、真空失效处理，真空渗碳离子氮化等，不仅能够满足轴承耐磨性、耐腐蚀性，同时还能实现轴承耐冲击性、耐超高温性（400°C以下），从而满足航空航天特种领域的轴承性能要求。	自主研发	部分有特种要求的轴承	是
6	轴承精密加工及自动化生产技术	轴承的精密磨削加工是轴承生产的关键工序之一，设计的高精度需要通过磨加工实现，精度直接影响轴承的使用寿命及可靠性。公司在磨加工工序中，通过大量的工艺验证研究，创新性地优化了工艺流程，包括采用支撑沟道精磨外径工艺、取消了轴承外圈修磨外径工序而解决精磨沟道工序外径支撑印痕的行业问题、取消车加工倒角工序等，不仅实现磨加工与后续配装工序的连线自动化生产，也进一步提高磨加工精度和生产节奏。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轴承	是
7	大尺寸轴承精密加工技术	在大尺寸轴承加工过程中，如 RV 减速机轴承，传统的磨加工工艺因为磨削量过大，存在产品磨削应力增大、后工序加工产品变形严重等问题。公司通过产品对称结构加工，同时部分工序采用车削加工代替磨削加工的方式，降低了磨削应力并提升了磨削效率，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并且大幅提升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轴承	是
8	轴承在线检测及防错技术	在磨加工、装配自动生产线中全流程应用在线自动检测技术及防错技术，对轴承的尺寸、硬度、裂纹、游隙、振动等重要性能进行 100% 无损全检；应用工装、仪器等对产品在进行加工前、加工中、加工后进行全面防错，保证了自动生产线不制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轴承	是

		造、不流出不良品，提升了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加工效率。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ahuan.com	-	浙 ICP 备 15024602 号-1	2023 年 2 月 17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3901 号	国有土地建设 用地	八环 科技	24,095.50	台州市路桥区 峰江街道园区 中路 38 号	2018.10.12- 2068.10.11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2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3948 号	国有土地建设 用地	八环 科技	19,133.10	台州市路桥区 峰江街道园区 北路 39 号	2018.10.12- 2068.10.11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3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3949 号	国有土地建设 用地	八环 科技	14,347.50	台州市路桥区 峰江街道园区 中路 48 号	2018.11.12- 2068.10.11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4	浙(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7 号	国有土地建设 用地	长兴 八环	27,018.43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县开发区 上莘桥村	2016.8.31-2 061.4.1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5	浙(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1 号	国有土地建设 用地	长兴 八环	32,075.57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县开发区 上莘桥村	2016.8.26-2 061.4.1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元)	账面价值 (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7,802,634.25	48,065,121.60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9,235,718.45	4,944,982.54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b>67,038,352.70</b>	<b>53,010,104.14</b>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22E30034R6M	八环科技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至2025年7月20日
2	CE证书	TCF-2021827858-MD	八环科技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21年8月31日	至2026年8月31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105400	八环科技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至2027年5月16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9206	八环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至2026年12月7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7014	长兴八环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6日	至2027年12月5日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1EIP1L1239R0M	八环科技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7日	至2024年12月16日
7	质量体系证书	1211139952/01TMS	八环科技	TÜV SÜD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至2027年2月18日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30538	八环科技	-	2020年11月23日	长期有效
9	排污许可证	91331004704689838A002Q	八环科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31日	至2028年12月30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3305223255974904002Q	长兴八环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0日	至2029年9月19日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台 AQBXXIII202200101	八环科技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26日	至2025年9月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湖 AQBXXIII202300084	长兴八环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6日
13	AS9100D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CN050942	八环科技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024年8月27日	至2027年8月26日
14	AEO 认证企业证书	704689838003	八环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0年11月2日	长期有效
15	质量体系证书	1210039952/01TMS	八环科技	TÜV SÜD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至2027年2月18日
1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405860	八环科技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至2027年6月19日
17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7939	八环科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年3月17日	至2029年3月16日
1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3EIP10687R0M	八环科技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16日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24E30029R2M	长兴八环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	至2027年8月2日
20	质量体系证书	1211139952/02TMS	长兴八环	TÜV SÜD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2024年4月5日	至2027年4月4日
21	质量体系证书	1210039952/02TMS	长兴八环	TÜV SÜD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2024年4月5日	至2027年4月4日
2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1962422	八环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2004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2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596802E	长兴八环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2015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2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1962ADH	八环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2018年1月8日	长期有效
2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A5224	新昌环富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至2027年10月29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7,896,581.88	56,383,337.47	211,513,244.41	78.95%
机器设备	302,442,449.27	125,835,802.77	176,606,646.50	58.39%
运输设备	4,687,227.27	4,067,818.50	619,408.77	13.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916,694.50	15,575,053.56	13,341,640.94	46.14%
<b>合计</b>	<b>603,942,952.92</b>	<b>201,862,012.30</b>	<b>402,080,940.62</b>	<b>66.58%</b>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轴承套圈磨削	305	44,379,372.31	20,389,957.61	23,989,414.70	54.06%	否
超精沟道	176	20,797,709.93	11,921,516.41	8,876,193.52	42.68%	否
机器人轴承工艺设备	67	15,761,093.34	2,692,586.33	13,068,507.01	82.92%	否
分选合套	84	13,648,144.87	8,027,934.58	5,620,210.29	41.18%	否
内外径检测	167	12,753,459.33	6,281,368.98	6,472,090.35	50.75%	否

成品退磁清洗、甩干	248	11,979,303.69	5,183,627.73	6,795,675.96	56.73%	否
注脂压盖、称重	124	11,079,782.81	5,420,678.22	5,659,104.59	51.08%	否
热处理	18	11,044,813.23	4,705,496.31	6,339,316.92	57.40%	否
硬度探伤检测	73	10,985,546.53	3,779,459.66	7,206,086.87	65.60%	否
振动检测	111	10,405,434.30	3,895,753.82	6,509,680.48	62.56%	否
<b>合计</b>	-	<b>162,834,660.34</b>	<b>72,298,379.65</b>	<b>90,536,280.69</b>	<b>55.60%</b>	-

注：上表选取公司轴承生产设备中同类工艺设备合并原值 1,0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3901 号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 38 号	26,852.67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工业
2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3948 号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39 号	31,218.28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工业
3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3949 号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 48 号	21,944.97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工业
4	浙（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7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上莘桥村	20,223.90	2016 年 8 月 31 日	工业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新昌环富	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初丝湾南路 2 号	4,178.53	注	厂房
新昌环富	吴正江	浙江省新昌县小将村小将中路 58 号	2,000.00	2024.1.1-2025.12.31	厂房
厦门八环	厦门斯威埃沧海重工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白鹭洲路 93 号	62.67	2022.10.12-2027.10.12	办公
八环科技	杭州瑞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三新路 9 号瑞立江河汇大厦 501 室	469.79	2021.12.1-2027.1.31	办公
日本八环	根本运输株式会社	日本国茨城县筑波市岛名 2335 Win's Hill 大厦 4 楼	55.20	2021.6.1-2025.5.31	办公
八环科技	重庆平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下土湾路 188 号千竹景苑 A 栋五层	45	2023.1.1-2024.12.31	仓库

注：2021 年 1 月，新昌环富与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新昌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二期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新昌环富承租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初丝湾南路 2 号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结束后，新昌环富仍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且出租方未提出异议。2024 年 4 月 1 日、7 月 6 日，新昌环富分别向出租方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缴纳 2024 年 1-6 月及 7-12 月房屋租赁费用。根据《民法典》第 734 条规定，新昌环富与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八环长兴厂区（对应产权证书为：浙（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7 号）存在部分房屋建筑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相关房屋主要为门卫室、仓储、储水池、固废库、配电站等生产经营辅助用房和环保设施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高压配电房	142.00
2	民用配电房	59.30
3	油循环站	180.00
4	废水处理站	120.00
5	门卫房及消防水池	73.00
合计		574.30

上述无证房产总面积为 574.30 m<sup>2</sup>，占八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上述无证房产所在土地的法定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系由八环长兴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及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024 年 11 月 9 日，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八环轴承（长兴）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长兴八环前述无证房产系“在其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搭建并使用部分不属于生产车间、办公楼、员工宿舍的建筑物、构筑物，前述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使用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未占用城镇道路、未占用耕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我单位认可该单位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

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证房产事项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上述建筑物及构筑物未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受到行政处罚而给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其全部承担；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违章建（构）筑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其自愿赔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60	16.53%
41-50 岁	214	22.11%
31-40 岁	343	35.43%
21-30 岁	232	23.97%
21 岁以下	19	1.96%
合计	96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5	0.52%
本科	102	10.54%
专科及以下	861	88.95%
合计	96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92	9.50%
销售人员	53	5.48%
研发人员	101	10.43%
生产人员	722	74.59%
合计	96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振林	52	董事长、总经理	1997年6月至今，历任于公司各职能部门；2014年12月至今，任长兴八环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八环有限/八环科技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八环科技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八环科技董事长、总经理；为省创新领军人才。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资小林	52	总裁助理兼研究院院长	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任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17年5月，任万向集团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任万向集团公司研究院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八环科技总裁助理兼研究院院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八环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熊兵	39	研究院技术科长	2003年至2020年,任浙江优特轴承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2020年至今,任八环科技研究院技术科长。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对应核心技术人员
1	一种轴承试验机及试验方法	发明专利	陈振林
2	一种用于滚轮的修复设备	发明专利	陈振林
3	组合轴承的组装方法	发明专利	陈振林
4	异型轴承内圈小孔检查用组合量规及其检查方法	发明专利	陈振林
5	宽内圈轴承塑料保持架装配模具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陈振林
6	轴承注脂器	发明专利	陈振林
7	轴承试验机	发明专利	陈振林
8	滚动轴承密封圈压装装置及压装方法	发明专利	陈振林
9	一种内径涂油清洁装置	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陈振林
10	一种注塑、挤压型自润滑关节轴承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陈振林
11	一种关节轴承的装配工艺	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陈振林、熊兵
12	一种关节轴承的安装座、关节轴承收压方法及收压装置	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陈振林、资小林
13	一种关节轴承的装配装置和装配工艺	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陈振林、资小林、熊兵
14	用于超大沟道曲率滚子轴承的沟道加工偏移量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熊兵
15	一种轴承内圈加工设备及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资小林
16	自预紧背对背组对角接触球轴承的选配设备及选配方法	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熊兵
17	滚动轴承及其低启动力矩用法	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陈振林、资小林、熊兵
18	一种密封轴承耐气压寿命试验机及试验方法	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陈振林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振林	董事长、总经理	736,964	0.90%	0.38%
资小林	总裁助理兼研究院院长	67,444	-	0.12%
熊兵	研究院技术科长	25,940	-	0.05%
合计		830,348.00	0.90%	0.54%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临时用工情形，2023年10月开始，公司停止临时用工，改为劳务派遣，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968	999
劳务派遣人数/临时工（人）	8	13
用工总人数（人）	976	1,012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	0.82%	1.28%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短期的用工需求，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如杂工、搬运工等岗位，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28%和0.82%，均低于10%。综上，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2、劳务派遣合作单位情况

报告期间内，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单位仅有一家，其基本信息及取得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合作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资质取得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共青城江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6/2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6048220250630167号；有效期：2022/7/1-2025/6/30)	否

公司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均取得了相应的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

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80,431.56	99.02%	71,179.25	99.30%
摩托车轴承	37,178.02	45.77%	34,671.75	48.37%
汽车轴承	31,462.79	38.73%	26,222.28	36.58%
机器人轴承	5,221.73	6.43%	3,188.03	4.45%
航空航天轴承	2,630.34	3.24%	1,867.75	2.61%
其他	3,938.68	4.85%	5,229.45	7.30%
二、其他业务收入	798.26	0.98%	499.67	0.70%
合计	81,229.82	100.00%	71,678.93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轴承产品广泛应用于摩托车、汽车等多个领域，下游客户包括本田集团、雅马哈集团、盖茨集团、法雷奥、比亚迪、双环传动等各行业龙头企业。除上述客户外，公司还有少量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895.97 万元及 1,427.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及 1.76%。

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类型	2024 年度毛利率	2023 年度毛利率
----	------------	------------

终端客户	25.17%	25.78%
贸易商	33.61%	33.60%
经销商	10.62%	5.46%

针对部分公司难以覆盖的销售区域，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由其开拓相应市场。为鼓励经销商开拓细分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会给予其留有必要的利润空间，因此经销商毛利率普遍低于其他形式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的合作逐渐深入，高毛利率产品占比逐渐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贸易商具有较强的客户渠道优势，如 D-TERRA SOLUTIONS LLC 主要经营美国市场，光越传动下游客户主要使用的是高端轴承用于工业机器人，贵阳市智汇达科技有限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应用领域为航空航天等，因此其毛利率较高。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面向全球多个国家地区进行销售，但依靠现有销售资源仍无法覆盖所有销售区域。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借助经销商在当地的营销能力以及渠道优势，能够迅速打开公司在当地的产品销售市场，同时能加快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实现公司品牌的提升。因此，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1.25% 及 1.76%，占比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斯菱股份和泰德股份不存在经销商模式，五洲新春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但未披露经销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公司经销模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与五洲新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基本一致。斯菱股份和泰德股份由于经营策略等因素，未采用经销模式，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客户开拓效率等因素，决定是否将经销模式作为拓展业务的有效补充方式，因此上述与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公司与经销商的主要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经销商不仅仅销售公司产品
定价机制	公司提供给经销商的轴承产品价格以公司报价单为基础。经销商销售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提供给经销商的价格上浮 10%。如产品送至经销商所在地或者双方约定地点，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如送至正式订单确定交货地点以外的地点，运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补贴或返利政策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收到产品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物流方式	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
信用政策	根据年销售额不同，采用先款后货、30天信用期和60天信用期的信用政策
退换货政策	除产品质量问题外，不得退换货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考量区域市场发展、下游开拓情况等要素重新评估与原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家数分别为8家、8家，各期期初、新增、退出和期末经销商的数量如下，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
本期新增	1	3
本期退出家数	1	0
当期合作家数	8	8

公司经销区域集中在广东省、河北省和山东省等地，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法弗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压缩机轴承、摩托车曲轴轴承	583.09	40.85%	304.6	34.00%
广东迅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压缩机轴承	-	-	208.29	23.25%
广东业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压缩机轴承	464.42	32.53%	175.83	19.62%
九轴（河北）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压缩机轴承	134.84	9.45%	87.69	9.79%
上海至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摩托车凸轮轴轴承	120.00	8.41%	48.29	5.39%
合计		1,302.34	91.23%	824.70	92.05%

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根据区域拓展业务需要，结合客户经营历史、渠道资源、经营区域分布、合作意愿等因素

选择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对经销商经销区域内的业务拓展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经销商存货情况由经销商自行管理，公司与经销商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4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雅马哈集团	否	轴承	8,431.16	10.38%
2	本田集团	否	轴承	8,076.12	9.94%
3	盖茨集团	否	轴承	5,778.35	7.11%
4	印度英雄	否	轴承	5,429.28	6.68%
5	莱顿集团	否	轴承	3,705.94	4.56%
合计		-	-	31,420.85	38.68%

注：1、雅马哈集团包括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株洲春风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等雅马哈集团内的公司；2、本田集团包括 ATLAS HONDA LIMITED、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等本田集团内的公司；3、盖茨集团包括 Gates Endüstriyel Metal Kaucuk Sanayi ve Ticaret A、Gates-Windsor Operations、盖茨优霓塔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Gates Industrial Europe SARL 等盖茨集团内的公司；4、莱顿集团包括 Litens Automotive（Eastern Europe）SRL、莱顿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等莱顿集团内的公司，下同。

###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雅马哈集团	否	轴承	9,764.81	13.62%
2	本田集团	否	轴承	7,002.48	9.77%
3	印度英雄	否	轴承	5,379.85	7.51%
4	盖茨集团	否	轴承	5,349.52	7.46%
5	D-TERRA SOLUTIONS LLC	否	轴承	3,394.63	4.74%
合计		-	-	30,891.28	43.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林利军	公司股东	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林利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
--	--	--	--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3.10%**和 **38.68%**。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关系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金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轴承半成品、钢管、钢球等。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申禾轴承有限公司	否	半成品	3,710.92	7.64%
2	慈溪市飞捷轴承有限公司	否	半成品	2,811.18	5.79%
3	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管	2,629.05	5.42%
4	东阿钢球集团	否	钢球	1,980.82	4.08%
5	江苏华程工业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管	1,732.54	3.57%
合计		-	-	<b>12,864.51</b>	<b>26.50%</b>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列示，下同。具体如下：1、东阿钢球集团包括山东东阿钢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东阿海鸥钢球有限公司、山东东阿海鸥滚动体有限公司；2、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公司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3、椿中岛机械包括椿中岛机械（太仓）有限公司、椿中岛机械（重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管	3,201.97	7.56%
2	宁波申禾轴承有限公司	否	半成品	3,137.14	7.40%
3	慈溪市飞捷轴承有限公司	否	半成品	2,654.88	6.26%
4	江苏华程工业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管	1,582.21	3.73%
5	东阿钢球集团	否	钢球	1,480.16	3.49%
合计		-	-	12,056.36	28.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97,275.00	100.00%	422,707.00	99.90%
个人卡收款	0.00	0.00%	415.00	0.10%
合计	97,275.00	100.00%	423,122.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有少量的现金收款，主要系收取废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存在销售人员代收零星客户货款后，再将货款转回公司的情形，金额较小。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70,000.00	100.00%	123,000.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70,000.00</b>	<b>100.00%</b>	<b>123,000.00</b>	<b>100.0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12.30 万元和 7.00 万元，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零星发放薪酬及报销员工费用，公司正常采购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轴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51 滚动轴承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51 轴承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主要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1	八环科技	年产 1.9 亿套精密轴承建设工程项目	台路环建[2018]119 号	2021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
2	八环科技	年产 1.9 亿套精密轴承技改项目	台环建（路）[2023]19 号	2024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
3	八环长兴	年产高端精密轴承 6045 万套建设项目	长环管[2014]1003 号	长环许验（2016）1596 号
4	八环长兴	高端精密轴承技改项目	湖长深改备[2024]23 号	2024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
5	八环长兴	年产 6045 万套高端精密轴承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湖长深改备[2024]61 号	在建中

6	新昌环富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轴承套圈搬迁技改项目	注
---	------	------------------------	---

注：2024 年 7 月 11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关于新昌县环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轴承套圈搬迁技改项目咨询的回复》，确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新昌县环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轴承套圈搬迁技改项目’仅机械加工和装配，不纳入环评管理”。

### 3、日常环保合规性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北京市公共信息信用中心、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4、排污许可证

八环科技现持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331004704689838A002Q 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39 号，行业类别为滚动轴承制造、表面处理、工业炉窑，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

子公司八环长兴现持有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3305223255974904002Q 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以东，行业类别为滚动轴承制造、表面处理，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止。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关于新昌县环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轴承套圈搬迁技改项目咨询的回复》，子公司新昌环富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此外，公司其他子公司不从事实际生产制造或仅包含产品的简单组装工序，均无需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排污登记。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

其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北京市公共信息信用中心、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证书状态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八环科技	质量体系证书	1211139952/01TMS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	有效	2024年2月19日	2027年2月18日
八环科技	质量体系证书	1210039952/01TMS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	有效	2024年2月19日	2027年2月18日
长兴八环	质量体系证书	1211139952/02TMS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	有效	2024年4月5日	2027年4月4日
长兴八环	质量体系证书	1210039952/02TMS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	有效	2024年4月5日	2027年4月4日
新昌环富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A5224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	有效	2024年10月30日	2027年10月29日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不再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3）个别人员缴纳意愿不强，自放弃。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挂牌前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

处以罚款的，本人同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六、 商业模式

### 1、采购模式

为保证供应商选择、评价的客观性，加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其提供产品的质量以及交付、服务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制订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采购部根据实际生产、产品研发需求，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供货能力、管理水平、价格进行详细的评估，针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公司才会将其正式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套圈、轴承半成品、钢材、轴承滚动体、保持器、油脂等。公司结合销售订单需求、生产计划、安全库存等制定采购计划。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实际采购根据采购订单执行。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交货期以及库存情况，结合产品的生产工序、产线的生产能力，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对于长期客户稳定的订单需求，会进行适度备货，以快速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轴承成品的客户对象主要为国内外摩托车主机厂、全球各大汽车厂商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分为“直接订单销售”和“寄售库存销售”两种销售模式。

在“直接订单销售”流程下，客户直接下达销售订单，公司评审出交货期让客户确认，客户认可后安排生产，生产加工完成后公司商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或海关报关。

在“寄售库存销售”流程下，双方签订物流协议，约定各类库存参数，如库存水平，库存周期，取货频率，补货时间，开票流程等，客户会给公司下达全年滚动的需求预测，约定供货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全年数量、供货频率等。平时客户通过网上物流管理系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今后一段时间的订单计划，公司根据滚动需求预测计划生产及原材料采购，客户一般会提前一个月下达实际需求，公司据此安排生产和发货计划；客户每月按期将入库数、出库数形成报告，通过网上物流管理系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公司确认后开票结算。

除上述销售模式外，公司还有少量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主要面向公司现有销售资源无法完全覆盖的一些市场区域和产品领域。公司通过经销商在当地的营销能

力以及渠道优势，能够迅速打开公司在当地的产品销售市场，同时能加快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实现公司品牌的提升。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轴承制造领域二十余年，在摩托车、汽车等领域已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是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曾获得2022年、2023年“工业机械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2年机器人减速器技术突破奖、2021年和2022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并且公司多项产品获得浙江省“首台套”产品。

公司设立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CNAS认可实验室、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122项，承担科技部等国家级项目7个，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20项。

公司拥有涵盖轴承应用环境研究、轴承及附件设计、特殊密封设计、特殊保持架设计、油脂分析、轴承材料研究、摩擦磨损理论研究及试验在内的产品正向设计开发能力。同时，在热处理、磨加工等轴承关键制造领域持续开发及投入先进制造设备和进行工艺优化，并在产品检测环节实现100%无损探伤，从而形成了涵盖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产品检测等环节的完善产品体系，为公司突破一系列关键技术，在多个产品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奠定了基础，具体技术突破示例包括：

在新能源汽车轴承领域，新能源车驱动电机轴承极限转速突破23000 r/min，极限转速试验寿命由300h上升到1000h以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能源汽车线控制系统用滚珠丝杠副完成了产品开发及试验平台搭建。

RV减速机轴承工作寿命达到7000h、谐波减速机轴承工作寿命达到8000h，达到国内领先水平；RV减速机用推力角接触球轴承完成了产品设计和加工变形技术的突破，填补国内空白。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40
2	其中：发明专利	18
3	实用新型专利	122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7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6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轴承制造领域二十余年，通过在轴承研究及制造研发力量的持续投入，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优势。目前，公司获得了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浙江省“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多项荣誉，并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及 1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多项产品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的科技进步奖，并成功研发多项浙江省“首台套”产品。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速高温高效燃油泵研制	自主研发		806,549.80
高性能减速器轴承关键技术及工业验证平台——高性能减速器轴承精密加工工艺及产品应用	合作研发		811,909.79
机体滚动轴承研制	合作研发		625,860.85
高超声速飞行器发动机用高速宽温域特种齿轮泵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1,096,163.12
民用飞机液压柱塞泵用滚动轴承研制	自主研发	1,401,900.41	1,330,210.70

新能源电机超高速球轴承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269,757.93
自动变速箱用高转速长寿命深沟球轴承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493,039.01
大排量摩托车用低能耗轴承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1,514,791.50
高性能小型角接触球轴承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1,308,130.55
车辆悬挂系统用缓冲关节轴承研制	合作研发	2,299,866.83	2,068,207.61
高性能发电机轴承关键技术及验证平台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614,641.96	1,419,400.43
机器人减速机用推力角接触短圆柱轴承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2,999,829.10	<b>2, 222, 960. 28</b>
滚珠丝杠副轴承关键技术及验证平台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479,672.40	2,330,341.53
机器人轴承硬车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813,922.29
汽车转向管柱轴承关键技术及验证	自主研发	1,698,360.27	1,159,351.44
耐高温防腐蚀低速重载轴承研制	自主研发	1,653,947.45	1,056,292.89
航空机体轴承研制与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1,011,249.45	749,638.64
新能源汽车滚珠丝杠轴套研制	自主研发	3,354,620.90	
机器人用双沟轴承套圈加工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034,222.27	
轴承温场技术攻关	自主研发	121,560.94	
新能源驱动电机超高速轴承开发	自主研发	1,159,245.83	
轴承增强薄壁技术攻关	自主研发	268,465.18	
短圆柱滚子轴承全流程工艺改进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b>422, 594. 69</b>
单列深沟球张紧轮轴承耐低温低噪音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b>679, 031. 83</b>
异型张紧轮装配提质增效装备升级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b>545, 400. 51</b>
电动工具用轴承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b>896, 902. 83</b>
汽车硅油离合器用双列角接触球轴承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1,015,316.12	<b>1, 152, 333. 09</b>

空调压缩机高温高速重载长寿命轴承研制	自主研发	2,534,392.07	<b>1,161,501.72</b>
双列角接触球轴承外圈沟道 CBN 砂轮磨削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59,811.48	<b>1,015,408.78</b>
圆锥 3 线打通磨装连线提升生产效率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99,697.80	<b>812,912.22</b>
高速重载低摩擦圆锥轴承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1,338,068.06	
碳氮共渗热处理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773,304.11	
特种齿轮泵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91,509.08	580,293.45
特种离心泵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83,608.56	278,501.34
特种阀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33,697.37	188,714.95
<b>合计</b>	-	<b>31,126,987.64</b>	<b>29,810,123.77</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3.83%</b>	<b>4.16%</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产学研合作，积极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技术开发体系。通过与高校合作，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共同推进全面技术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高性能减速器轴承关键技术及工业验证平台——高性能减速器轴承精密加工工艺及产品应用

项目名称	高性能减速器轴承关键技术及工业验证平台——高性能减速器轴承精密加工工艺及产品应用
合作方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南京南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旗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知识产权归属	执行本课题过程中，甲乙双方在申请本课题前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或执行本课题而改变。任何对各自原有的知识产权的使用，应当与拥有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授权协议。因申请或执行本课题的需要，本协议相关方向其他方提供或披露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许可或授权行为。基于甲乙双方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拥有，其分成方式按照双方的资金、人员、技术、物质条件等投入情况，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各自的份额。
纠纷情况	无
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	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

**(2) 车辆悬挂系统用缓冲关节轴承研制**

项目名称	车辆悬挂系统用缓冲关节轴承研制
合作方	北京科技大学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5日
知识产权归属	各方在申请专利、成果鉴定、报奖等涉及本项目研究成果的均应遵照谁研制谁拥有、共同研制共同拥有的原则。对于共同拥有的技术成果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供给项目需求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
纠纷情况	无
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	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

**(3) 机体滚动轴承研制**

项目名称	机体滚动轴承研制
合作方	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15日
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共计48种产品，公司负责其中15种产品的设计、工艺、检测及产品研制工作。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与参研单位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联合申报“机体滚动轴承研制”项目。
纠纷情况	无
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	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是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曾获得2022年、2023年“工业机械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2年机器人减速器技术突破奖、2021年和2022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并且公司多项产品获得浙江省“首台套”产品。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八环科技致力于轴承的研发和生产,所处的行业属于轴承制造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摩托车、汽车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51 滚动轴承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51 轴承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制造”行业(121015),具体为“工业机械”行业(1210151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2	国家工信部	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等工作。
3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轴承行业最大的权威性自律组织,对会员企业进行自律性管理,具有调查研究、提出建议、组织协调、行业自律、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基本职能。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关键轴承:时速200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轴重23吨及以上大轴重重载铁路货车轴承,大功率电力/内燃机车轴承,使用寿命240万公里以上的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使用寿命25万公里以上轻量化、低摩擦力矩汽车轴承及单元,耐高温(400°C以上)汽车涡轮、机械增压器轴承,轿车三代轮毂轴承单元,P4、P2级数控机床轴承,2兆瓦(MW)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使用寿命大于5000小时盾构机等大型施工机械轴承,P5级、P4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空轴承,医疗CT机轴承,船舶轮缘推进器径向推力一体式轴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海洋工程轴承,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转速

					≥1.2 万转/分钟)，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机谐波减速机轴承、磁悬浮轴承，以及上述轴承的零件”被列入鼓励类项目
2	《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	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八个部门	2022 年 11 月	提高基础件通用件质量性能。加强基础性技术研究，提升轴承、齿轮、紧固件、液气密件、液压件、泵阀、模具、传感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
3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1 年 12 月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研制一批国际先进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
4	《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到 2025 年，破解一批核心技术、重点装备和关键材料，突破一批为高档装备制造配套短板产品，扶植一批龙头企业和具有可持续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和优质产品。
5	《全国轴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制造强国战略重点发展领域需要大量的高端轴承配套，轴承行业应着力对这些轴承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天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大型冶金矿山装备、大型施工机械、大型石油、石化及煤化工成套设备、新型轻工机械领域的高端轴承。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大力鼓励发展轴承行业，积极推动我国轴承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生产的轴承多为中低端产品，而具有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仍然需要大量进口，相关部门制定了《全国轴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推动国产高端轴承在重点发展领域的应用。轴承工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

《全国轴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制造强国战略重点发展领域需要大量的高端轴承配套，轴承行业应着力对这些轴承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具体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天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 12 个领域的高端轴承。

国家陆续推出一系列鼓励、促进高端轴承制造的政策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广阔的发展空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有力的影响。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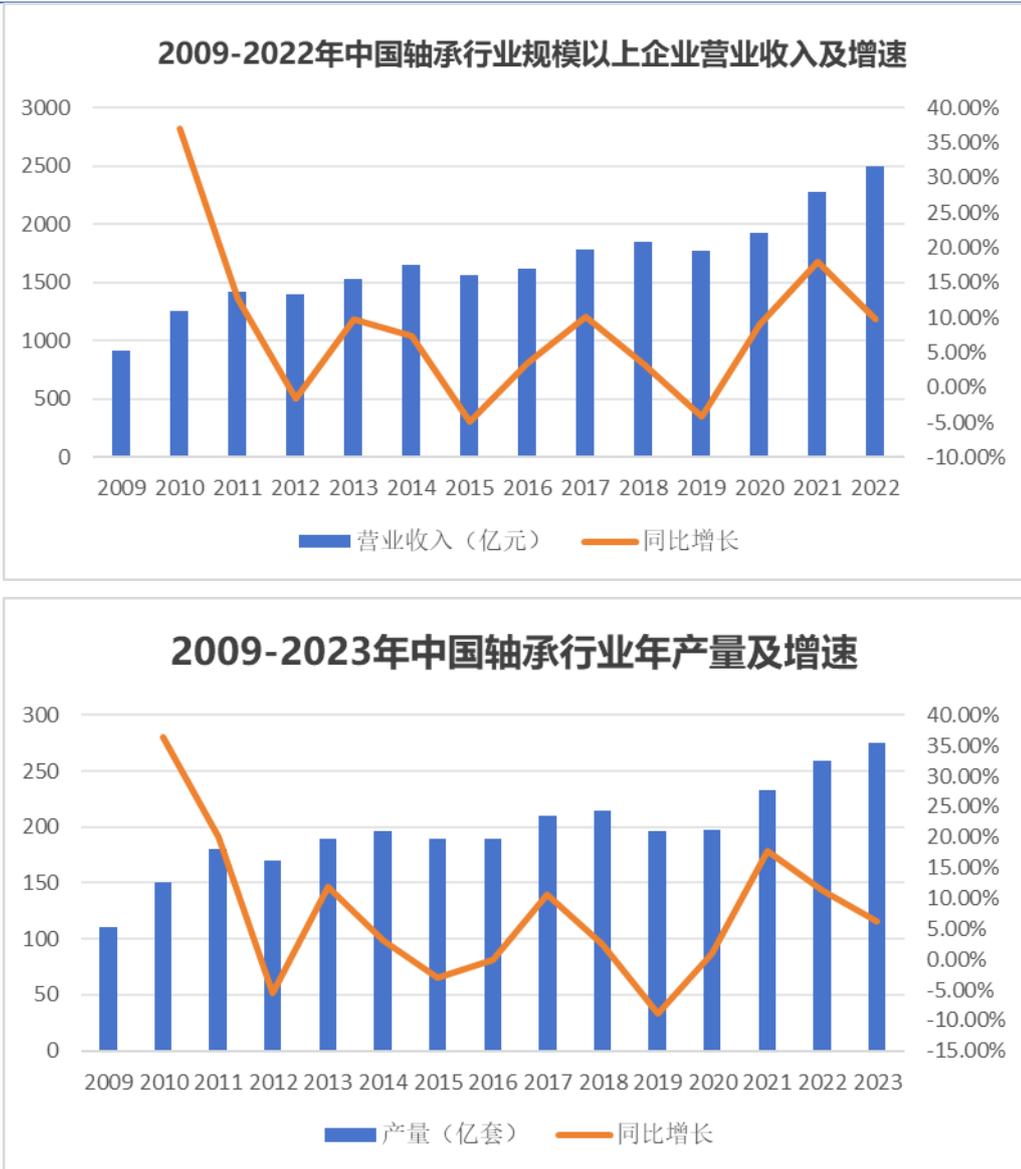
##### （1）世界轴承产业的发展情况

世界轴承工业起源于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期，产业革命的兴起带动了机器设备在生产中的广泛使用，同时也推动了轴承的生产和发展。1880年，英国开始生产轴承；1883年，德国建立了世界上首家轴承公司乔治沙佛（FAG）公司；1889年，美国铁姆肯（Timken）公司成立；1907年，斯凯孚（SKF）在瑞典成立。二十世纪初，欧美大型轴承企业大都已经起步、并奠定了未来的发展基础。日本轴承工业的发展在欧美之后，1910年，斯凯孚公司开始向日本提供轴承产品，此后，恩斯克（NSK）、恩梯恩（NTN）等大型日本轴承公司先后于1914年、1918年成立。20世纪60年代以后，日本在微、小型轴承领域逐步取代了欧美国家的垄断地位。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亚洲成为全球最大的轴承消费市场，以中国、日本为代表的亚洲国家逐渐占据轴承行业的中低端市场，欧美国家在中高端轴承市场依然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市场研究机构公布的报告显示，全球轴承行业的市场规模在 2023 年为 1209.8 亿美元，预计从 2024 年到 2030 年全球轴承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在 9.5%。在全球范围内，轴承产业已经形成了以瑞典、德国、日本、美国四个国家八大轴承企业为主的较为集中的市场现状。世界八大轴承企业分别为瑞典斯凯孚（SKF）、德国舍弗勒（Schaeffler）、日本恩斯克（NSK）、日本捷太格特（JTEKT）、日本恩梯恩（NTN）、美国铁姆肯（TIMKEN）、日本美蓓亚（Minebea）和日本不二越（Nachi）。全球轴承市场约 75% 左右的市场份额由八大轴承企业占据，中国企业仅占 20% 左右。

##### （2）中国轴承产业的发展情况

我国轴承行业起步较晚，但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国内市场的强劲需求，近些年行业实现了高质量快速发展。“十五”（2001~2005 年）期间，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递增 16.72%， “十一五”（2006~2010 年）期间，全行业主营业务年均递增 19.36%。从 2005 年起，我国在销售收入和产品产量上均已经成为世界第三大轴承制造国。“十二五”（2011~2015 年）期间和“十三五”（2016-2020）期间，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仍保持增长态势，但增速趋于平缓，呈现出波动增长的态势。2020 年，我国轴承产量完成 198 亿套，轴承行业营业收入达到 1,930 亿元，占全球规模的 25%。根据 QY Research 最新调研报告显示，2023 年中国轴承产量约 275 亿套，较上一年增长 6.18%。我国轴承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行业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入中速增长阶段，行业产值与规模难以短期大幅提升，行业竞争加剧，具备竞争力的优秀企业更容易脱颖而出。



数据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轴承市场已经进入较成熟阶段，产业规模已经位居世界前列，但技术水平、产品竞争能力与国际轴承工业领先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国轴承中低端市场产品竞争激烈，部分企业在中高端市场取得了一定的技术与产品突破，但中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仍为国际八大轴承企业占据，行业的发展处于产业升级、转型调整的关键时期。

**(3) 轴承行业发展趋势**

①产品技术含量、可靠性和精度不断提升

从目前中国轴承行业产品结构来看，技术含量较低的轴承生产已可满足市场需求，但是高精度、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以及具有特殊性能且可以满足特殊工作条件的高端轴承品种还依赖于进口。轴承制造商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引进国外先进制造设备、加强产学研融合发展等手段，不断提高研发设计水平及制造水平，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 ②高柔性高效率的轴承智能制造

现代轴承行业的制造生产，特别是中小型轴承的制造生产，其产品具有少品种大批量的特点，此类大批量轴承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效率和设备利用率也较高，但自动化生产线设计时只能对应一种或几种非常相似的产品。随着如今产品的高速更新换代，客户需求的不断精细化甚至定制化，市场对多品种小批量轴承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面对这样的情况，这种“刚性”或低柔性的生产线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或者调整成本过高。因此，提升生产线的柔性，并保持大规模生产一样的低成本—即高柔性高效率生产是未来轴承智能制造的一个重要挑战。

## （4）下游市场发展趋势

根据终端应用产品的不同，轴承下游市场大致可以分为四大领域，分别是汽车领域，以家电、电机为代表的轻工机械领域，以工程机械、农林机械为代表的重型机械领域，以及包括轨道交通、航天航空、船舶、数控机床、风电等在内的重大装备领域。以重大装备领域为代表的高端轴承领域是我国轴承行业未来开拓、发展的重要目标，通过实现高端轴承领域的突破，我国轴承企业才能够充分实现高端化、国际化的目标，并改变高端轴承领域目前国际八大家产品垄断的现状，实现我国轴承产业由大转强的战略目标。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在大市场领域如摩托车、汽车等市场，并在此基础上往高端轴承领域大力攻克，目前在机器人和航空航天等重大装备领域取得良好突破。

### ①摩托车领域

2023 年全球摩托车市场规模为 795.7 亿美元，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840 亿美元增长到 2032 年的 1,403.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6%。亚太地区在摩托车行业占据主导地位，2023 年市场份额达 62.20%。近十年来，全球城市人口比例快速增长，快速发展的城市化带来的问题包括人口密度高、道路拥堵、停车位缺乏、交通基础设施不足和气候变化，这都增加了对摩托车和两轮车等交通工具的需求。

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摩托车行业发展起步较晚。回顾中国摩托车行业发展，自兴起至 2011 年行业产销量高速发展，2012 年至 2016 年受汽车行业挤压及城市禁摩政策的影响，我国代步用的道路摩托车产销量大幅减少，行业进入产业转型阶段。2018 年以来，内销的稳中有增、外贸市场的持续高景气、电动摩托车的拉动以及休闲娱乐车型的突起使得我国摩托车行业呈现显著的增长趋势。

根据 WiseGuy Report 的市场分析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摩托车轴承市场规模约为 35.8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260 亿元。摩托车轴承市场的增长主要由新兴市场中摩托车销量增加以及发达国家地区对高性能摩托车需求上升所驱动。轴承广泛应用于摩托车的发动机、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及其他关键部位，对于车辆的安全性能和使用寿命至关重要。随着全球摩托车市场的持续增长和技术不断进步，摩托车轴承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 ②汽车领域

汽车是轴承的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据《中国机械工业年鉴 2020》统计，2020 年汽车行业的轴承消费量在轴承行业总量中占比 42.10%。在汽车的动力、转向、传动、底盘及辅助系统等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减速器等部件的制造上均需要使用轴承。轴承作为汽车的基础部件，与整车的可靠性、安全性和舒适性都有着密切的关系。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分析，2023 年全年汽车产销稳中有增，2023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增长 11.6%和 12%，延续了去年的增长态势。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和 10.6%；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03.7 万辆和 403.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6.8%和 22.1%；

随着新能源技术的发展，以及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带来的产业变革，新能源汽车增长已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来源。2023 年新能源汽车延续增长势头，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分别达到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 31.6%，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新能源汽车对轴承的性能和质量要求更高，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将给轴承等零部件带来新的机会。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国际主要企业

当前，世界八大轴承企业仍然占据着国内高端轴承市场的主要份额，八大轴承企业均已在国内设立公司，并建立了轴承生产工厂，同时在中国设立了区域总部和工程技术中心，其简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简要情况
1	斯凯孚 (SKF)	斯凯孚是全球领先的滚动轴承和密封件供应商，具有全球行业领袖地位。斯凯孚于 1912 年进入中国市场，服务于汽车、铁路、航空、新能源、重工、机床、物流、医疗等 40 余个行业，产品类型涉及滚动轴承、超精密轴承回转支承、工业密封件、汽车密封件等类型。2023 年，斯凯孚营业收入达 1038.81 亿瑞典克朗。
2	舍弗勒 (Schaeffler)	舍弗勒集团旗下拥有三大品牌：INA、FAG 和 LuK，是一家业务范围遍布全球的综合汽车和工业供应商，主要为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和底盘提供精密部件，并为众多工业产品提供滚动轴承和滑动轴承解决方案，在 50 多个国家或地区拥有约 170 个分支机构。2023 年，舍弗勒营业收入达 163 亿欧元。
3	恩斯克 (NSK)	恩斯克集团成立于 1916 年，是日本首位、世界前列的轴承厂商，目前恩斯克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除各种轴承之外，还向全球提供汽车零部件、精密机械产品等各种产品。2021 年，恩斯克营业收入达 7475 亿日元。

4	恩梯恩 (NTN)	恩梯恩总部位于日本大阪，是精密机械零部件的领先制造商，拥有全球轮毂轴承市场份额第一和传动轴第二大市场份额，其产品涉及汽车、轨道车、工程机械、喷气式飞机到医疗器械等多个领域。2022 年，恩梯恩营业收入达 6260 亿日元。
5	捷太格特 (JTEKT)	捷太格特主要从事转向系统、轴承、传动系统零部件、机床、电子控制设备等的制造和销售，其旗下轴承品牌 Koyo 以生产轴承为基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成为日本乃至世界优秀的轴承生产企业，在全球设立约 140 家企业，其产品涉及车、飞机、电脑等生活必需品以及炼钢厂、风电设备制造等工业领域。2023 年，捷太格特营业收入达 18915 亿日元。
6	美蓓亚 (Minebea)	美蓓亚是一家日本的机电一体化模组方案供应商，从以轴承制造为代表的超精密机械加工技术出发，产品涉及电机、传感器、半导体和无线传输等多个领域。目前 Minebea 在全球 27 个国家建有 95 个制造基地，2022 年，美蓓亚营业收入达 11,242.2 亿日元。
7	不二越 (NACHI)	不二越公司创立于 1928 年，是日本唯一一家集切削工具、机床、材料、热处理和涂层技术于一体的综合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切削刀具、工作机械和轴承。2022 年，不二越营业收入达 2580 亿日元。
8	铁姆肯 (TIMKEN)	铁姆肯产品和服务包括轴承、机械动力传动产品及服务，在大中华区拥有员工超过 3600 名，在全国主要城市设有 14 个各级办事机构，并建立了 5 家轴承制造基地和 3 家动力传动产品制造基地,1 家培训中心和多个物流、工程技术以及增值工业服务中心。2023 年，铁姆肯营业收入达 48 亿美元。

数据来源：公司官网、公司年度报告

(2) 国内主要企业

国内主要轴承企业的简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1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是中国轴承行业的三个大型骨干企业之一，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可生产各种用途、性能的优质轴承产品九大类 6000 多个规格，许多轴承产品获得国家银质奖章及省、市优质产品。
2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瓦轴集团”）	瓦轴集团始建于 1938 年，位于辽宁大连瓦房店产业聚集区，是中国最早的轴承工业发展区域。瓦轴集团拥有 ZWZ 和 KRW 两大轴承品牌，可生产内径 20 毫米至外径 16 米十大类、各种精度等级的两万多种规格轴承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装备、轨道交通、汽车车辆、风电新能源和特种领域。瓦轴集团拥有国家大型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轴承检测试验中心。瓦轴集团旗下的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为 B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00706.SZ）。2023 年，瓦轴 B 营业收入达 219,327.37 万元。
3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洛阳轴研所”）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前身为洛阳轴承研究所，成立于 1958 年，是我国轴承行业的国家一类综合性研究所，1999 年并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转制为企业。洛阳轴研所生产内径 0.6 毫米至外径 6.8 米的各种类型的轴承产品和组件，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兵器、机床工具、风力发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医疗器械、汽车与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各个领域。洛阳轴研所是中国航空航天领域的主要配套单位，也是国内外数控机床、船舶重工、汽车及风电等行业重要零部件供应商。洛阳轴研所是上市公司国机精工（股票代码 002046.SZ）全资控制的公司。2023 年，国机精工营业收入达 278,372.53 万元。
4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4 年，是中国“一五”期间 156 项重点工程之一。洛阳轴承拥有国家首批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设有国

	(简称“洛阳轴承”)	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认可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洛阳轴承的产品系列涵盖九大类型，2万余种，产品尺寸范围从内径10mm到外径13.5m。拥有轨道交通车辆轴承、重大装备专用轴承等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轨道交通、汽车摩托车、矿山冶金、工程机械、机床电机、工业齿轮箱、医疗器械、港机船舶等领域。
5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襄阳轴承”)	襄阳轴承始建于1968年，是我国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由国家投资建设、专为我国汽车制造配套轴承的国家重点项目。襄阳轴承1993年完成股份制改造，199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678.SZ)。襄阳轴承拥有专门从事汽车轴承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应用的工程技术中心，除汽车轴承外，还涉及机械、农机、家电和风电等领域多种轴承产品；襄阳轴承已形成重型、中型、轻型、微型、轿车等各种车型配套轴承的体系，销售和服务网络遍及全国各大中城市，ZXY品牌轴承在汽配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2023年，襄阳轴承营业收入达139,445.88万元。
6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方精工”)	南方精工是一家位于江苏常州，专业设计、制造、销售滚针轴承、超越离合器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滚针轴承和超越离合器产量最大的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主机市场等领域。南方精工成立于1988年，201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53.SZ)。2023年，南方精工营业收入达67,134.55万元。
7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雷迪克”)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2002年，是一家集研发、设计、制造为一体的综合性汽车轴承制造企业，在汽车配件领域有多年的OE配套及售后市场经验。所研发的产品涉及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圆锥轴承、涨紧轮、离合器分离轴承和三球销万向节等6大类两千余个品种。公司于2017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652.SZ)。2023年，雷迪克营业收入达65,188.11万元。
8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强联”)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位于河南洛阳。新强联是一家专业从事大型回转支承和工业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新强联”，股票代码“300850”)。新强联以大型回转支承产品和风力发电机偏航变桨轴承及主轴承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为主，是服务于风力发电、海工装备、港口机械、船用机械、盾构机设备等行业。2023年，新强联营业收入达282,363.18万元。
9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简称“万向钱潮”)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初创于1969年，1994年1月10日上市，股票代码000559。万向钱潮专业生产万向节、传动轴、等速驱动轴、轮毂单元、轴承、制动器、汽车电子、传动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燃油箱及后处理系统等零部件及总成。万向钱潮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CNAS/CQC/CCAP认证实验室。2023年，万向钱潮营业收入达1,448,680.89万元。
10	人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本股份”)	人本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的轴承制造商，在温州、杭州、无锡、上海、南充、芜湖、黄石等地建有九大轴承生产园区，可生产内径1mm至外径6000mm各类轴承3万多种，年产能20亿套。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机、摩托车、工程机械、电动工具、农林机械、纺织机械、工业机器人、风电、医疗器械等行业，为40多个行业的客户提供可靠产品和解决方案。人本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通过了ISO17025实验室认证，是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
1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五洲新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是一家集研发、制造和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集团，主要生产轴承及汽车配件等高端精密零部件。2016年，五洲新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603667。目前五洲新春在浙江、安徽、四川、大连和墨西哥等地建有多多个生产基地，在美国、波兰、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等地拥有销售公司。2023

		年，五洲新春营业收入达 310,608.02 万元。
12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德股份”）	泰德股份（831278）创建于 2001 年，其前身是始建于 1958 年的青岛轴承厂，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高精度专用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泰德股份是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会员单位，获得中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十三五”发展先进企业、“山东省轴承行业领军企业”称号。2019 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还获得青岛市“隐形冠军企业”、“青岛市创新型企业”、“青岛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等认定。2023 年，泰德股份营业收入达 27,577.29 万元。
13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斯菱股份”）	斯菱股份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轴承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斯菱股份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获 2021 年轴承行业主要企业轴承产品营收 30 强、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先进企业、中国轴承市场营销 30 强、中国离合器轴承生产企业 10 强等行业荣誉。2023 年，斯菱股份营业收入达 73,812.28 万元。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竞争优势

####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轴承制造领域二十余年，通过在轴承研究及制造的持续投入，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优势。目前，公司获得了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浙江省“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多项荣誉，并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及 1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多项产品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的科技进步奖，并成功研发多项浙江省“首台套”产品。

此外，公司通过对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和人才团队的搭建保证未来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搭建了完善的创新平台，如建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并在日本建立了研究院分院。同时，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突出、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公司拥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 12 人。

#### （2）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轴承性能往往对各机械部件的寿命、可靠性等方面起到决定性作用，所以各领域的龙头企业对准入轴承供应商的资质和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除需要满足各类质量认证外，还需要通过客户自身的供应商筛选和认定程序。在全球轴承市场主要由世界八大轴承企业占据主要份额的背景下，能够切入下游高端客户的供应链也是轴承企业自身综合实力的体现。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与各中高端领域的领先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轴承行业的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优异的产品品质，在各领域的下游市场均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也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企业客户，如摩托车领域的下游客户本田集团、印度英雄、雅马哈集团，汽车领域的下游客户盖茨集团、法雷奥集团、雪龙集团、比亚迪等。

### (3) 产品质量优势

轴承是工业的关节，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且不同应用领域和使用场景对轴承性能的要求和侧重可能截然不同。如摩托车曲轴轴承为适应摩托车非铺装路面的行驶要求，对抗冲击、抗异物等方面的性能要求较高，而新能源驱动电机轴承则更倾向于选用高转速、长寿命且小体积的轴承产品。而一些极端环境下使用的轴承产品，如卫星用关节轴承则要求轴承能在超低温以及真空条件下运行，并拥有超长的使用寿命。各类轴承对性能的不同要求就需要轴承企业拥有完善的产品开发能力和精密制造能力。

公司拥有包括轴承应用环境研究、轴承及附件设计、特殊密封设计、特殊保持架设计、油脂分析、轴承材料研究、摩擦磨损理论研究及试验在内的完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能够针对各领域轴承的性能要求进行针对性的开发设计。在热处理、磨加工等轴承关键制造领域持续开发及投入先进制造设备和进行工艺优化，并在产品检测环节实现 100%无损探伤，从而形成了涵盖产品设计、精密制造、产品检测等环节的完善产品工艺和质量体系，确保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各类复杂使用环境。

## 2、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新项目的持续开发，无法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方式增强筹资能力。

### (2) 行业地位较国际领先企业有一定差距

相较于 SKF、NSK 等轴承行业国际领先企业，公司规模偏小，在全球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有一定差距。公司需通过增强资本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扩大产销规模、提升人才储备、扩大研发投入等多种途径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深耕轴承制造领域二十余年，在摩托车、汽车等领域已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轴承行业的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优异的产品品质，在各领域的下游市场均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也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企业客户，包括本田集团、印度英雄、雅马哈集团、盖茨集团、法雷奥集团、比亚迪、双环传动、雪龙集团等各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始终秉持成为一家创新驱动的精密传动产业实业集团的战略定位，并坚持“专精特新、创

新驱动、人才为本、质量为先、持续优化、资本运作、共享共富”的发展方针，并在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推进和优化公司经营：

### 1、提高市场占有率

以轴承产品研发和制造为核心，以向上下游相关产业延伸为扩展方向。重点聚焦符合社会发展趋势的长周期行业和领域以及具有市场前景的优势客户，以成为细分市场重点龙头企业为目标。加快传统领域业务拓展和现有大客户深度开发，加快上下游延伸业务、服务加工业务的提升，完成公司市场结构升级和附加值提升。

### 2、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围绕轴承的长寿命、低噪音、低能耗、绿色化等设计与制造技术发展方向，利用合适的创新平台，持续开展基础应用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等自主正向设计与研究工作，形成一批自主的技术规范和专有技术，逐渐由技术跟随向技术领先战略转型升级，满足以技术为先导的市场开发需求。

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开展绝缘轴承、超高温轴承、智能轴承等前瞻性产品研发，加快实现产业化。围绕产品的集成化发展趋势，开展轴承与其他零部件集成的关键技术研发，比如滚珠丝杆副轴承等，加快实现产业化。围绕轴承的性能及成本，开展轴承材料及应用研究工作。

围绕轴承上下游技术的应用，开展其应用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工作，包括匹配性、集成 NVH 以及应用轴承的产品相关技术研究，为轴承产业本身的市场开发及其上下游的扩展提供技术支持。

### 3、加强品牌建设

建立品牌管理体系，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提升内在素质，夯实品牌发展基础，实现从产品价值到品牌价值的转变。从品牌识别、品牌忠诚度、品牌宣传推广等方面开展品牌建设工作，提升品牌价值。

### 4、推进智能制造

加快数字化转型。在数字化设计、制造等基础上，加快打通设计、制造等环节的信息流、数据流，形成数字化制造系统。

推进网络化制造。在集团各企业/工厂之间搭建网络平台，通过网络化交互设计、协同制造，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适时打造行业网络化制造平台，实现全行业企业之间及上下游之间的网络协同制造。

推进智能化制造。利用超级计算、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深度学习、增强学习、迁移学习等技术的应用，形成完善的智能化制造系统。

### 5、强化资本运作

提高对资本运作的认识，将资本运作与企业战略目标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资本运作的作用。建

立和完善资本运作管理制度和流程，不断创新管理技术和手段，实现资本运作的高效性。同时注重风险把控，降低盲目兼并、收购、扩展等情况，降低资本运作风险，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立健全资本运作监督机制，科学有效地规范资本运作人员的行为。加强资本运作人员的引进、培养等，提高资本运作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1、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总经理下设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八环科技已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已制定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八环科技成立至今，共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28 次董事会、17 次监事会。八环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相关治理制度，满足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鼎利集团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100.00%
2	鼎利环宇智能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泵及真空设备、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微特电机及组件、电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水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锂电池组装	100.00%
3	吉林欧伊尔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	环保分析仪器技术及环保监测系统的开发、研究、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环保仪器技术服务；分析仪器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集成仪器	15.00%
4	北京环宇宏业科	专业承包；生产组装仪器仪表（限分	环保集成	92.00%

	技开发有限公司	支机构)；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上述开发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建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仪器	
5	环鑫众惠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10.77%
6	路桥台环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2.00%
7	宁波众鼎利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28.00%
8	浙江环誉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泵的制造	60.00%
9	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注 2]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	无实际经营	0.00%

		<p>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专用仪器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注 1：公司控股股东鼎利集团原持股 85%，公司实际控制人毛福琴持股 1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鼎利集团所持股权已全部对外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毛福琴持股 15%。

注 2：公司控股股东鼎利集团原持股 5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鼎利集团所持股权已全部对外转让。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鼎利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资金		7,641,138.34	否	是
总计	-	-		7,641,138.34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股东出具了《八环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戴学利	董事	董事	17,841,115	4.51%	26.52%
2	戴之钧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3,895,857	4.51%	2.26%
3	陈振林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736,964	0.90%	0.38%
4	毛相何	顾问	毛福琴哥哥	1,037,600	1.80%	-
5	王苏平	董事	董事	1,037,600	1.80%	-
6	陈国民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03,760	-	0.18%
7	叶雪芬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96,347	-	0.34%
8	叶未灿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197,810	-	0.34%
9	陈旭华	监事	监事	186,902	-	0.33%
10	顾建海	监事	监事	51,880	-	0.09%
11	梁道才	监事	监事	25,940	-	0.05%
12	毛福琴	-	戴学利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	11,227,369	8.16%	11.37%
13	戴利平	-	戴学利妹妹	51,880	-	0.09%
14	戴珍云	-	戴学利姐姐	77,820	-	0.14%
15	蒋秋月	-	戴之钧配偶的母亲	51,880	-	0.09%
16	毛相春	-	毛福琴哥哥	51,880	-	0.09%

17	毛海祥	质量部员工	毛福琴哥哥儿子	25,940	-	0.05%
18	毛晨旭	总裁办	毛福琴哥哥孙子	25,940	-	0.05%
19	王建平	研究院副院长	王苏平弟弟	80,414	-	0.14%
20	张海蓉	内审员	戴学利姐姐女儿	51,880	-	0.09%
21	戴学义	基础车间员工	戴学利堂弟	36,316	-	0.06%
22	李建国	-	毛福琴姐姐毛小琴长子	51,880	-	0.09%
23	黄保银	-	毛福琴姐姐女婿	51,880	-	0.09%
24	蔡允希	-	戴学利妹妹戴雪芳配偶	51,880	-	0.09%
25	李建友	-	毛福琴姐姐毛小琴次子	41,504	-	0.07%
26	毛林庆	质量部员工	毛福琴哥哥毛先玉儿子	25,940	-	0.0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如下:

- 1、毛福琴系戴学利的配偶，戴之钧系毛福琴和戴学利的子女；
- 2、王苏平为戴学利妹妹戴利平的配偶；
- 3、戴学利和毛福琴分别持有鼎利集团 70.00%、30.00%的股权。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陈振林、叶未灿、叶雪芬、陈国民与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对保守秘密、竞业限制等作出了约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戴学利	董事	鼎利集团	执行董事	否	否
		长兴八环	监事	否	否
		新昌环富	董事	否	否

戴之钧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众鼎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环鑫众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台环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八环进出口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苏平	董事	新昌环富	董事	否	否
沃健	独立董事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顾建海	监事	煜耀环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八环智能技术	监事	否	否
陈振林	董事长、总经理	长兴八环	经理	否	否
梁道才	监事	八环进出口	监事	否	否
叶未灿	董事会秘书	厦门八环	监事	否	否
		新昌环富	监事	否	否
翁晓斌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法学院教师	否	否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戴学利	董事	鼎利集团	7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环誉泵业	40.00%	泵的制造	否	否
		鼎利环宇	70.00%	锂电池组装	否	否
		北京环宇	60.20%	环保集成仪器	否	否
		深圳市前海晶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50%	股权投资	否	否
		南京永不落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9%	股权投资	否	否
戴之钧	董事、副总经理	煜耀环兴	21.50%	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宁波众鼎利	28.00%	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环鑫众惠	10.77%	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台环投资	2.00%	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环誉泵业	5.00%	泵的制造	否	否
陈振林	董事长、总经理	环鑫众惠	15.38%	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陈国民	副总经理	宁波众鼎利	5.00%	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叶雪芬	副总经理兼财	环鑫众惠	13.85%	持股平台,无其他	否	否

	务负责人			实际经营业务		
叶未灿	董事会秘书	煜耀环兴	3.00%	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环鑫众惠	8.46%	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陈旭华	监事	煜耀环兴	3.00%	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环鑫众惠	7.69%	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顾建海	监事	煜耀环兴	2.00%	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梁道才	监事	宁波众鼎利	1.25%	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戴学利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陈振林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叶未灿	监事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叶雪芬	-	新任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8,616,780.03	58,592,101.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83,39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846,421.01	31,181,767.79
应收账款	233,846,927.48	205,202,982.92
应收款项融资	25,238,874.95	36,889,547.22
预付款项	44,842,050.27	21,593,755.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14,373.83	9,032,477.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3,120,412.53	201,947,264.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2,556.84	4,416,761.40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5,118,396.94</b>	<b>579,240,056.5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0.00	1,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2,080,940.62	396,065,866.59
在建工程	49,759,246.76	9,556,83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9,211.54	1,475,001.62
无形资产	53,010,104.14	55,065,602.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1,800.18	932,10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b>1,914,819.18</b>	<b>1,525,382.92</b>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0,491.77	8,988,885.4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4,466,614.19</b>	<b>474,909,682.97</b>
<b>资产总计</b>	<b>1,239,585,011.13</b>	<b>1,054,149,739.5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73,758.28	56,028,424.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3,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b>224,101,869.07</b>	<b>194,994,008.08</b>
应付账款	245,488,436.06	185,025,168.06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2,594,142.53	2,398,33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695,825.25	34,305,472.95
应交税费	<b>13,098,731.64</b>	<b>14,569,227.78</b>
其他应付款	6,198,589.87	7,303,057.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2,812.09	568,264.20
其他流动负债	<b>20,972,312.06</b>	<b>18,632,180.33</b>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9,396,476.85</b>	<b>514,287,640.6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285,750.00	22,521,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8,934.13	1,074,145.9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03,187.61	14,273,71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b>3,485,269.26</b>	<b>5,149,367.77</b>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433,141.00</b>	<b>43,018,232.52</b>
<b>负债合计</b>	<b>573,829,617.85</b>	<b>557,305,873.1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7,495,239.00	54,540,9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489,866.32	167,750,593.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317.87	34,160.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47,619.50	24,380,453.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1,638,252.61	239,472,08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402,295.30	486,178,234.39
少数股东权益	12,353,097.98	10,665,632.0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65,755,393.28</b>	<b>496,843,866.4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39,585,011.13</b>	<b>1,054,149,739.52</b>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812,298,238.25</b>	<b>716,789,261.77</b>
其中：营业收入	812,298,238.25	716,789,261.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717,690,092.31</b>	<b>644,026,091.87</b>
其中：营业成本	607,078,261.09	530,231,090.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60,855.46	7,168,866.50
销售费用	18,619,138.22	16,902,704.19
管理费用	55,500,919.23	53,705,974.72
研发费用	31,126,987.64	29,810,123.77
财务费用	-296,069.33	6,207,332.49
其中：利息收入	1,005,756.43	1,664,477.29
利息费用	1,718,191.12	7,451,570.16
加：其他收益	16,171,295.61	23,843,781.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88,158.27	152,065.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5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874,212.26	1,159,697.83
资产减值损失	-10,258,373.08	-9,542,568.6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923.37	-163,118.5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8,506,937.85</b>	<b>87,749,527.05</b>
加：营业外收入	288,797.54	631,276.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9,168.30	230,881.6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8,226,567.09</b>	<b>88,149,922.15</b>
减：所得税费用	11,916,903.13	9,808,068.8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6,309,663.96</b>	<b>78,341,853.32</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6,309,663.96	78,341,853.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23,666.19	704,930.1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533,330.15	77,636,923.1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842.85</b>	<b>21,363.4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2.85	21,363.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42.85	21,363.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42.85	21,363.47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6,306,821.11</b>	<b>78,363,216.7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530,487.30	77,658,28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666.19	704,930.18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3	1.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3	1.71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470,269.27	606,579,937.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34,809.26	30,963,24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8,785.28	26,916,830.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1,053,863.81</b>	<b>664,460,013.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726,641.95	341,352,409.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749,456.80	127,832,15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76,423.79	22,692,45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82,836.11	34,729,879.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8,535,358.65</b>	<b>526,606,905.6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2,518,505.16</b>	<b>137,853,108.2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858,203.09	82,210,081.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8,958.07	818,462.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588,787.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1,304.17	15,518,94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8,427,252.49</b>	<b>98,547,483.7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897,754.23	26,597,49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600,000.00	91,626,273.9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5,0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0,497,754.23</b>	<b>123,273,765.7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070,501.74</b>	<b>-24,726,281.9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180,000.00	55,9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459,508.28	175,627,334.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7,639,508.28</b>	<b>239,697,334.5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362,845.32	342,352,322.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9,402.13	26,148,306.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549.34	43,241,878.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362,796.79</b>	<b>411,742,507.0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276,711.49</b>	<b>-172,045,172.5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588,697.38</b>	<b>252,069.0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0,313,412.29</b>	<b>-58,666,277.1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26,387.74	85,892,664.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7,539,800.03</b>	<b>27,226,387.74</b>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4,590,549.13	48,067,57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83,39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730,819.04	22,131,174.05
应收账款	171,532,761.70	146,777,465.53
应收款项融资	15,545,232.56	22,599,145.53
预付款项	24,377,526.93	15,198,946.47
其他应收款	193,101.71	20,238,228.98
存货	152,602,165.08	142,563,909.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60,141.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0,572,156.15</b>	<b>432,019,982.0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030,000.00	135,5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0.00	1,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0,194,740.07	267,848,659.15
在建工程	4,832,888.81	8,185,938.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9,211.54	1,475,001.62
无形资产	30,217,973.50	30,765,296.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7,378.41	195,92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3,800.00	7,554,626.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7,675,992.33</b>	<b>452,865,443.95</b>
<b>资产总计</b>	<b>988,248,148.48</b>	<b>884,885,426.0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799,360.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3,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0,076,937.46	166,501,568.71
应付账款	175,617,792.37	160,317,660.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31,873.52	8,696,354.29
应付职工薪酬	26,869,031.97	24,133,251.28
应交税费	<b>8,293,991.34</b>	<b>9,553,922.24</b>
其他应付款	758,640.95	1,597,729.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311.68	548,035.45
其他流动负债	12,527,414.37	<b>15,009,988.77</b>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0,743,993.66</b>	<b>426,621,370.9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8,934.13	1,074,145.9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59,944.45	5,494,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b>3,485,269.26</b>	<b>5,149,367.77</b>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604,147.84</b>	<b>21,718,313.68</b>
<b>负债合计</b>	<b>420,348,141.50</b>	<b>448,339,684.6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7,495,239.00	54,540,9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489,866.32	167,304,79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47,619.50	<b>24,380,453.76</b>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b>246,167,282.16</b>	<b>190,319,549.80</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7,900,006.98</b>	<b>436,545,741.4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88,248,148.48</b>	<b>884,885,426.04</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50,858,573.87</b>	<b>588,404,520.97</b>
减：营业成本	513,269,046.82	457,846,932.01
税金及附加	3,679,088.30	4,697,699.04
销售费用	14,417,096.94	12,093,543.71
管理费用	42,696,257.82	37,636,321.42
研发费用	22,797,645.87	21,128,728.02
财务费用	-622,264.42	4,099,290.01
其中：利息收入	940,667.39	1,499,265.15
利息费用	706,517.95	4,792,238.79
加：其他收益	14,708,782.52	18,915,706.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2,589.96	7,920,51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500.00
信用减值损失	<b>-1,828,429.35</b>	<b>1,049,880.71</b>
资产减值损失	-5,449,735.21	-6,353,958.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35.07	31,822.3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7,759,045.53</b>	<b>72,002,475.85</b>
加：营业外收入	249,614.74	185,061.19
减：营业外支出	530,659.39	213,796.2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7,478,000.88</b>	<b>71,973,740.79</b>
减：所得税费用	<b>7,263,102.78</b>	<b>7,768,744.61</b>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0,214,898.10</b>	<b>64,204,996.1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b>60,214,898.10</b>	<b>64,204,996.18</b>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0,214,898.10</b>	<b>64,204,996.18</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b>1.08</b>	<b>1.42</b>
（二）稀释每股收益	<b>1.08</b>	<b>1.42</b>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113,503.12	544,696,97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67,014.95	27,579,50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9,447.73	22,009,395.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8,239,965.80</b>	<b>594,285,873.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454,311.20	307,326,81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118,134.20	79,566,33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21,864.60	8,285,48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80,684.77	23,988,281.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8,074,994.77</b>	<b>419,166,922.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164,971.03</b>	<b>175,118,950.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042,807.52	62,821,537.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9,680.64	7,791,85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2,809.68	2,477,501.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71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1,304.17	15,258,94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2,636,602.01</b>	<b>88,349,836.1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93,920.76	23,539,35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7,100,000.00	126,096,273.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6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8,093,920.76</b>	<b>169,285,625.4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42,681.25</b>	<b>-80,935,789.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80,000.00	55,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52,387,334.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080,000.00</b>	<b>213,367,334.5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832,780.71	288,603,322.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129.00	23,852,969.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549.34	37,374,088.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949,459.05</b>	<b>349,830,380.2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130,540.95</b>	<b>-136,463,045.7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06,152.68</b>	<b>-67,703.8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2,744,345.91</b>	<b>-42,347,588.0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03,443.22	61,351,031.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1,747,789.13</b>	<b>19,003,443.22</b>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长兴八环	100.00%	100.00%	10,000.00	2023/1/1-2024/12/31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2	八环进出口	100.00%	100.00%	1,000.00	2023/1/1-2024/12/31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3	日本八环	100.00%	100.00%	114.38	2023/1/1-2024/12/31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4	新昌环富	51.00%	51.00%	510.00	2023/1/1-2024/12/31	控股合并	收购取得
5	厦门八环	51.00%	51.00%	51.00	2023/1/1-2024/12/31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6	八环智能	100.00%	100.00%	142.00	2023/6/30-2024/12/31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7	八环零部件	100.00%	100.00%	-	2023/1/1-2024/4/28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8	利钧智能	100.00%	100.00%	-	2023/1/1-2024/7/17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9	环誉泵业	60.00%	60.00%	-	2023/1/1-2024/7/30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注：上表中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系审计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金额。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少数股东名称	少数股东身份	持股股权的公司	持股比例
吴正江	新昌环富董事长	新昌环富	24.00%
吴水英	新昌环富员工	新昌环富	10.00%
俞生铨	新昌环富员工	新昌环富	10.00%
冯幸国	新昌环富董事兼总经理	新昌环富	5.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

## 1、八环汽车零部件

八环汽车零部件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 2、利钧智能

利钧智能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 3、环誉泵业

环誉泵业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曾持有其 60%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7 月转让给鼎利集团。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

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八环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销售收入确认	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我们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领用结算单或签收单、发票、报关单及提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领用结算单或签收单、报关单及提单等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选择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7、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程序，确认收入真实性及交易商业合理性； 8、对出口外销收入执行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的比对程序。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余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余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在 3,000 万以上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余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发生额或余额在 3,000 万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在 3,000 万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在 3,000 万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在 3,000 万以上
收到/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生额在 3,000 万以上，或性质特殊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占合并超过 10%
-----------	-----------------------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

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

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

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5%	5%
1-2年	20%	20%	20%
2-3年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

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 （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 14、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经复核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直接投入、其他费用等。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5年
其他	直线法	2-5年

## 18、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19、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0、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

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 **21、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1) 外销收入具体原则：

#### ①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

公司外销主要适用 FOB 和 CIF 条款，公司于货物完成报关出口并装船时确认收入。

#### ②寄售模式方式下外销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领用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 2) 内销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①领用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领用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签收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收到产品签收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 2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3、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

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

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16、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

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9、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21、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25、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9、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9、金融工具”。

**26、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余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余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在 3,000 万以上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余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发生额或余额在 3,000 万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在 3,000 万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在 3,000 万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在 3,000 万以上
收到/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生额在 3,000 万以上，或性质特殊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占合并超过 10%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

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b>25%</b>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注：子公司日本八环应纳税所得额在 800 万日元以下的，法人税税率为 15.00%，在 800 万日元以上的，法人税税率为 23.20%；地方法人税按照法人税额的 10.30%缴纳；应纳税所得额在 400 万日元以下部分法人事业税税率为 3.50%，400 万日元以上 800 万日元以下部分法人事业税税率为 5.30%，超过 800 万日元部分法人事业税税率为 7.00%；特别法人事业税按照法人事业税额的 37.00%缴纳；法人县民税为法人税额的 1.00%和均等税额 22,000.00 日元之和；法人市民税为法人税额的 0.60%和均等税额 50,000.00 日元之和。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2023年12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3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2021年12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子公司长兴八环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1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2024年12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子公司长兴八环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4年度至2026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环誉泵业、西安八环、鼎利环宇、利钧智能装备、八环进出口、八环零部件、厦门八环、八环智能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新昌环富2023年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

(5)根据2023年9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八环科技和长兴八环满足相关要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12,298,238.25	716,789,261.77
综合毛利率	25.26%	26.03%
营业利润(元)	108,506,937.85	87,749,527.05
净利润(元)	96,309,663.96	78,341,85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1%	1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8,671,051.91	63,209,881.42

####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71,678.93万元和81,229.82万元,增长9,550.90万元,同比增长13.3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来源于①公司在摩托车轴承主要客户

销售额基本稳定的情况下，重点开拓摩托车轴承新客户，是摩托车轴承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②公司重视技术研发，能够顺应汽车行业的发展，同时陪伴汽车制造产业链企业成长，受益于汽车产业的发展，客户原有大客户需求量随之上升，同时公司加大力度开拓国内外新客户，使得汽车轴承销售额随之增加；③公司深耕机器人及航天航空行业领域多年，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随着机器人及航天航空行业需求增加，相关行业轴承销售额随之增加。上述增长原因详见本节“（二）营业收入分析/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03%**、**25.26%**，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的具体原因为：①下游客户订单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②公司运行具有规模化效应的基础上，公司期间费用率由 2023 年的 **14.88%** 下降至 2024 年的 **12.92%**。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区分内外销及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区域	模式	收入确认方式具体描述	收入确认依据
内销	寄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按月与公司到账确认实际领用数量，公司根据领用情况确认对应期间的销售收入	结算单/系统结算明细
	非寄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收到产品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签收单等产品送达单据
外销	寄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按月与公司到账确认实际领用数量，公司根据领用情况确认对应期间的销售收入	结算单/系统结算明细
	一般贸易	公司于货物完成报关出口并装船时确认收入	报关单或提单孰晚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804,315,623.20	99.02%	711,792,549.07	99.30%
摩托车轴承	371,780,159.61	45.77%	346,717,507.45	48.37%
汽车轴承	314,627,938.09	38.73%	262,222,773.17	36.58%
机器人轴承	52,217,250.67	6.43%	31,880,255.12	4.45%

航空航天轴承	26,303,447.09	3.24%	18,677,515.30	2.61%
其他	39,386,827.74	4.85%	52,294,498.03	7.30%
二、其他业务收入	7,982,615.05	0.98%	4,996,712.70	0.70%
合计	812,298,238.25	100.00%	716,789,261.7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1,678.93 万元**和 **81,229.82 万元**，增长 **9,550.90 万元**，同比增长 **13.3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轴承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99%，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和废料的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是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摩托车轴承、汽车轴承及其他构成，各细分品类收入增长原因主要如下：

1、摩托车轴承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摩托车轴承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4,671.75 万元**、**37,178.02 万元**，2024 年度同比增加 **2,506.2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在摩托车轴承主要客户销售额基本稳定的情况下，重点开拓摩托车轴承新客户，2024 年度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额为 1,540.54 万元，是摩托车轴承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2、汽车轴承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汽车轴承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6,222.28 万元**、**31,462.79 万元**，2024 年度同比增加 **5,240.52 万元**。2024 年度，汽车轴承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重视技术研发，能够顺应汽车行业的发展，同时陪伴汽车制造产业链企业成长，受益于汽车产业的发展，客户需求量随之上升，公司汽车轴承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相较于上年同期增长 **1998.63 万元**；此外公司加大力度开拓国内新客户，新增销售额随之增加。

3、机器人及航天航空轴承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及航天航空轴承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5,055.78 万元**、**7,852.07 万元**，2024 年同比增加 **2,796.29 万元**，主要系公司深耕相关领域多年，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叠加机器人及航天航空行业需求增加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512,814,234.09	63.13%	446,462,724.79	62.29%
外销	299,484,004.16	36.87%	270,326,536.98	37.71%
合计	812,298,238.25	100.00%	716,789,261.7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37.71% 和 36.87%，内外销占比较稳定。			

##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至亚洲、欧洲、北美洲等众多地区，各地区销售金额及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亚洲	18,349.59	61.27%	15,982.10	59.12%
欧洲	6,425.20	21.45%	5,273.19	19.51%
北美洲	4,402.12	14.70%	5,429.06	20.08%
南美洲	771.49	2.58%	348.30	1.29%
总计	29,948.40	100.00%	27,032.6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产品在亚洲、欧洲和北美洲地区销售额分别为 26,684.35 万元和 29,176.91 万元，占外销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1% 和 97.42%。

2、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 (1)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的外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印度英雄	5,429.28	18.13%	5,379.85	19.90%
盖茨集团	4,924.13	16.44%	4,126.40	15.26%
本田集团	4,777.30	15.95%	3,505.50	12.97%
莱顿集团	2,714.59	9.06%	2,300.66	8.51%
FCC 集团	2,600.30	8.68%	2,191.67	8.11%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D-TERRA SOLUTIONS LLC	1,329.34	4.44%	3,394.63	12.56%
合计	21,774.95	72.71%	20,898.70	77.31%

注：上表中只统计境外销售金额，不包含对客户集团内中国境内主体的销售金额，其中本田集团外销额为公司向 ATLAS HONDA LIMITED 销售产生。

(2) 与境外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印度英雄	一般贸易模式	是	约定提供开发服务和交付成果、付款条款、第三方知识产权等	商业谈判	综合考虑产品生产 成本、产品 应用领域、 当地市场 经济发展 情况、同类 产品价格、 汇率等因 素，与客户 协商确认 产品最终 价格。	信用证	提单日后 45 天
盖茨集团	一般贸易模式/寄售模式	是	约定预测、交期和发货，价格和付款，检验、产品投诉和召回，供应商库存等	商业谈判		银行电汇	收到货物后 90 天付款
本田集团 (ATLAS HONDA LIMITED)	一般贸易模式	是	约定质量保证、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知识产权的处理等	商业谈判		信用证	即期信用证
莱顿集团	一般贸易模式	是	约定采购订单的形式、订单对应的数量及交付方式、所有权和灭失风险、开票及支付条款、知识产权、信息保密等	商业谈判		银行电汇	收到货以后 次月月末
FCC 集团	一般贸易模式	是	约定单项协议的内容、形式和修改，付款，供应品的验收和检验，供应品所有权和风险承担，质量保证、知识产权的处理等	商业谈判		银行电汇	收到货以后 次月月末
D-TERRA SOLUTIONS LLC	一般贸易模式	否	不适用	商业谈判		银行电汇	取得提单后 90 天付款

报告期内，除 D-TERRA SOLUTIONS LLC 之外，公司与其他五家主要境外客户均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当境外客户存在产品需求时，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采购订单的主要条款包括交付方式、付款条件、交付数量、交易价格等条款。

公司外销销售模式包括寄售模式和一般贸易模式。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按月与公司核对确认实际领用数量，公司根据领用情况确认对应期间的销售收入。一般贸易模式下公司于货物完成报关出口并装船时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定价时，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产品应用领域、当地市场经济发展情况、同类产品价格、汇率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认产品最终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

人民币结算，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90 天，到期后客户通过银行电汇和信用证等方式支付货款。

### 3、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销毛利率	24.31%	25.32%
外销毛利率	26.90%	27.1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外销毛利率整体略高于内销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和人民币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现贬值趋势，而产品成本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24.79 万元和-146.9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和 1.36%，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但总体影响较小。

### 4、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退税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出口商品类别适用 13%的出口退税率。

#### (2)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来自于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除美国外，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国际经贸关系以及对有关产品的进口政策、外汇环境总体上保持稳定，并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贸易限制性政策。

出于保护本国相关产业的目的，美国采取对进口中国的产品加征关税等措施，对中美双边贸易均造成了一定的阻碍。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807.44 万元、2,17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和 2.68%，占比较低，公司境外销售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美国市场的情况。

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优良的产品品质等，已在摩托车、汽车等领域已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相比具有较强竞争优势，能够在复杂贸易政策变化中脱颖而出，并赢得国际

客户的信任。公司与主要国际客户合作历史悠久，合作粘性较高，具备较强的应对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的能力。

但未来若出现国际贸易形势大幅恶化、公司主要海外市场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公司的海外业务可能会遭受不利影响，使整体收入增速下滑。

5、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的情况。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764,205,566.87	94.08%	661,738,528.03	92.32%
贸易商及经销商客户	48,092,671.37	5.92%	55,050,733.75	7.68%
合计	812,298,238.25	100.00%	716,789,261.7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终端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92.32%和 94.08%，占比基本稳定。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轴承	销售退回	2,090,837.18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多个客户	轴承	销售退回	1,569,085.44	2024 年度
合计	-	-	-	3,659,922.62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归集和分配方法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产品材料成本按照当月实际耗用情况进行归集，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直接材料按照各产品的标准耗用量在不同产品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为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人员的薪酬支出，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薪酬。每月按照产品的标准工时在不同产品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的管理人员及生产辅助部门员工的薪酬、水电费、机器设备的折旧费、辅料消耗等，每月根据费用类别按照公司实际发生费用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每月按照各产品的标准耗用工时在不同产品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 成本结转

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602,547,401.25	99.25%	527,913,743.81	99.56%
摩托车轴承	288,601,901.22	47.54%	264,854,504.45	49.95%
汽车轴承	241,720,612.50	39.82%	201,477,703.29	38.00%
机器人轴承	32,415,095.54	5.34%	18,471,094.51	3.48%
航空航天轴承	5,544,945.89	0.91%	5,573,255.27	1.05%
其他	34,264,846.11	5.64%	37,537,186.29	7.08%
二、其他业务成本	4,530,859.84	0.75%	2,317,346.39	0.45%
合计	607,078,261.09	100.00%	530,231,090.2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和幅度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432,033,121.56	71.16%	381,795,537.36	72.01%
直接人工	63,084,550.84	10.39%	53,022,872.85	10.00%

制造费用	107,429,728.85	17.70%	93,095,333.60	17.56%
二、其他业务成本	4,530,859.84	0.75%	2,317,346.39	0.44%
<b>合计</b>	<b>607,078,261.09</b>	<b>100.00%</b>	<b>530,231,090.20</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成本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是产品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72.01%和 71.16%。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804,315,623.20	602,547,401.25	25.09%
摩托车轴承	371,780,159.61	288,610,774.10	22.37%
汽车轴承	314,627,938.09	240,968,804.16	23.41%
机器人轴承	52,217,250.67	32,417,388.01	37.92%
航空航天轴承	26,303,447.09	5,544,945.89	78.92%
其他	39,386,827.74	35,005,489.10	11.12%
二、其他业务	7,982,615.05	4,530,859.84	43.24%
<b>合计</b>	<b>812,298,238.25</b>	<b>607,078,261.09</b>	<b>25.26%</b>
<b>原因分析</b>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711,792,549.07	527,913,743.81	25.83%
摩托车轴承	346,717,507.45	264,983,847.39	23.57%
汽车轴承	262,222,773.17	201,367,858.99	23.21%
机器人轴承	31,880,255.12	18,452,499.57	42.12%
航空航天轴承	18,677,515.30	5,573,255.27	70.16%
其他	52,294,498.03	37,536,282.60	28.22%
二、其他业务	4,996,712.70	2,317,346.39	53.62%
<b>合计</b>	<b>716,789,261.77</b>	<b>530,231,090.20</b>	<b>26.03%</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03%和 25.26%，总体保持稳定。其中，机器人		

	轴承产品客户年降压力持续，毛利率有所下降；航空航天轴承中高毛利特种轴承产品占比有所增加，毛利率有所提升。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b>25.26%</b>	<b>26.03%</b>
斯菱股份	32.88%	32.12%
泰德股份	28.07%	21.55%
五洲新春	16.57%	17.54%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与斯菱股份和五洲新春的趋势一致。</p> <p>根据泰德股份公开资料显示，泰德股份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增长较快，由 21.55% 上升至 28.07%，主要原因是轴承业务产销量大幅增长，且精细化管理使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单位产品人工和制造费用降低导致营业成本降低。</p>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数据，上表中使用 2024 年 1-6 月数据计算。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b>812,298,238.25</b>	<b>716,789,261.77</b>
销售费用（元）	18,619,138.22	16,902,704.19
管理费用（元）	55,500,919.23	53,705,974.72
研发费用（元）	31,126,987.64	29,810,123.77
财务费用（元）	-296,069.33	6,207,332.49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104,950,975.76</b>	<b>106,626,135.17</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9%	2.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b>6.83%</b>	<b>7.49%</b>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3%	4.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4%	0.87%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2.92%</b>	<b>14.88%</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0,662.61 万元、10,495.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b>14.88%</b>、<b>12.92%</b>，费用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进而降低了期间费用占比；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上涨，而在公司运行具有规模化效应的基础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变动较小，进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期间费用率。</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306,991.74	9,801,677.21
差旅费	1,555,688.97	1,325,249.51
业务招待费	1,942,034.75	1,863,527.89
股份支付	265,972.89	210,018.39
出口包干费	1,061,890.82	981,347.37
佣金	528,392.87	1,049,409.89
保险费	561,032.29	437,583.21
广告宣传费	406,694.25	444,939.79
其他	990,439.64	788,950.93
<b>合计</b>	<b>18,619,138.22</b>	<b>16,902,704.19</b>
<b>原因分析</b>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90.27 万元和 1,861.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和 2.29%，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销售人数增加而有所提升；随着公司的客户拜访和业务推广活动恢复、参加各类展会活动机会增加、对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公司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快。其中，2024 年股份支付费用较高系有销售人员离职，实际控制人戴之钧收回股份，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p>	

	支付费用。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7,284,820.95	27,919,953.28
折旧费	8,071,632.06	<b>7,941,932.22</b>
股份支付	4,370,382.17	4,566,859.15
中介服务费	3,288,343.82	2,463,965.19
无形资产摊销	1,421,730.36	1,085,618.85
业务招待费	2,467,225.15	1,847,974.27
环保费	1,192,584.54	1,027,010.42
审计评估费	1,905,169.92	663,596.75
差旅费	859,164.72	845,847.06
水电费	804,392.49	485,955.00
残保金	622,864.13	644,063.37
办公费	455,995.86	747,039.29
其他	2,756,613.06	3,466,159.87
<b>合计</b>	<b>55,500,919.23</b>	<b>53,705,974.72</b>
<b>原因分析</b>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股份支付、中介服务费、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370.60 万元和 5,550.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b>7.49%</b>和 <b>6.83%</b>。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对较快，管理费用规模相对稳定，导致费用占比减少。</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8,089,959.80	16,492,129.27
直接投入	10,346,290.69	10,571,967.95
折旧与摊销	1,050,685.13	1,365,894.12
其他	1,640,052.02	1,380,132.43
<b>合计</b>	<b>31,126,987.64</b>	<b>29,810,123.77</b>

<b>原因分析</b>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构成，研发费用总体结构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81.01 万元和 3,112.7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和 3.8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故 2024 年研发费用占比略有下滑。</p>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718,191.12	7,451,570.16
减：利息收入	1,005,756.43	1,664,477.29
银行手续费	461,034.77	1,668,153.58
汇兑损益	-1,469,538.79	-1,247,913.96
<b>合计</b>	<b>-296,069.33</b>	<b>6,207,332.49</b>
<b>原因分析</b>	<p>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20.73 万元和-29.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7%和-0.0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银行借款金额大幅下降。</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4,050,400.09	21,729,640.44
进项税加计抵减	1,909,457.04	2,065,533.6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1,438.48	48,606.97
<b>合计</b>	<b>16,171,295.61</b>	<b>23,843,781.07</b>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参见本节之“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49,853.38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0,558.24	
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348,863.13	152,065.46
<b>合计</b>	<b>9,788,158.27</b>	<b>152,065.46</b>

具体情况披露：

2024 年，公司处置了控股子公司环誉泵业，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利钧智能、八环零部件。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63,500.00
<b>合计</b>	<b>-</b>	<b>-463,500.00</b>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46.35 万元，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发生变动产生的亏损。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9,644.61	154,963.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91,783.17	1,725,702.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7,215.52	-3,040,363.29
<b>合计</b>	<b>1,874,212.26</b>	<b>-1,159,697.83</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波动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减少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258,373.08	9,542,568.62
<b>合计</b>	<b>10,258,373.08</b>	<b>9,542,568.6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存货跌价损失，2024 年存货跌价损失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公司 2023 年末存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1,923.37	-163,118.59
<b>合计</b>	<b>71,923.37</b>	<b>-163,118.59</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来自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总体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44,333.28	412,020.36
政府补助	50,000.00	
其他	94,464.26	219,256.42
<b>合计</b>	<b>288,797.54</b>	<b>631,276.78</b>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130,000.00	33,000.00
罚款支出	38,434.64	16,131.31
诉讼损失	323,000.00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70,960.91
其他	77,733.66	10,789.46
<b>合计</b>	<b>569,168.30</b>	<b>230,881.68</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3.09 万元和 56.92 万元。2024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一笔 32.30 万元诉讼损失，系 2011 年初公司未将从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的供水管线移置费用支付给邻厂台州市路桥红恩水带厂，2024 年，台州市路桥红恩水带厂要求返还相应金额，该案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为 36.98 万元，非重大诉讼。目前该民事案件已经审理完毕，相关赔偿金额已支付。2023 年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向设备供应商宁波舜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该供应商未履行合同，支付的定金部分返还，该案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为 83.60 万元，非重大诉讼。报告期内罚款支出为少额税收滞纳金。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21,776.75	-163,118.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00,400.09	21,729,640.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0,558.24	-463,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2,231.91	454,386.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8,863.13	152,065.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370.76	400,395.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21,924.33	-3,434,641.2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04,191.31	2,689,284.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949.00	1,558,901.98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7,862,278.24</b>	<b>14,427,041.72</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4 年度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4,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年科技支出预算	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第五批)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台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年度省专项补助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省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度路桥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专项目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三批)市级部分	260,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土地补偿款	235,675.6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递延收益转其他收益	211,155.5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省级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认证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省智能工厂(数字		405,6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化车间)补助资金					
2023 年度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土地补偿款		235,675.6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路桥区 2022 年度工业互联网应用优秀企业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科技支出补助		1,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建站经费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省重大科技专项补助--高超声速飞行器发动机		1,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省领军型创新团队补助（市级、区级）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浙江省尖兵领雁项目第一批资金拨付		411,6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区级		349,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度路桥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补助（区级）		1,849,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度路桥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补助（市级）		443,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度亩均前 20 强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励资金					
2022 年路桥区企业研发投入补助-市级		516,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补助-区级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市特支计划创新资助—八环航空机体滚动轴承团队-市拨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市特支计划创新资助—八环航空机体滚动轴承团队（区拨）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科技支出补助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度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机体滚动轴承研制项目补助		1,82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度第一批工业生产性设备财政奖励（非专用设备款）		340,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		340,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户租房补贴款		624,97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其他补助	2,016,368.86	2,924,389.76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b>合计</b>	<b>14,050,400.09</b>	<b>21,729,640.44</b>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8,616,780.03	24.63%	58,592,101.41	1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83,398.20	1.79%
应收票据	36,846,421.01	5.08%	31,181,767.79	5.38%
应收账款	233,846,927.48	32.25%	205,202,982.92	35.43%
应收款项融资	25,238,874.95	3.48%	36,889,547.22	6.37%
预付款项	44,842,050.27	6.18%	21,593,755.34	3.73%
其他应收款	2,114,373.83	0.29%	9,032,477.77	1.56%
存货	203,120,412.53	28.01%	201,947,264.50	34.86%
其他流动资产	492,556.84	0.07%	4,416,761.40	0.76%
合计	725,118,396.94	100.00%	579,240,056.5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7,924.01 万元和 72,511.84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成果的积累、业务规模的提升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增加，导致流动资产整体规模增幅较大。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00.02	611,332.02
银行存款	137,538,000.01	26,615,055.72
其他货币资金	41,076,980.00	31,365,713.67
合计	178,616,780.03	58,592,101.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1,830.57	222,533.02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076,980.00	31,365,713.67
<b>合计</b>	<b>41,076,980.00</b>	<b>31,365,713.67</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383,398.2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	10,383,398.2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b>合计</b>	<b>-</b>	<b>10,383,398.20</b>

注：报告期期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无固定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可随时赎回。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451,782.88	28,186,377.15
商业承兑汇票	8,394,638.13	2,995,390.64
<b>合计</b>	<b>36,846,421.01</b>	<b>31,181,767.79</b>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2025年2月5日	3,096,176.00
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2025年3月4日	2,600,000.00
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2,568,756.10
金浪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1,680,000.00
金浪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	1,315,700.00
<b>合计</b>	-	-	<b>11,260,632.10</b>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840,930.79	100.00%	13,994,003.31	5.65%	233,846,927.48
<b>合计</b>	<b>247,840,930.79</b>	<b>100.00%</b>	<b>13,994,003.31</b>	<b>5.65%</b>	<b>233,846,927.48</b>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519,060.12	100.00%	12,316,077.20	5.66%	205,202,982.92
<b>合计</b>	<b>217,519,060.12</b>	<b>100.00%</b>	<b>12,316,077.20</b>	<b>5.66%</b>	<b>205,202,982.92</b>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3,601,121.84	98.29%	12,180,056.10	5.00%	231,421,065.74
1至2年	2,846,483.71	1.15%	569,296.75	20.00%	2,277,186.96
2至3年	297,349.58	0.12%	148,674.80	50.00%	148,674.78
3年以上	1,095,975.66	0.44%	1,095,975.66	100.00%	0.00
合计	247,840,930.79	100.00%	13,994,003.31	5.65%	233,846,927.48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4,028,162.96	86.36%	10,701,408.14	5.00%	203,326,754.82
1至2年	2,284,214.47	0.92%	456,842.90	20.00%	1,827,371.57
2至3年	97,713.08	0.04%	48,856.55	50.00%	48,856.53
3年以上	1,108,969.61	0.45%	1,108,969.61	100.00%	0.00
合计	217,519,060.12	87.77%	12,316,077.20	5.66%	205,202,982.9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百大优品(福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轴承	2024年12月18日	13,143.95	坏账损失	否
天津中德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轴承	2023年9月30日	13,103.11	坏账损失	否
山东元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轴承	2023年11月30日	4,066.20	坏账损失	否
合计	-	-	30,313.26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雅马哈	非关联方	15,518,949.52	1年以内	6.26%
盖茨	非关联方	14,532,284.10	1年以内	5.86%
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3,173.67	1年以内	5.06%
D-TERRA SOLUTIONS LLC	非关联方	12,390,369.56	1年以内	5.00%
比亚迪	非关联方	8,026,201.25	1年以内 7,776,201.25元, 1-2年162,423.41元, 3年以上87,576.59元	3.24%
合计	-	63,000,978.10	-	25.42%

注：雅马哈合并主体包括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株洲春风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雅马哈动力机械（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株洲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和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盖茨合并主体包括 Gates-Windsor Operations、Gates Endüstriyel Metal Kauçu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Gates Corporation、Gates Gmbh Aachen、Gates Industrial Europe SARL、GATES UNITTA THAILAND CO.,LTD.、GATES UNITTA INDIA COMPANY PVT LTD、GATES DE MEXICO, S.A. de C.V.、GATES DO BRASIL IND E COM LTDA、盖茨优霓塔传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盖茨优霓塔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盖茨液压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比亚迪合并主体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东莞弗迪动力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莱顿合并主体包括莱顿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Litens Automotive、Litens Automotive India (P) Ltd.、Litens Automotive GmbH 和 LATCO AG；

本田合并主体包括 ATLAS HONDA LIMITED、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本田摩托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和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D-Terra Solutions LLC	非关联方	19,692,099.72	1年以内	9.05%
雅马哈	非关联方	15,641,366.54	1年以内	7.19%
盖茨	非关联方	15,916,627.92	1年以内	7.32%
莱顿	非关联方	8,201,704.36	1年以内	3.77%
本田	非关联方	7,655,169.64	1年以内	3.52%
合计	-	67,106,968.18	-	30.8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751.91 万元** 和 **24,784.09 万元**，与收入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35%**、**30.51%**，与公司的收款政策相匹配。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00%，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0%，公司以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泰德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五洲新春	5%	10%	30%	50%	80%	100%
斯菱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平均值	<b>5%</b>	<b>10%</b>	<b>27%</b>	<b>50%</b>	<b>70%</b>	<b>100%</b>
发行人	5%	20%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账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要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5,238,874.95	36,889,547.22
合计	25,238,874.95	36,889,547.22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554,323.55		61,148,000.74	
合计	96,554,323.55		61,148,000.7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404,562.57	37,945,129.96
合计	35,404,562.57	37,945,129.96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466,542.75	99.16%	20,698,358.17	95.85%
1至2年	227,840.53	0.51%	118,400.07	0.55%
2至3年	3,865.46	0.01%	325,965.96	1.51%
3年以上	143,801.53	0.32%	451,031.14	2.09%
合计	44,842,050.27	100.00%	21,593,755.3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健力股份	非关联方	15,444,007.24	34.44%	1年以内	货款

有限公司					
江西红睿马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76,694.55	25.37%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三基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4,643.11	16.09%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华程工业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8,291.31	13.00%	1年以内	货款
协同油脂润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770.03	2.35%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40,919,406.24</b>	<b>91.25%</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8,554.70	35.10%	1年以内	货款
江西红睿马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2,851.37	30.02%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三基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9,257.48	10.18%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华程工业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224.75	4.38%	1年以内	货款
协同油脂润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350.03	2.21%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17,683,238.33</b>	<b>81.89%</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114,373.83	9,032,477.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114,373.83	9,032,477.77
----	--------------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3,133.13	308,759.30					2,423,133.13	308,759.30
<b>合计</b>	<b>2,423,133.13</b>	<b>308,759.30</b>					<b>2,423,133.13</b>	<b>308,759.30</b>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19,050.82	1,086,573.05					10,119,050.82	1,086,573.05
<b>合计</b>	<b>10,119,050.82</b>	<b>1,086,573.05</b>					<b>10,119,050.82</b>	<b>1,086,573.05</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采用其他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90,130.35	90.38%	109,506.52	5.00%	2,080,623.83
1至2年	-	-	-	20.00%	-

2至3年	67,500.00	2.79%	33,750.00	50.00%	33,750.00
3年以上	165,502.78	6.83%	165,502.78	100.00%	-
<b>合计</b>	<b>2,423,133.13</b>	<b>100.00%</b>	<b>308,759.30</b>	<b>12.74%</b>	<b>2,114,373.83</b>

续:

组合名称	采用其他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397,681.97	82.99%	419,884.10	5.00%	7,977,797.87
1至2年	1,210,318.26	11.96%	242,063.65	20.00%	968,254.61
2至3年	172,850.59	1.71%	86,425.30	50.00%	86,425.30
3年以上	338,200.00	3.34%	338,200.00	100.00%	
<b>合计</b>	<b>10,119,050.82</b>	<b>100.00%</b>	<b>1,086,573.05</b>	<b>10.74%</b>	<b>9,032,477.77</b>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749,913.78	225,098.33	524,815.45
应收出口退税	1,328,580.82	66,429.04	1,262,151.78
代扣代缴款项	338,892.55	16,944.63	321,947.92
其他	5,745.98	287.30	5,458.68
<b>合计</b>	<b>2,423,133.13</b>	<b>308,759.30</b>	<b>2,114,373.83</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7,641,138.34	548,089.78	7,093,048.56
押金及保证金	616,913.91	424,375.74	192,538.17
应收出口退税	1,454,302.19	72,715.11	1,381,587.08
代扣代缴款项	152,654.36	7,632.72	145,021.64
其他	254,042.02	33,759.70	220,282.32
<b>合计</b>	<b>10,119,050.82</b>	<b>1,086,573.05</b>	<b>9,032,477.77</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1,328,580.82	1年以内	54.83%
绍兴弘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0.63%
代扣代缴职工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338,892.55	1年以内	13.99%
杭州瑞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0,736.68	3年以上	3.74%
厦门斯威埃沧海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7,500.00	2-3年	1.55%
<b>合计</b>	-	-	<b>2,295,710.05</b>	-	<b>94.74%</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鼎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7,641,138.34	1年以内 6,534,252.59元、 1-2年 1,106,885.75元	75.51%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1,454,302.19	1年以内	14.37%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3年以上	2.96%
工商银行	非关联方	其他	179,436.30	1年以内	1.77%
代扣代缴职工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152,654.36	1年以内	1.51%
<b>合计</b>	-	-	<b>9,727,531.19</b>	-	<b>96.12%</b>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480,606.23	6,904,859.16	34,575,747.07
在产品	22,835,161.43	1,835,725.58	20,999,435.85
库存商品	91,459,449.73	10,384,747.30	81,074,702.4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7,420,255.54	939,911.73	36,480,343.81
委托加工物资	28,847,596.14	1,341,890.22	27,505,705.92
合同履约成本	2,484,477.45		2,484,477.45
合计	224,527,546.52	21,407,133.99	203,120,412.5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900,547.80	6,093,193.83	36,807,353.97
在产品	30,903,873.26	589,340.85	30,314,532.41
库存商品	87,995,361.39	11,515,862.46	76,479,498.9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9,603,680.00	1,058,049.22	28,545,630.78
委托加工物资	29,219,692.01	569,306.60	28,650,385.41
合同履约成本	1,149,863.00		1,149,863.00
合计	221,773,017.46	19,825,752.96	201,947,264.5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通常保有 1-2 个月的库存安全量。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存货规模也略有增长。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与留抵增值税等	344,257.56	4,109,024.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50,728.65
其他	148,299.28	257,008.69
<b>合计</b>	<b>492,556.84</b>	<b>4,416,761.40</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0.00	0.25%	1,300,000.00	0.27%
固定资产	402,080,940.62	<b>78.15%</b>	396,065,866.59	<b>83.40%</b>
在建工程	49,759,246.76	<b>9.67%</b>	9,556,839.75	2.01%
使用权资产	1,009,211.54	0.20%	1,475,001.62	0.31%
无形资产	53,010,104.14	<b>10.30%</b>	55,065,602.02	<b>11.59%</b>
长期待摊费用	421,800.18	0.08%	932,104.65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b>1,914,819.18</b>	<b>0.37%</b>	<b>1,525,382.92</b>	<b>0.32%</b>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0,491.77	0.97%	8,988,885.42	1.89%
<b>合计</b>	<b>514,466,614.19</b>	<b>100.00%</b>	<b>474,909,682.97</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报告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b>47,490.97万元</b> 和 <b>51,446.66万元</b>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0.00	1,300,000.00
<b>合计</b>	<b>1,300,000.00</b>	<b>1,300,000.00</b>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台州市路桥区总商会企业总部大厦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b>合计</b>	<b>1,300,000.00</b>		<b>1,300,000.00</b>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68,346,650.72</b>	<b>76,721,435.01</b>	<b>41,125,132.81</b>	<b>603,942,952.92</b>
房屋及建筑物	240,715,781.88	27,180,800.00	-	267,896,581.88
机器设备	293,284,769.07	46,649,293.43	37,491,613.23	302,442,449.27
运输工具	5,510,212.35	381,681.38	1,204,666.46	4,687,227.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835,887.42	2,509,660.20	2,428,853.12	28,916,694.5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72,280,784.13</b>	<b>42,545,582.34</b>	<b>12,964,354.17</b>	<b>201,862,012.30</b>
房屋及建筑物	44,683,358.33	11,699,979.14	-	56,383,337.47
机器设备	110,409,496.55	26,395,290.79	10,968,984.57	125,835,802.77
运输工具	4,398,214.60	437,007.06	767,403.16	4,067,818.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789,714.65	4,013,305.35	1,227,966.44	15,575,053.5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96,065,866.59</b>	<b>34,175,852.67</b>	<b>28,160,778.64</b>	<b>402,080,940.62</b>
房屋及建筑物	196,032,423.55	15,480,820.86	-	211,513,244.41
机器设备	182,875,272.52	20,254,002.64	26,522,628.66	176,606,646.50
运输工具	1,111,997.75	-55,325.68	437,263.30	619,408.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046,172.77	-1,503,645.15	1,200,886.68	13,341,640.9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96,065,866.59</b>	<b>34,175,852.67</b>	<b>28,160,778.64</b>	<b>402,080,940.62</b>
房屋及建筑物	196,032,423.55	15,480,820.86	-	211,513,244.41
机器设备	182,875,272.52	20,254,002.64	26,522,628.66	176,606,646.50
运输工具	1,111,997.75	-55,325.68	437,263.30	619,408.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046,172.77	-1,503,645.15	1,200,886.68	13,341,640.9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42,891,486.53</b>	<b>38,893,409.14</b>	<b>13,438,244.95</b>	<b>568,346,650.72</b>
房屋及建筑物	240,728,620.26	919,207.33	932,045.71	240,715,781.88
机器设备	270,726,605.57	34,826,171.73	12,268,008.23	293,284,769.07
运输工具	5,625,352.25	71,830.10	186,970.00	5,510,212.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810,908.45	3,076,199.98	51,221.01	28,835,887.4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39,353,252.94</b>	<b>41,259,833.40</b>	<b>8,332,302.21</b>	<b>172,280,784.13</b>
房屋及建筑物	33,357,341.27	11,458,600.39	132,583.33	44,683,358.33
机器设备	92,701,864.54	25,690,475.19	7,982,843.18	110,409,496.56
运输工具	4,301,612.18	274,223.92	177,621.50	4,398,214.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8,992,434.95	3,836,533.90	39,254.20	12,789,714.6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03,538,233.59</b>	<b>-2,366,424.26</b>	<b>5,105,942.74</b>	<b>396,065,866.59</b>
房屋及建筑物	207,371,278.99	-10,539,393.06	799,462.38	196,032,423.55
机器设备	178,024,741.03	9,135,696.54	4,285,165.05	182,875,272.52
运输工具	1,323,740.07	-202,393.82	9,348.50	1,111,997.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818,473.50	-760,333.92	11,966.81	16,046,172.7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b>	<b>403,538,233.59</b>	<b>-2,366,424.26</b>	<b>5,105,942.74</b>	<b>396,065,866.59</b>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07,371,278.99	-10,539,393.06	799,462.38	196,032,423.55
机器设备	178,024,741.03	9,135,696.54	4,285,165.05	182,875,272.52
运输工具	1,323,740.07	-202,393.82	9,348.50	1,111,997.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818,473.50	-760,333.92	11,966.81	16,046,172.7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2,445,397.62</b>			<b>2,445,397.62</b>
房屋及建筑物	2,445,397.62			2,445,397.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b>970,396.00</b>	<b>465,790.08</b>		<b>1,436,186.08</b>
房屋及建筑物	970,396.00	465,790.08		1,436,186.0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1,475,001.62</b>	<b>-465,790.08</b>		<b>1,009,211.54</b>
房屋及建筑物	1,475,001.62	-465,790.08		1,009,211.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1,475,001.62</b>	<b>-465,790.08</b>		<b>1,009,211.54</b>
房屋及建筑物	1,475,001.62	-465,790.08		1,009,211.5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2,445,397.62</b>			<b>2,445,397.62</b>
房屋及建筑物	2,445,397.62			2,445,397.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b>504,605.92</b>	<b>465,790.08</b>		<b>970,396.00</b>
房屋及建筑物	504,605.92	465,790.08		970,396.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1,940,791.70</b>	<b>-465,790.08</b>		<b>1,475,001.62</b>
房屋及建筑物	1,940,791.70	-465,790.08		1,475,001.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1,940,791.70</b>	<b>-465,790.08</b>		<b>1,475,001.62</b>
房屋及建筑物	1,940,791.70	-465,790.08		1,475,001.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及软件安装工程	8,853,600.46	7,644,957.96	9,793,507.38	-				自有资金	6,705,051.04
土建工程	377,849.05	69,857,146.67	27,180,800.00	-	7,184.91	7,184.91	0.01%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43,054,195.72
装修工程	325,390.24	-	-	325,390.24				自有资金	-
<b>合计</b>	<b>9,556,839.75</b>	<b>77,502,104.63</b>	<b>36,974,307.38</b>	<b>325,390.24</b>	-	-	-	-	<b>49,759,246.76</b>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及软件安装工程	2,639,821.58	12,369,931.96	5,460,832.73	695,320.35				自有资金	8,853,600.46
土建工程		1,297,056.38	919,207.33					自有资金	377,849.05
装修工程		325,390.24						自有资金	325,390.24
<b>合计</b>	<b>2,639,821.58</b>	<b>13,992,378.58</b>	<b>6,380,040.06</b>	<b>695,320.35</b>	-	-	-	-	<b>9,556,839.75</b>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6,784,395.45</b>	<b>697,019.53</b>	<b>443,062.28</b>	<b>67,038,352.70</b>
土地使用权	57,802,634.25	-	-	57,802,634.25
软件	8,538,698.92	697,019.53	-	9,235,718.45
专利权	443,062.28	-	443,062.28	-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1,718,793.43</b>	<b>2,386,991.10</b>	<b>77,535.97</b>	<b>14,028,248.56</b>
土地使用权	8,536,798.89	1,200,713.76	-	9,737,512.65
软件	3,130,303.90	1,160,432.01	-	4,290,735.91
专利权	51,690.64	25,845.33	77,535.97	-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5,065,602.02</b>	<b>-1,689,971.57</b>	<b>365,526.31</b>	<b>53,010,104.14</b>
土地使用权	49,265,835.36	-1,200,713.76	-	48,065,121.60
软件	5,408,395.02	-463,412.48	-	4,944,982.54
专利权	391,371.64	-25,845.33	365,526.31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5,065,602.02</b>	<b>-1,689,971.57</b>	<b>365,526.31</b>	<b>53,010,104.14</b>
土地使用权	49,265,835.36	-1,200,713.76	-	48,065,121.60
软件	5,408,395.02	-463,412.48	-	4,944,982.54
专利权	391,371.64	-25,845.33	365,526.31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2,869,684.78</b>	<b>3,914,710.67</b>		<b>66,784,395.45</b>
土地使用权	57,802,634.25			57,802,634.25
软件	4,623,988.25	3,914,710.67		8,538,698.92
专利权	443,062.28			443,062.28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9,338,704.57</b>	<b>2,380,088.86</b>		<b>11,718,793.43</b>
土地使用权	7,336,085.13	1,200,713.76		8,536,798.89
软件	2,002,619.44	1,127,684.46		3,130,303.90
专利权		51,690.64		51,690.6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3,530,980.21</b>	<b>1,534,621.81</b>		<b>55,065,602.02</b>
土地使用权	50,466,549.12	-1,200,713.76		49,265,835.36
软件	2,621,368.81	2,787,026.21		5,408,395.02
专利权	443,062.28	-51,690.64		391,371.6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530,980.21	1,534,621.81		55,065,602.02
土地使用权	50,466,549.12	-1,200,713.76		49,265,835.36
软件	2,621,368.81	2,787,026.21		5,408,395.02
专利权	443,062.28	-51,690.64		391,371.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19,825,752.96	10,258,373.09	7,267,896.76		1,409,095.30	21,407,133.99
合计	19,825,752.96	10,258,373.09	7,267,896.76		1,409,095.30	21,407,133.99

注：其他减少系2024年7月出售控股子公司环誉泵业的影响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14,776,951.74	9,542,568.62	4,493,767.40			19,825,752.96
合计	14,776,951.74	9,542,568.62	4,493,767.40			19,825,752.9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932,104.65	329,306.17	267,502.95	572,107.69	421,800.18
合计	932,104.65	329,306.17	267,502.95	572,107.69	421,800.1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134,210.92	143,689.03	345,795.30		932,104.65
其他	70,754.59		70,754.59		
<b>合计</b>	<b>1,204,965.51</b>	<b>143,689.03</b>	<b>416,549.89</b>		<b>932,104.65</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4,688,743.22	2,057,805.60
资产减值准备	21,407,133.99	3,171,451.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73,601.20	671,040.18
租赁负债	1,127,245.80	169,086.87
政府补助	5,559,944.47	833,991.67
衍生金融负债		
可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988,557.04
<b>合计</b>	<b>47,256,668.68</b>	<b>1,914,819.18</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2,787,167.12	1,781,272.27
资产减值准备	18,980,794.48	2,794,117.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45,178.82	696,776.82
租赁负债	1,614,695.27	242,204.29
政府补助	5,494,800.00	824,220.00
衍生金融负债	463,500.00	69,525.00
可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2,733.20
<b>合计</b>	<b>43,986,135.69</b>	<b>1,525,382.92</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4,970,491.77	8,988,885.42
<b>合计</b>	<b>4,970,491.77</b>	<b>8,988,885.42</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b>3.70</b>	3.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b>3.00</b>	<b>2.74</b>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b>0.71</b>	<b>0.67</b>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4 次/年、**3.70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八环科技	<b>3.70</b>	3.74
泰德股份	2.38	2.18
五洲新春	4.35	4.38
斯菱股份	3.60	4.09
<b>同比公司平均</b>	<b>3.44</b>	<b>3.55</b>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可比公司 2024 年数据参考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5、3.44，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整体高于同行业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良好。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4 次/年**、**3.00 次/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八环科技	<b>3.00</b>	<b>2.74</b>
泰德股份	2.50	2.62
五洲新春	3.46	3.03
斯菱股份	2.54	2.73
<b>同比公司平均</b>	<b>2.83</b>	<b>2.79</b>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可比公司 2024 年数据参考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73,758.28	0.12%	56,028,424.79	<b>10.89%</b>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3,500.00	0.09%
应付票据	<b>224,101,869.07</b>	<b>40.79%</b>	<b>194,994,008.08</b>	<b>37.92%</b>
应付账款	245,488,436.06	<b>44.68%</b>	185,025,168.06	<b>35.98%</b>
合同负债	2,594,142.53	<b>0.47%</b>	2,398,336.51	<b>0.47%</b>
应付职工薪酬	35,695,825.25	<b>6.50%</b>	34,305,472.95	<b>6.67%</b>
应交税费	<b>13,098,731.64</b>	<b>2.38%</b>	<b>14,569,227.78</b>	<b>2.83%</b>
其他应付款	6,198,589.87	<b>1.13%</b>	7,303,057.90	<b>1.42%</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2,812.09	0.10%	568,264.20	0.11%
其他流动负债	<b>20,972,312.06</b>	<b>3.82%</b>	<b>18,632,180.33</b>	<b>3.62%</b>
合计	<b>549,396,476.85</b>	<b>100.00%</b>	<b>514,287,640.60</b>	<b>100.00%</b>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b>51,428.76 万元</b> 、 <b>54,939.65 万元</b> 。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9,300,623.18
保证借款		12,391,222.14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673,758.28	4,336,579.47
合计	<b>673,758.28</b>	<b>56,028,424.79</b>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24,101,869.07	194,994,008.08
合计	<b>224,101,869.07</b>	<b>194,994,008.08</b>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588,336.86	97.60%	171,243,337.38	92.55%
1—2年	2,345,425.39	0.96%	9,590,127.17	5.18%
2—3年	2,165,010.45	0.88%	1,636,956.59	0.88%

3 年以上	1,389,663.36	0.57%	2,554,746.92	1.38%
<b>合计</b>	<b>245,488,436.06</b>	<b>100.00%</b>	<b>185,025,168.06</b>	<b>100.00%</b>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长兴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1,693,799.08	1 年以内	8.84%
宁波申禾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571,342.35	1 年以内	7.57%
慈溪市飞捷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959,826.52	1 年以内	4.87%
浙江奋发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085,768.24	1 年以内	3.70%
慈溪市伊纳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63,574.64	1 年以内	3.24%
<b>合计</b>	<b>-</b>	<b>-</b>	<b>69,274,310.83</b>	<b>-</b>	<b>28.22%</b>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申禾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357,120.60	1 年以内： 13,357,020.60 元 1 年以上： 100 元	7.22%
慈溪市飞捷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749,364.60	1 年以内： 11,748,269.58 元 1 年以上： 1,095.02 元	6.35%
浙江奋发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18,923.11	1 年以内： 7,387,875.56 元 1 年以上： 31,047.55 元	4.01%
东阿钢球集团	非关联方	货款	6,769,087.58	1 年以内： 6,748,932.63 元 1 年以上： 20,154.95 元	3.66%
慈溪市兴驰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24,665.46	1 年以内	3.63%
<b>合计</b>	<b>-</b>	<b>-</b>	<b>46,019,161.35</b>	<b>-</b>	<b>24.87%</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594,142.53	2,398,336.51
合计	<b>2,594,142.53</b>	<b>2,398,336.51</b>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8,763.18	8.21%	6,935,347.35	94.96%
1—2年	5,491,619.39	88.59%	150,413.00	2.06%
2—3年	130,087.30	2.10%	143,911.32	1.97%
3年以上	68,120.00	1.10%	73,386.23	1.00%
合计	<b>6,198,589.87</b>	<b>100.00%</b>	<b>7,303,057.90</b>	<b>100.00%</b>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5,654,180.22	91.22%	5,455,093.65	74.70%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应付代收款			810,000.00	11.09%
代扣代缴款项	80,978.02	1.31%	372,844.74	5.11%
其他	463,431.63	7.48%	665,119.51	9.11%
合计	<b>6,198,589.87</b>	<b>100.00%</b>	<b>7,303,057.90</b>	<b>100.00%</b>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长兴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1-2年	80.66%
台州市黄岩海兵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150,000元; 2-3年, 50,000元	3.23%
广东中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23%
杭州乐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2.42%
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68,992.23	1年以内	1.11%
<b>合计</b>	-	-	<b>5,618,992.23</b>	-	<b>90.65%</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长兴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68.46%
北京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810,000.00	1年以内	11.09%
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300,000.00	1年以内	4.11%
台州市黄岩海兵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50,000元; 1-2年, 50,000元	2.74%
杭州乐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2.05%
<b>合计</b>	-	-	<b>6,460,000.00</b>	-	<b>88.46%</b>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139,590.69	139,282,703.01	137,209,036.35	35,213,257.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5,882.26	7,778,596.73	8,461,911.09	482,567.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34,305,472.95</b>	<b>147,061,299.74</b>	<b>145,670,947.44</b>	<b>35,695,825.25</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860,078.77	130,420,702.53	122,141,190.61	33,139,590.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4,962.31	6,489,364.31	5,798,444.36	1,165,882.2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25,335,041.08</b>	<b>136,910,066.84</b>	<b>127,939,634.97</b>	<b>34,305,472.95</b>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241,893.41	121,926,193.17	121,438,544.21	27,729,542.37
2、职工福利费	155,962.62	7,186,935.48	7,191,838.90	151,059.20
3、社会保险费	373,253.67	4,358,116.09	4,390,551.06	340,818.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3,360.45	3,871,800.23	3,857,130.21	298,030.47
工伤保险费	86,072.17	486,315.86	533,420.85	38,967.18
生育保险费	3,821.05			3,821.05
4、住房公积金	13,279.00	2,332,163.00	2,308,662.00	36,7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55,201.99	3,479,295.27	1,879,440.18	6,955,057.0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33,139,590.69</b>	<b>139,282,703.01</b>	<b>137,209,036.35</b>	<b>35,213,257.35</b>
-----------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92,935.53	115,304,782.03	109,255,824.15	27,241,893.41
2、职工福利费	207,542.95	6,493,715.40	6,545,295.73	155,962.62
3、社会保险费	262,593.58	3,714,214.75	3,603,554.66	373,253.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1,057.26	3,238,551.28	3,176,248.09	283,360.45
工伤保险费	37,715.27	475,663.47	427,306.57	86,072.17
生育保险费	3,821.05			3,821.05
4、住房公积金	25,316.00	1,523,854.00	1,535,891.00	13,27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71,690.71	3,384,136.35	1,200,625.07	5,355,201.9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4,860,078.77</b>	<b>130,420,702.53</b>	<b>122,141,190.61</b>	<b>33,139,590.69</b>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b>2,195,036.54</b>	1,652,956.9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b>6,337,363.00</b>	<b>7,921,828.21</b>
个人所得税	222,295.91	139,91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503.99	627,106.10
房产税	2,353,608.37	2,163,918.11
土地使用税	1,051,548.00	1,051,548.00
教育费附加	97,067.16	284,587.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277.72	189,725.02
印花税	135,047.49	101,237.19
残疾人保障金	435,755.49	436,409.94
环境保护税	1,227.97	
<b>合计</b>	<b>13,098,731.64</b>	<b>14,569,227.78</b>

###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8,311.68	540,549.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4,500.41	27,714.86
<b>合计</b>	<b>572,812.09</b>	<b>568,264.20</b>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20,200.08	348,332.64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b>20,652,111.98</b>	<b>18,283,847.69</b>
<b>合计</b>	<b>20,972,312.06</b>	<b>18,632,180.33</b>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463,500.00
<b>合计</b>		<b>463,500.0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285,750.00	<b>25.73%</b>	22,521,000.00	52.35%
租赁负债	558,934.13	2.29%	1,074,145.91	2.50%
递延收益	14,103,187.61	<b>57.72%</b>	14,273,718.84	3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b>3,485,269.26</b>	<b>14.26%</b>	<b>5,149,367.77</b>	<b>11.97%</b>
<b>合计</b>	<b>24,433,141.00</b>	<b>100.00%</b>	<b>43,018,232.52</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递延收益、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2024年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主要系长期借款大幅减少。			

###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b>46.29%</b>	<b>52.87%</b>
流动比率（倍）	<b>1.32</b>	<b>1.13</b>
速动比率（倍）	<b>0.95</b>	<b>0.73</b>
利息支出	<b>1,725,376.03</b>	<b>7,451,570.16</b>
利息保障倍数（倍）	<b>63.72</b>	<b>12.83</b>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4、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87%**和 **46.29%**，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经营规模的扩张、股东投入的增加以及净利润的增长，公司的资金状况大幅改善，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负债规模随着银行借款的归还，负债金额大幅下降。上述因素使得公司资产结构有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和 0.95，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成果的积累、业务规模的提升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整体规模增幅较大，而流动负债规模则由于短期借款大幅下降以及经营性负债增加互相抵消，整体呈现小幅上涨趋势，上涨幅度小于流动资产上涨幅度，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745.16 万元和 **172.5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83** 和 **63.72**，逐年增加。随着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利润总额涨幅较大，同时银行借款大幅下降导致的利息支出降低，上述因素导致了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518,505.16	137,853,10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070,501.74	-24,726,28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76,711.49	-172,045,172.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0,313,412.29	-58,666,277.19

### 2、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834.19 万元**和 **9,630.9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85.31 万元和 16,251.85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162,518,505.16	137,853,108.27
净利润 (B)	<b>96,309,663.96</b>	<b>78,341,853.32</b>
差异金额 (A-B)	<b>66,208,841.20</b>	<b>59,511,254.95</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A/B)	<b>168.75%</b>	<b>175.96%</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75.96%**和 **168.7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b>96,309,663.96</b>	<b>78,341,853.33</b>
加：信用减值损失	<b>1,874,212.26</b>	<b>-1,159,697.83</b>
资产减值准备	10,258,373.08	9,542,568.62
固定资产折旧	42,545,582.34	41,259,833.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5,790.08	465,790.08
无形资产摊销	2,386,991.10	2,380,088.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502.95	416,549.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923.37	163,118.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5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222.27	5,961,574.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88,158.27	-152,06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b>-495,260.10</b>	<b>-916,360.78</b>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8,274.67	1,390,194.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b>-24,920,702.86</b>	<b>-26,873,245.25</b>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b>-72,025,646.59</b>	<b>-24,355,100.93</b>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b>111,990,922.24</b>	<b>45,629,142.66</b>
其他	5,208,210.74	5,295,36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18,505.16	137,853,108.27

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主要受到付现因素和非付现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其中，非付现因素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资产折旧/摊销等；

付现因素主要包括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834.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85.31 万元，大于净利润 **5,951.1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1、2023 年度，公司当期资产折旧摊销、减值损失类非付现因素合计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5,422.79 万元**；2、2023 年度，公司存货、应收账款规模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提升，上述付现因素分别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 **2,687.32 万元、2,435.51 万元**，2023 年，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增加，该因素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 **4,562.91 万元**，上述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付现因素互相抵消，合计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559.92 万元**。综上，2023 年度非付现因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超过付现因素的影响，是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水平的主要原因。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630.9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251.85 万元**，大于净利润 **6,620.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1、2024 年度，公司当期资产折旧摊销、减值损失类非付现因素合计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5,585.23 万元**；2、2024 年度，公司存货、应收账款规模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提升，上述付现因素分别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 **2,492.07 万元、7,202.56 万元**，2024 年，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增加，该因素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 **11,199.09 万元**，上述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合计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504.46 万元**。综上，2024 年度非付现因素以及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均导致了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水平。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2.63 万元、**-9,207.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因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资金增加导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04.52 万元、3,827.6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借入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因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2023 年偿还借款金额较大。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致力于轴承的研发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摩托车、汽车等多个领域，产品具有长寿命、高

精度、高转速、耐高温、耐冲击、高承载等特点。下游客户包括本田集团、印度英雄、雅马哈集团、盖茨集团、法雷奥集团、比亚迪、双环传动、雪龙集团等各行业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并持续研发新的产品和开拓新的市场，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情形。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戴学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51%	26.52%
毛福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8.16%	11.37%
戴之钧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51%	2.26%
鼎利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37.88%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鼎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7.88%的股权；由戴学利持股 70%、毛福琴持股 30%
杭州亿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32%股权
浙航产融股权投资（台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鼎利环宇智能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2022 年 3 月前由八环科技控制
吉林欧尔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曾持股 85%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对外转让，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毛福琴持股 15%并担任监事
北京环宇宏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86%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毛福琴持股 6%
宁波环鑫众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之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10.7692%

台州路桥台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之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2%
宁波众鼎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之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28.00%
浙江环誉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60%的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转让给鼎利集团。目前鼎利集团持股 50%、实际控制人戴学利持股 5%、实际控制人戴之钧持股 5%。
宁波煜耀环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建海持股 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由鼎利集团控制，2024 年 12 月至今由原小股东谢朝夕控制，现已停止经营。
杭州市西湖区万盛客运社	沃健配偶之兄叶挺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嘉茂方德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沃健子女之配偶陈奇峰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杭州经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沃健子女之配偶陈奇峰持有 49%股权并担任监事
宁国市津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星晴公寓分公司	沃健子女之配偶的父亲陈宝金担任分公司负责人
温岭市松门周叶水产品店	叶雪芬之姐姐叶君芬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温岭市松门三草两木化妆品店	叶雪芬配偶之妹妹金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科极立（台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叶未灿之弟叶杰持有 4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三门县杰作香烟店	董事会秘书叶未灿之母亲陈桂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台州市椒江庭彰电子商务商行	董事会秘书叶未灿之兄弟姐妹叶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三门重肩建材经营部	董事会秘书叶未灿配偶的兄弟姐妹麻季辉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靖远顺利鞋店	陈振林之兄弟姐妹陈顺林担任经营者的企业，现为吊销未注销状态
佛山市建培忠建材有限公司	陈振林之弟陈全林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市峨冠贸易有限公司	陈振林之弟陈全林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市碧涛建材有限公司	陈振林之弟陈全林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临海市路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陈振林之配偶的兄弟姐妹李达兵持有 35%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振林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戴之钧	董事、副总经理
戴学利	董事
毛相何	董事（2024 年 11 月退出）
王苏平	董事
牛辉	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退出）
吴伟明	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退出）
沃健	独立董事
牛荣军	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
翁晓斌	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
陈旭华	监事会主席

顾建海	监事
梁道才	监事
陈国民	副总经理
叶未灿	董事会秘书
叶雪芬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吴正江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环富 2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林利军	直接持有公司 2.5065%股份的股东
韩新帅	担任八环长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资小林	担任八环智能技术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冯幸国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环富 5%股权并担任新昌环富董事、总经理
吴水英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环富 10%股权
俞生铨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环富 10%股权
朱清	鼎利环宇智能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北京环宇宏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黄玉兰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八环 19%股权
黄碧凤	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八环执行董事、经理
钟彩玲	公司控股股东鼎利集团之监事
颜文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下的股东邵雨田持股的企业
温岭市鑫利通鞋厂（普通合伙）	毛相何之子毛吴昊持有 25%出资份额，其丈母娘赵云娥持有 5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上海约美会美容咨询有限公司	毛相何之子毛吴昊持股 35%并担任监事，2023 年 9 月已注销
温岭市泽国蝶中蝶贸易商行	毛相何之子毛吴昊设立的个体工商户，2023 年 12 月已注销
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林利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崇越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林利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光越控股有限公司	林利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光越轴承有限公司	林利军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光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林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昌县富尚精工轴承有限公司	吴正江持股 100%的公司
新昌县小将镇正江家庭农场	吴正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北京中轴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牛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厦门八环 30%股权的企业
伊川县海尔智慧云店	独立董事牛荣军之兄的配偶杨荣果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伊川县昌兴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牛荣军之兄牛志军及其配偶杨荣果曾经控制的企业
伊川县海尔电器经营部	独立董事牛荣军之兄牛志军曾经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杭州市西湖区圣凡餐饮店	独立董事沃健之配偶叶洁担任经营者的企业，2022 年 7 月注销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沃健配偶之弟叶忠曾任该企业董事
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沃健配偶之弟叶忠曾任该企业财务负责人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沃健配偶之弟叶忠曾任该企业财务负责人
上海太沪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沃健女儿配偶陈奇峰曾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建德市鑫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晓斌之妹妹的配偶吕鹏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泛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晓斌之妹妹的配偶吕鹏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乾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晓斌之妹配偶吕鹏飞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10%
建德市紫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晓斌之妹配偶吕鹏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怀化友盛电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晓斌之妹配偶吕鹏飞担任经理、持股 5%
杭州德颐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晓斌之妹配偶吕鹏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怀化市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晓斌之妹配偶吕鹏飞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
通道紫园小城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晓斌之妹配偶吕鹏飞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怀化紫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晓斌之妹配偶吕鹏飞持有 40%股权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b>新增关联方:</b>		
牛荣军	独立董事 (2024 年 11 月至今)	新任
翁晓斌	独立董事 (2024 年 11 月至今)	新任
叶雪芬	现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任
顾建海	现任监事	新任
林利军	新任股东	新任
<b>减少关联方:</b>		
牛辉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退出)	离任
吴伟明	独立董事 (2024 年 11 月退出)	离任
颜文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b>关联方变非关联方:</b>		
浙航产融股权投资 (台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持股比例低于 5%
温岭市鑫利通鞋厂 (普通合伙)	毛相何之子毛昊昊持有 25% 出资份额, 其丈母娘赵云娥持有 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注销
上海约美会美容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毛相何之子毛昊昊持股 35%并担任监事, 2023 年	注销

	9月已注销	
温岭市泽国蝶中蝶贸易商行	董事、副总经理毛相何之子毛吴昊设立的个体工商户，2023年12月已注销	注销
杭州市西湖区圣凡餐饮店	独立董事沃健之配偶叶洁担任经营者的企业，2022年7月注销	注销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沃健配偶之弟叶忠曾任该企业董事，2022年1月离任	离任
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沃健配偶之弟叶忠曾任该企业财务负责人，2024年10月离任	离任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沃健配偶之弟叶忠曾任该企业财务负责人，2024年10月离任	离任
上海太沪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沃健女儿配偶陈奇峰曾持有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2024年7月注销	注销
伊川县昌兴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牛荣军之兄牛志军及其配偶杨荣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4年3月注销	注销
伊川县海尔电器经营部	独立董事牛荣军之兄牛志军曾经担任经营者的企业，2024年1月注销	注销
<b>非关联方变关联方：</b>		
浙江乾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晓斌之妹配偶吕鹏飞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10%	新任独立董事翁晓斌
建德市紫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晓斌之妹配偶吕鹏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新任独立董事翁晓斌
怀化友盛电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晓斌之妹配偶吕鹏飞担任经理、持股5%	新任独立董事翁晓斌
杭州德颐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晓斌之妹配偶吕鹏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新任独立董事翁晓斌
怀化市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晓斌之妹配偶吕鹏飞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	新任独立董事翁晓斌
通道紫园小城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晓斌之妹配偶吕鹏飞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新任独立董事翁晓斌
怀化紫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晓斌之妹配偶吕鹏飞持有40%股权	新任独立董事翁晓斌
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林利军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股东林利军
上海崇越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林利军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	新任股东林利军
杭州光越控股有限公司	林利军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股东林利军
安徽光越轴承有限公司	林利军担任执行董事	新任股东林利军
浙江光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林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任股东林利军
杭州亿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5.32%股权	报告期内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8,498,947.14	1.05%	3,768,284.32	0.53%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1,202.94	0.04%	85,249.70	0.01%
鼎利环宇智能技术研究院 (北京) 有限公司			4,424.78	0.00%
浙江环誉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3,623.31	0.00%		-
<b>小计</b>	<b>8,793,773.39</b>	<b>1.08%</b>	<b>3,857,958.80</b>	<b>0.54%</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存在少量关联销售，系向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环誉泵业销售轴承、向鼎利环宇销售五金件。报告期各年度关联销售金额分别 385.80 万元和 879.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小。其中，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和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已与公司存在轴承购销业务，上述交易属于正常商业往来，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向鼎利环宇和环誉泵业的销售系为了满足零星产品需求，销售金额极小。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吴正江	厂房租赁	338,301.80	338,301.80
<b>合计</b>	-	<b>338,301.80</b>	<b>338,301.80</b>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新昌环富的员工多数来自小将镇，小将镇位于山区，交通不便，附近		

	<p>适合租赁的厂房较少。报告期内，为支持企业发展，新昌环富董事长吴正江将自有的房产出租给新昌环富使用。该厂房与新昌县内其他厂房的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价格公允。由于小将镇适合租赁的厂房很少，且较多老员工不愿意搬离小将镇外的产业园区工作，新昌环富一直未找到合适的搬迁用地。直至 2024 年 10 月才寻找到既能满足员工通勤需求，又能满足合规需求的生产用地。2024 年 10 月 28 日，新昌环富与绍兴弘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何梁浦村 2023-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拟建成的厂房等租赁给新昌环富使用，房屋租赁期限共 12 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37 年 4 月 30 日。</p>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戴学利、毛福琴、戴之钧、鼎利集团	36,000,000.00	2021/06/19-2024/06/1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戴学利、毛福琴	200,000,000.00	2018/10/20-2033/10/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鼎利集团	200,000,000.00	2018/10/20-2033/10/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鼎利集团、戴学利、毛福琴	33,900,000.00	2020/12/25-2023/12/2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鼎利集团、戴学利、毛福琴	38,880,000.00	2022/1/25-2025/1/2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鼎利集团	30,000,000.00	2024/1/9-2027/1/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2024 年 7 月底，剥离子公司环誉泵业，终止关联担保
鼎利集团	50,000,000.00	2024/5/16-2029/5/1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2024 年 7 月底，剥离子公司环誉泵业，终止关联担保
鼎利集团	40,000,000.00	2023/5/12-2028/12/3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2024 年 7 月底，剥离子公司环誉泵业，终止关联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鼎利环宇智能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555,776.42	0.14%
小计			555,776.42	0.1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关联采购，主要是鼎利环宇在公司控股期间由公司承接的订单尚未完成交付而产生，相关尾单由公司完成交付后公司与鼎利环宇和西安八环不再产生关联采购。上述产品均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研制，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长期借款为委托贷款，金额共 1,000 万元，2023 年 2 月已还清。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为戴珍云、王苏平、叶未灿、王建平、梁亚平、吴良君。委托人身份及委托金额具体如下：

委托人员	身份	金额（元）
戴珍云	实际控制人戴学利姐姐	2,000,000.00
王苏平	董事、实际控制人戴学利妹夫	4,200,000.00
叶未灿	董事会秘书	900,000.00
王建平	董事王苏平弟弟、公司员工	1,000,000.00
梁亚平	公司员工	800,000.00
吴良君	实际控制人毛福琴弟弟毛相何配偶	1,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	---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鼎利集团	7,641,138.34	140,165.83	7,781,304.17	0.00
北京环宇宏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b>合计</b>	<b>7,641,138.34</b>	<b>1,140,165.83</b>	<b>8,781,304.17</b>	<b>0.00</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鼎利集团	12,628,428.34	4,181,650.00	9,168,940.00	7,641,138.34
新昌县富尚精工轴承有限公司	0.00	1,050,000.00	1,050,000.00	0.00
冯幸国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b>合计</b>	<b>12,628,428.34</b>	<b>5,531,650.00</b>	<b>10,518,940.00</b>	<b>7,641,138.34</b>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毛福琴	12,997,282.19	202,717.81	13,200,000.00	0.00
<b>合计</b>	<b>12,997,282.19</b>	<b>202,717.81</b>	<b>13,200,000.00</b>	<b>0.00</b>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3,578,336.40	1,850,745.65	货款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9,514.35	62,845.71	货款
环誉泵业	4,094.34	-	货款
小计	<b>3,741,945.09</b>	<b>1,913,591.36</b>	-
(2) 其他应收款	-	-	-
鼎利集团	-	7,641,138.34	借款
小计	-	<b>7,641,138.34</b>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鼎利环宇智能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	108,863.71	货款
小计	-	108,863.71	-
(2) 其他应付款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浙江鼎利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	1,571.00	-
------------------	---------	----------	---

2024年7月公司出售环誉泵业时账面股权价值为1,380万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的该等制度和规则合法、有效。

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追认，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予

以赔偿。”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 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

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5月19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359,133.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等内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挂牌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存在零星个人卡收款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五）收付款方式”。

### 2、公司存在现金坐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2.30 万元和 7.00 万元。现金收款来源于废料销售收入，公司在收到上述现金后未缴存银行，直接用于零星发放薪酬及支付员工报销费用。

上述现金坐支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对此，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建立健全并完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制度和审核审批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公司现金收入应当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现金；公司支付现金可用公司库存现金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并支付，不得从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

报告期后，公司已逐步规范现金坐支行为。报告期期后至申报日，公司已不存在现金坐支行为。公司现金管理相关内部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现金坐支行为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一）”。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234789157	一种用于圆锥滚子轴承磨装线的半自动合套机	实用新型	2024-07-23	戴之钧、朱金萍、唐大超、牛建平、郑牧、韩新帅、梁汝超	八环科技、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2	202323255730X	一种用于可分离角接触球轴承的保持架装球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7-23	张顺、鲍劲松、杨勇、朱金萍、牛建平、周云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202323069683X	一种减震器轴承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4-05-24	张阳、陈德民、徐国庆、卓晋明、顾建海、林江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2023228418484	一种减震器轴承	实用新型	2024-05-07	张阳、陈德民、卓晋明、王轶伟、刘立文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2023228245023	一种砂轮修整器及球轴承外圈沟道磨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7-30	朱金萍、唐大超、张海兰、史春丽、金哲明、顾建海、牛建平	八环科技、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6	2023227927701	一种推力角接触圆柱滚子轴承	实用新型	2024-05-07	朱金萍、牛建平、王金奇、张海兰、刘响、金哲明、郑牧、梁汝超	八环科技、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7	2023227763608	空调压缩机用耐高温长寿命轴承	实用新型	2024-04-23	朱金萍、郑牧、张海兰、资小林、王金奇、牛建平	八环科技、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8	2023226565296	一种圆柱滚子轴承的内圈滚道宽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6-11	唐大超、韩新帅、安勇、彭定云、贺少华、董宽书、唐斌、何进、何炳勇	八环科技、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9	202322656401X	一种圆锥滚子认向模具及分拣模块	实用新型	2024-04-26	唐大超、安勇、彭定云、韩新帅、贺少华、董宽书、唐斌、何进、何炳勇	八环科技、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10	2023226564344	一种用于保持架带锁量球轴承的滚动体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4-04-30	汪明亮、艾文军、张稳稳、李伟、陈振林、戴之钧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2023222734882	一种用于硅油离合器轴承的油封	实用新型	2024-04-30	唐大超、唐斌、何进、彭定云、	八环科技、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拆解模具			韩新帅			
12	2023220395889	一种带装配座自润滑球头关节轴承	实用新型	2023-12-29	李响、曾志彬、朱金萍、刘立文、韩新帅、鲍挺、资小林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2023219498776	一种张紧轮铆压模具和铆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1-16	徐国庆、郑喻仁、卢浩、朱金萍、牛建平、周云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2023217953818	一种通用型搬运工装	实用新型	2024-03-08	肖义、孟庆丰、陈玄振、杨勇、徐占丽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2023217827209	一种自润滑杆端关节轴承	实用新型	2023-12-26	曾志彬、潘载友、陈振林、朱金萍、戴之钧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2023217895691	一种涨紧轮组装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3-15	孟庆丰、肖义、陈玄振、王金奇、罗达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2023216140355	一种挡边带油槽的圆锥滚子轴承	实用新型	2024-04-09	平静艳、郭远想、马文举、童川、陈斌、蒋林强、资小林、韩新帅、熊兵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2023215321917	一种用于轴承内圈的沟道磨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1-21	梅盛、王金奇、朱金萍、王建平、牛建平、周云、戴之钧、资小林	八环科技、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19	2023210705573	一种用于高精度轴承的可调节料车	实用新型	2023-10-17	肖义、孟庆丰、王金奇、朱金萍、刘立文、熊兵、韩新帅、资小林、鲍挺、林江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2023209005217	一种用于轴承的自动化激光刻字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0-13	王金奇、肖义、孟庆丰、林王明、韩新帅、鲍挺、熊兵、资小林、黄正送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2023209387438	一种定点操作精益化台车	实用新型	2023-11-07	肖义、孟庆丰、王金奇、陈玄振、鲍挺、叶未灿、林江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2023209067247	一种手元化作业物料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17	肖义、孟庆丰、王金奇、陈玄振、韩新帅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2023202830478	一种张紧轮轴承及张紧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9-22	郑牧、朱金萍、牛建平、金哲明、梅盛、顾建海、资小林	八环长兴、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2023202672864	一种用于汽车转向器的轴承	实用新型	2023-06-23	张阳、陈德民、朱金萍、马铭、黄正送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2023202670746	一种用于推力角接触球轴承的沟道径向跳动检具	实用新型	2023-08-01	王轶伟、卓晋明、张阳、顾建海、陈德民、鲍挺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6	2023200541685	一种用于三点接触球轴承内圈滚道加工的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23-06-27	曾志彬、朱金萍、韩新帅、马铭、孟庆丰、郑延可、鲍挺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7	2023200291800	一种薄壁满装密封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3-06-23	郑延可、艾文军、熊兵、汪明亮、朱金萍、马铭、牛建平、孟庆丰、王振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8	2023200291868	一种轴承内圈、外圈的磨削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23-06-27	郑延可、潘载友、汪明亮、朱金萍、牛建平、鲍挺、黄正送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9	2022232191657	一种异型涨紧轮沟超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3-28	肖义、王金奇、孟庆丰、鲍挺、黄正送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0	2022231711245	一种用于硅油离合器的双列角接触球轴承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3-10	郑牧、朱金萍、戴之钧、韩新帅	八环长兴、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	2022229810365	一种带有金属缓冲环的关节轴承	实用新型	2023-04-18	曾志彬、李响、郑延可、朱金萍、马铭、黄正送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	2022227507397	一种用于电动助力车中置电机的角接触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3-02-03	郑牧、朱金萍、韩新帅、董宽书、文绪明	八环长兴、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3	2022227381420	一种用于浪形保持架的球兜中心径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23-04-07	朱金萍、戴之钧、梁汝超、牛建平、陈国民、马铭、孟庆丰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4	2022225240004	一种测量负荷块的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10	肖义、孟庆丰、王金奇、朱金萍、黄正送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5	2022225556257	一种用于机器人轴承自动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06	肖义、王金奇、孟庆丰、林王明、黄正送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6	2022224321381	一种用于组对微型深沟球轴承的启动摩擦力矩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10	熊兵、郑延可、朱金萍、孟庆丰、黄正送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7	2022224308777	一种用于微型深沟球轴承的套圈凸出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10	熊兵、郑延可、朱金萍、孟庆丰、黄正送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8	2022223942290	轴承外观质量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23-01-17	鲍挺、王建平、叶海挺、朱金萍、牛建平、周云、黄正送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9	202222323378	一种用于角接触球轴承的油封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7	郑牧、董宽书、梁露露、唐斌、韩新帅	八环长兴、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0	202222133981X	一种高速高温高效燃油泵	实用新型	2023-01-03	朱金萍、张元顶、戴之钧、陈国民、资小林、史春丽、牛建平、金哲明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1	2022220971094	一种用于电动工具的角接触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2-12-23	郑牧、张静、党曙光、王广、陈振林、韩新帅	八环长兴、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2	2022220505545	轴承套圈上料机整理机械	实用新型	2022-11-22	朱金萍、王建平、唐大超、黄正送、鲍挺、徐国庆、牛建平、周云	八环长兴、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3	2022220506158	一种卷烟机分离轮用连杆型关节轴承及专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22-11-29	曾志彬、陈振林、陈国民、黄正送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4	2022220609633	杆端体电镀局部防护组件及滚道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1-22	曾志彬、陈振林、陈国民、黄正送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5	2022220208055	一种用于密封轴承内圈的冷辗模具及冷辗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2-10	郑牧、朱金萍、韩新帅、王广、张静、党曙光、牛建平、马铭	八环长兴、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6	2022219230522	一种用于滚针轴承保持架的漂移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10	陈斌、梁汝超、朱金萍、马铭	八环长兴、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7	2022219230202	一种用于圆柱滚子轴承的滚子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3-24	陈斌、朱金萍、陈国民、马铭	八环长兴、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8	2022219226122	一种用于交叉滚子轴承的骨架油封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3	陈斌、朱金萍、陈国民、马铭	八环长兴、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9	2022217249632	一种用于惰轮的扩铆组件及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4	梁文星、李恩惠、陈旭华、马铭、梁道才、陈国民、朱金萍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0	2022215469394	一种轴承套圈基准面识别校正机构及自动上料磨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8	王建平、唐大超、鲍挺、徐国庆、朱金萍、牛建平、周云	八环科技、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51	2022212423721	一种张紧轮轴承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2-09-06	郑牧、王广、王宇航、戴之钧、陈国民	八环长兴、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2	2022211847257	一种用于微型轴承的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9-06	徐国庆、梁道才、王建平、朱金萍、牛建平、周云、鲍挺、周清、肖义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3	2022211847986	一种用于轴承套	实用	2022-08-26	徐国庆、王建平、	八环科技	原始	无

		圈的自动化分拣装置	新型		朱金萍、牛建平、周云、鲍挺、周清、肖义		取得	
54	2022206631731	一种异形张紧轮轴承及张紧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7-12	郑牧、王广、王宇航、戴之钧、陈国民、朱金萍	八环长兴、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5	2022201976247	一种电磁螺线管用轴承及电磁螺线管组件	实用新型	2022-06-21	赵利柯、戴之钧、马傲然、文绪明、李道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6	202220186650X	一种可分离式大型号角接触球轴承装配模具	实用新型	2022-07-19	梁道才、顾建海、王建平、朱金萍、牛建平、周云、陈国民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7	2022201866923	一种小型角接触球轴承装配模具	实用新型	2022-06-14	顾建海、徐国庆、王建平、朱金萍、牛建平、周云、陈国民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8	2022201673028	一种工业机器人用圆锥滚子轴承	实用新型	2022-06-07	朱金萍、戴之钧、牛建平、陈斌、平静艳、梁汝超	八环长兴、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9	2022201673032	一种汽车张紧轮用密封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2-06-28	朱金萍、戴之钧、郑牧、王广、资小林、陈振林、牛建平	八环长兴、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0	2021231617323	一种用于高速重载球轴承的热铆定位工装及热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6-28	唐大超、陈振林、戴之钧、马傲然、梁露露、王广、林奎	八环长兴、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1	2021115316558	一种轴承试验机及试验方法	发明	2024-07-05	陈振林、张强、平静艳、曹家豪、徐国庆、马文举、郭远想、朱金萍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2	2021231474423	一种轴承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2-05-27	陈振林、张强、平静艳、曹家豪、徐国庆、马文举、郭远想、朱金萍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3	2021218571811	一种低速满装球轴承的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2-11	张阳、陈德民、朱金萍、戴之钧	八环科技、八环进出口	原始取得	无
64	2021218575719	一种低速满装球轴承及减震器轴承组件	实用新型	2023-02-03	张阳、陈德民、戴之钧、陈国民	八环科技、八环进出口	原始取得	无
65	2021217348309	一种交叉滚子轴承封堵塞的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04	陈斌、唐大超、戴之钧、朱金萍	八环科技、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66	202121734839X	一种交叉滚子轴承封堵塞的光饰机	实用新型	2022-01-04	陈斌、唐大超、戴之钧、朱金萍	八环科技、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67	2021217191213	一种注脂头及轴承内径注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2-22	周云、王建平、张顺、叶海挺、徐国庆、戴之钧、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朱金萍			
68	2021217200049	一种满装轴承滚动体装填口的磨削加工夹具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3-18	周云、王建平、唐大超、戴之钧、牛建平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9	2021212056037	一种用于传动蜗杆拆解的适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1-12-07	唐大超、韩新帅、林奎、唐斌、戴之钧、何进、朱金萍	八环科技、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70	2021212057769	一种用于传动蜗杆的无损拆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0	唐大超、韩新帅、林奎、唐斌、戴之钧、何进、朱金萍	八环科技、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71	2021212056060	一种保持架铆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07	刘安彬、平静艳、张强、马傲然、戴之钧、曹家豪、张顺、洪六辉、朱金萍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2	2021211185740	一种用于圆柱滚子轴承的保持架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07	唐大超、唐斌、韩新帅、何进、杜德友、戴学利、戴之钧	八环科技、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73	202120523354X	一种汽车减振器轴承及顶胶组件	实用新型	2021-12-10	张阳、戴之钧、陈德民、朱金萍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4	2021102707676	一种减振轴承沟道圈的回火加工工艺	发明	2022-06-14	张阳、陈德民、刘远洋、戴之钧、朱金萍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5	202120523347X	一种减振轴承沟道圈的回火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21-11-05	张阳、陈德民、刘远洋、戴之钧、朱金萍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6	2020233047298	一种用于滚轮修复的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9-21	王刚、戴之钧、陈振林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7	2020116137796	一种用于滚轮的修复设备	发明	2022-02-22	王刚、戴之钧、陈振林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8	2020228784345	一种切断刀及切断组件	实用新型	2021-08-13	戴学利、王刚、杜旦锋、蔡俊杰、施伟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9	2020228605311	一种保持架及深沟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1-08-20	戴学利、平静艳、张强、文喜、赵利柯、马傲然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0	2020228605523	一种满装调心轴承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8-08	戴学利、周云、牛建平、朱金萍、王璐、汪明亮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1	2020223672451	一种用于轴承内衬套的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21-07-15	戴学利、洪六辉、平静艳、马傲然、文喜、张强、曹家豪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2	2020223696598	一种包括内衬套的深沟球轴承及摩托车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6-29	戴学利、刘安彬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3	2020223696600	一种用于轴承内衬套的压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21-06-29	戴学利、洪六辉、平静艳、马傲然、文喜、张强、曹家豪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4	202022340233X	一种自润滑关节轴承的装配模具	实用新型	2021-06-11	戴学利、周云、牛建平、朱金萍、王珞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5	2020111246528	一种自润滑关节轴承的装配工艺	发明	2022-02-22	戴学利、周云、牛建平、朱金萍、王珞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6	2020221179370	一种具有低摩擦、低噪音性能的保持架及深沟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1-06-01	戴学利、洪六辉、平静艳、马傲然、文喜、张强、曹家豪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7	2020220114970	一种适用于高温环境的密封轴承	实用新型	2021-06-01	戴学利、王永栋、姚明磊、马赛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8	2020105596365	一种呼吸机专用的涡轮风机及叶轮加工工艺	发明	2021-06-29	戴学利、张英俊、张元顶、张炜、高永操、李传仓、张赢权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9	2020211379968	一种呼吸机专用的涡轮风机	实用新型	2021-03-02	戴学利、张英俊、张元顶、张炜、高永操、李传仓、张赢权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0	2019223812223	微型轴承尼龙保持架手工压模	实用新型	2020-10-16	戴学利、王苏平、岳伟、周云、牛建平、陈振林、陈国民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1	2019222679130	一种角接触球轴承装球模	实用新型	2020-08-11	戴学利、王苏平、唐大超、周云、牛建平、陈振林、杜德友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2	2019220587721	一种便于装配的工业机器人谐波减速器用柔性轴承	实用新型	2020-07-03	戴学利、王苏平、孙远宏、牛建平、平静艳、陈国民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3	2019220587558	一种汽车减振器用轴承座	实用新型	2020-07-28	戴学利、王苏平、张阳、牛建平、陈振林、王建平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4	2019108860916	组合轴承的组装方法	发明	2021-04-20	戴学利、平静艳、陈振林、王建平、陈国民、牛建平、孙远宏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5	2019215652769	组合轴承及其组装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6-16	戴学利、平静艳、陈振林、王建平、陈国民、牛建平、孙远宏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6	2019206656417	一种特种关节轴承	实用新型	2020-01-17	戴学利、牛建平、王建平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7	201821677636X	汽车减振器用全	实用	2019-06-14	戴学利、王苏平、	八环科技	原始	无

		金属自带密封的推力角接触球轴承	新型		牛建平、张阳、陈振林、王建平		取得	
98	2018212019695	一种汽车发动机张紧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9-04-16	戴学利、王苏平、梁文星、牛建平、王建平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9	2018202312459	一种用于轴承套圈碳氮共渗处理的装炉工装及氮化炉	实用新型	2018-09-11	戴学利、王苏平、鲍劲松、牛建平、王建平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0	2017211930056	一种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低噪音轴承及保持架	实用新型	2018-04-03	戴学利、王苏平、洪六辉、牛建平、郑牧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1	2017205151914	改善滑圈、翻边的轴承密封圈压装整形模	实用新型	2017-12-08	戴学利、王苏平、周云、牛建平、梅盛、王建平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2	2017205084479	用于园林机械的防尘轴承及压装该防尘轴承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7-12-08	戴学利、王苏平、周云、牛建平、唐大超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3	2016209774407	硬度和裂纹在线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7-03-15	戴学利、王苏平、王建平、牛建平、郑牧、杜德友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4	2016107437634	一种轴承塑料保持架压装模具	发明	2019-03-22	戴学利、王苏平、周云、牛建平、郑牧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5	2016209634191	莱顿智能水泵用轴承塑料保持架压装模具	实用新型	2017-02-22	戴学利、王苏平、周云、牛建平、郑牧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6	2016209634312	电动压缩机轴承套圈用可自动卸料的沟道超精磁极	实用新型	2017-02-22	戴学利、王苏平、周云、牛建平、杜德友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7	2016203097357	四点角接触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16-09-07	戴学利、王苏平、周振涛、牛建平、杜德友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8	2015102066243	全自动轴承匀脂机	发明	2017-05-10	戴学利、王建平、王苏平、刘卫东、牛建平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9	2013106498162	异型轴承内圈小孔检查用组合量规及其检查方法	发明	2017-01-25	戴学利、王苏平、周云、牛建平、陈振林、王建平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0	2013106491553	一种检测异型轴承径向游隙的方法	发明	2017-09-12	戴学利、王建平、王苏平、牛建平、张米、郑牧、杜德友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1	2013104325667	一种半自动轴承合套机及合套方法	发明	2016-02-03	戴学利、王建平、王苏平、牛建平、刘卫东、郑牧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2	2011103168439	宽内圈轴承塑料	发明	2013-07-10	戴学利、王苏平、	八环科技	原始	无

		保持架装配模具及其装配方法			周云、牛建平、陈振林、郑牧		取得	
113	2010105385159	轴承注脂器	发明	2013-04-17	戴学利、王建平、王苏平、陈振林、杜德友、牛建平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4	2010101786738	轴承试验机	发明	2012-12-19	戴学利、王建平、王苏平、韩俊高、陈振林、牛建平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5	200910307509X	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轴承寿命可靠性试验机	发明	2011-05-25	戴学利、王建平、王苏平、韩俊高、牛建平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6	2020233047476	一种防水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1-09-21	曹永辉、平静艳、洪六辉、戴学利、唐大超、戴之钧	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117	2020223524498	用于圆柱滚子轴承的自动化热铆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29	戴之钧、唐大超、陈斌、牛建平	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118	2020208453509	一种适用于自动变速箱高精度可分离角接触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1-07-13	戴之钧、孙远宏、牛建平、平静艳、德田守昭	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119	2019222748573	一种特轻超轻系列中小型深沟球轴承装球模	实用新型	2020-07-31	戴之钧、岳伟、周云、牛建平、陈振林、陈国民、郑牧	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120	2019220632252	一种球笼轴承卡环装配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7-10	戴之钧、周云、牛建平、郑牧、张顺、唐大超	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121	2019216394213	工业机器人用高精度十字交叉圆柱滚子轴承	实用新型	2020-06-16	戴之钧、孙远宏、牛建平、陈振林、平静艳、陈国民	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122	2019200586374	可改善轴承套圈磨削变形的组合无心磨刀板	实用新型	2019-10-15	戴之钧、周云、牛建平	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123	2018219082632	一种圆锥滚子轴承	实用新型	2019-10-18	戴之钧、张治中、牛建平	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124	201821656301X	一种可提高双沟轴承加工效率的找球注脂头	实用新型	2019-06-14	戴之钧、周云、牛建平、陈振林、唐大超、张顺	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125	2017215796751	一种军工战车用小填球角轴承装球的不散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15	戴之钧、周云、唐大超、牛建平、梅盛	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126	201721247904X	可取消双沟轴承外圈外径修磨工序的无痕支承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6-05	戴之钧、周云、牛建平、郑牧、张治中、唐大超	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127	2017212295436	轴承磨加工生产线集中供液液压油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4-13	戴之钧、王建平、牛建平、张治中、鲍挺、郑牧、杜德友	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128	2012102181939	滚动轴承密封圈压装装置及压装方法	发明	2014-12-10	戴学利、王苏平、周云、牛建平、陈振林、卞海昌	八环长兴	继取得	无
129	2022232679410	一种便于散热的轴承套圈	实用新型	2023-03-14	冯幸国、吴正江	新昌环富	原始取得	无
130	2022231063308	一种便于安装的轴承套圈	实用新型	2023-02-24	冯幸国、吴正江	新昌环富	原始取得	无
131	2022231063721	一种便于对轴承安装定位的轴承套圈	实用新型	2023-02-28	冯幸国、吴正江	新昌环富	原始取得	无
132	2020233452674	一种轴承套圈精度检测用自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9-21	冯幸国、吴正江	新昌环富	原始取得	无
133	2020233345403	一种球轴承外圈沟道精度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9-21	冯幸国、吴正江	新昌环富	原始取得	无
134	2020116255877	一种双沟道球轴承外圈检测装置及控制系统	发明	2022-08-26	冯幸国、吴正江	新昌环富	原始取得	无
135	2024209554079	一种装球模块及用于球轴承的自动合套设备	实用新型	2024-12-13	唐大超、张顺、唐斌、朱金萍、牛建平、周云	八环科技、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136	2024208919155	一种轴承油封及双列角接触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4-11-26	郑牧、朱金萍、何炳勇、李敬林、韩新帅、唐大超	八环科技、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137	2024207895740	一种机器人中大型号轴承装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1-26	肖义、陈振林、王金奇、鲍挺、王建平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8	2019111725695	一种球笼轴承卡环装配模具及装配方法	发明	2024-10-15	戴之钧、周云、牛建平、郑牧、张顺、唐大超	八环长兴	原始取得	无
139	2024205162938	一种过程自检的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0-01	孟庆丰、肖义、徐占丽、廖小华、朱金萍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0	2023232557278	一种轴承试验工装及真空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4-09-03	汪明亮、熊兵、艾文军、张稳稳、李伟、戴之钧、林江	八环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6820667	一种内径涂油清洁装置	发明	2024-8-16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	2024102925937	一种注塑、挤压型自润滑关节轴承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4-6-25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	2024101811905	一种带法兰关节轴承的装配工艺及装配工装	发明	2024-5-3	等待实审提案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	2024100026240	一种自动化外观检测线	发明	2024-3-22	等待实审提案	无
5	2023117337863	一种中大型号轴承检测装置	发明	2024-4-19	等待实审提案	无
6	2023115128469	一种减震器轴承试验机及试验方法	发明	2024-2-9	等待实审提案	无
7	2023113361134	一种轴承试验工装及轴承扭矩试验机	发明	2024-1-9	等待实审提案	无
8	2023113285183	一种 2Cr3WMoV 材料及其热处理工艺	发明	2024-1-9	等待实审提案	无
9	2023112745207	具有滚子自动认向功能的圆锥滚子轴承装配机及装配方法	发明	2024-1-9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0	2023109151345	一种关节轴承的装配工艺	发明	2023-11-10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1	2023107118164	一种轴承内圈加工设备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3-8-22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2	2023103868975	一种轴承套圈的认面翻身系统	发明	2023-6-23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3	2023102974303	一种关节轴承的安装座、关节轴承收压方法及收压装置	发明	2023-7-25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4	2023102818413	一种关节轴承的装配装置和装配工艺	发明	2023-7-25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5	2023100292899	一种用于三点接触球轴承的内圈滚道加工方法	发明	2023-4-18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6	2022115077091	硅油离合器的双列角接触球轴承、加工设备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3-1-24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7	202211399698X	金属缓冲材料的加工方法、带有金属缓冲环的关节轴承	发明	2023-3-14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8	2022112725285	一种用于浪形保持架的球兜中心径测量仪及测量方法	发明	2023-3-7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9	2022111496749	用于超大沟道曲率滚子轴承的沟道加工偏移量检测方法	发明	2022-11-25	等年登印费	无
20	2022109234610	一种用于密封轴承内圈的冷辗设备及冷辗扩加工工艺	发明	2022-12-16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1	2022105644141	一种张紧轮轴承试验方法	发明	2022-9-2	等年登印费	无
22	2021108518061	一种满装轴承滚动体装填口的磨削加工工艺	发明	2021-10-22	等待合议组成立	无
23	2020111323609	用于圆柱滚子轴承的自动化热铆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1-1-26	中通回案实审	无
24	2023100399453	轴承套圈自动检测机	发明	2023-6-6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5	2025100551322	自预紧背对背组对角接触球轴承的选配设备及选配方法	发明	2025-2-18	等年登印费	无
26	2024117820904	滚动轴承及其低启动力矩用法	发明	2025-3-7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7	2024110799122	一种密封轴承耐气压寿命试验机及试验方法	发明	2024-12-13	等待实审提案	无

注：上表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在申请中的专利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产供销系统软件	2023SR0432945	2023 年 4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八环科技	无
2	车间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2022SR1564203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八环科技	无
3	人体数据检测系统软件	2022SR1426888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八环科技	无
4	八环科技集团标识	国作登字 -2021-F-00075994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八环科技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H	41937336	7	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VMAX	41936082	40	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马格泰	41935548	42	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马格泰	41935523	40	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马格泰	41935485	6	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VMAX	41935457	6	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MAXT	41934729	35	至 2030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VMAX	41934718	35	至 2030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BH	41934195	8	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VMAX	41933867	12	至 2030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		BH	41930273	42	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		BH	41928433	6	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		VMAX	41928077	42	至 2030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		MAXT	41927752	12	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		UNIF	41927256	7	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		MAXT	41925578	6	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7		MAXT	41925245	9	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8		UNIF	41924873	8	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9		MAXT	41924853	8	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0		UNIF	41924013	12	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1		VMAX	41922405	8	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2		BH	41921315	9	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3		马格泰	41919793	35	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4		马格泰	41919752	12	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5		BH	41918871	40	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6		MAXT	41916742	42	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7		马格泰	41916505	7	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8		BH	41915227	35	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9		马格泰	41915117	8	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0		UNIF	41912195	9	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1		马格泰	41912188	9	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2		UNIF	41911346	6	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3		MAXT	41910563	7	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4		MAXT	41909066	40	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5		图形	41708122	40	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6		图形	41703414	9	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7		图形	41701349	8	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8		BH	6570770	7	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9		八环	3352948	20	至 203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0		八环	3352947	21	至 2034 年 11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1		八环	3352946	1	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2		八环	3352945	28	至 2034 年 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3		八环	3352944	29	至 2033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4		八环	3352943	30	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5	 八环	八环	3352942	37	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6	 八环	八环	3352941	39	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7	 八环	八环	3352940	40	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8	 八环	八环	3352939	42	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9	 八环	八环	3352938	6	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0	 八环	八环	3352937	7	至 2034 年 7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1	 八环	八环	3352936	8	至 2033 年 11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2	 八环	八环	3352935	9	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3	 八环	八环	3352934	11	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4	 八环	八环	3352933	16	至 2034 年 5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5	 八环	八环	3352932	19	至 2034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6	 八环	八环	3352931	24	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7	 八环	八环	3352930	25	至 2034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8	 八环	八环	3352929	22	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9	 八环	八环	3352928	23	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0	 八环	八环	3352927	2	至 2034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1	 八环	八环	3352926	3	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2	 八环	八环	3352925	4	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3	 八环	八环	3352924	5	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4	 八环	八环	3352923	31	至 2033 年 11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5	 八环	八环	3352922	32	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6	 八环	八环	3352921	33	至 2033 年 11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7	 八环	八环	3352920	34	至 2033 年 11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8	 八环	八环	3352919	35	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9	 八环	八环	3352918	36	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0	 八环	八环	3352917	38	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1	 八环	八环	3352916	41	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2	 八环	八环	3352915	43	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3	 八环	八环	3352914	44	至 2033 年 11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4	 八环	八环	3352913	45	至 2033 年 11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5	 八环	八环	3352912	10	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6	 八环	八环	3352911	13	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7	 八环	八环	3352910	12	至 2033 年 11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8	 八环	八环	3352909	14	至 2034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9	 八环	八环	3352908	17	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0	 八环	八环	3352907	18	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1	 八环	八环	3352906	15	至 2034 年 5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2	 八环	八环	3352905	26	至 2034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3	 八环	八环	3352904	27	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4	 八环	八环	1083893	7	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5	 BH	BH	4883480	7	至 2034 年 8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6	 BH	BH	1226163	7	至 2034 年 8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无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以及报告期内重要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买基本合同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轴承	-	正在履行
2	VENDOR AGREEMENT	印度英雄	无关联关系	轴承	-	正在履行
3	框架协议	莱顿集团	无关联关系	轴承	-	正在履行
4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蒂森克虏伯集团	无关联关系	轴承	-	正在履行
5	PRODUCT SUPPLY AGREEMENT	盖茨集团	无关联关系	轴承	-	正在履行
6	基本交易协议	FCC 集团	无关联关系	轴承	-	正在履行
7	BASIC AGREEMENT FOR GLOBAL PROCUREMENT OF PARTS	本田集团	无关联关系	轴承	-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采购合同书	宁波申禾轴承有限公司	无	半成品	-	正在履行
2	轴承钢管买卖合同	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管	-	正在履行
3	产品采购合同书	慈溪市飞捷轴承有限公司	无	半成品	-	正在履行
4	产品采购合同书	山东东阿钢球集团有限公司	无	钢球	-	正在履行
5	产品采购合同书	江苏华程工业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管	-	正在履行
6	产品采购合同书	椿中岛机械（太仓）有限公司、椿中岛机械（重庆）有限公司	无	钢球	-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台银(委)字(0106150854)号】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21/1/6-2024/1/4	无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30665100LDZJ2022N00Q】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无	1,000.00	2022/9/1-2025/8/31	无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信银杭台贷字第811088454424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4,880.00	2023/5/15-2026/5/15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2023信银杭台融字第811088453006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10,000.00	2023/5/24-3034/5/4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杭台信e融字/第20230710353618号2023002995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1,000.00	2023/11/28-2023/12/11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杭台信e融字/第20230710353618号2023003155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1,000.00	2023/12/12-2024/10/31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C2024010900000107】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科创小微综合支行	无	1,300.00	2024/1/9-2026/11/30	鼎利集团提供关联担保	履行完毕(子公司环誉泵业于2024年7月剥离)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杭台信e融字/第20240510696876号2024001257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1,300.00	2024/6/13-2025/6/13	鼎利集团提供关联担保	履行完毕(子公司环誉泵业于2024年7月剥离)
9	0120500010-2024年(长兴)字0084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无	5,000.00	2024/12/25-2031/10/1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0	0120500010-2024年(长兴)字0120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无	7,000.00	2024/12/25-2031/10/1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0年路桥(保)字002号	八环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6,000.00	2020/06/22-2025/06/22	保证	正在履行
2	兴银台路高个保20181020A号	八环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00.00	2018/10/20-2033/10/20	保证	正在履行
3	台金租赁(22)保字22010003号	八环科技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3,888.00	2022/01/25-2025/01/25	保证	正在履行
4	0120500010-2024年长	长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24/07/01-	保证	正在

	兴（保）字 0037 号	八环	司长兴支行		2032/07/01		履行
--	--------------	----	-------	--	------------	--	----

注：

①借款金额栏填写了最高担保额，借款期限栏为担保合同期限，上述正在履行合同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

②截至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③截至报告期末，与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0 年路桥(抵)字 0177 号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最高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下的所有债权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3949 号	2020/10/30-2025/10/30	正在履行
2	2023 信银杭台最抵字第 811088453006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最高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下的所有债权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3901 号	2023/05/11-2033/05/11	正在履行
3	2023 信银杭台池最字第 2023051900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最高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下的所有债权	保证金、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等	2023/08/23-2026/08/23	正在履行
4	2023 信银杭台池最字第 2023051900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最高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下的所有债权	保证金、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等	2023/08/23-2026/08/23	正在履行
5	兴银台路高抵 20201022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最高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下的所有债权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3901 号	2020/10/22-2035/10/22	正在履行
6	台金租赁（20）抵字 20120020 号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	2020/12/25-2024/9/30	正在履行
7	2023 信银杭台最抵字第 811088456050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最高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下的所有债权	浙（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7 号	2023/05/29-2033/05/29	正在履行
8	33100620210050722-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抵押人自愿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3948 号	2021/7/1-2026/6/26	正在履行
9	2024 年长兴(抵)字 027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最高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下的所有债权	浙（2016）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1 号	2024/07/30-2026/01/09	正在履行

注：截至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要的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预计竣工时间	暂定金额（万元）
1	八环长兴	浙江长兴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6045万套高端精密轴承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2025年12月30日	10,000.00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鼎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戴学利、毛福琴、戴之钧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鼎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戴学利、毛福琴、戴之钧、杭州亿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振林、王苏平、沃健、翁晓斌、牛荣军、陈旭华、顾建海、梁道才、陈国民、叶未灿、叶雪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相关条件触发确需由本人承担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本人承诺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及时履行，不会因履行相应义务影响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出现影响本人任职资格或股东资格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戴学利、毛福琴、戴之钧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挂牌前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同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戴学利、毛福琴、戴之钧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临时用工事项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b>承诺主体名称</b>	戴学利、毛福琴、戴之钧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年1月1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自有不动产或承租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罚款、索赔、搬迁等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或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_\_\_\_\_

浙江鼎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戴学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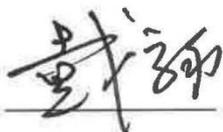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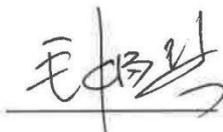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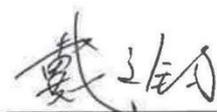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戴学利



毛福琴



戴之钧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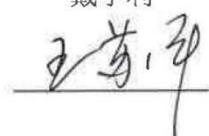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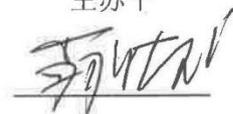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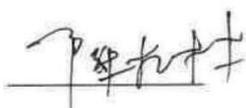
戴学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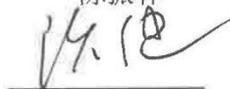
王苏平



翁晓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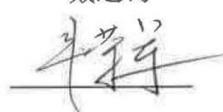
陈振林



沃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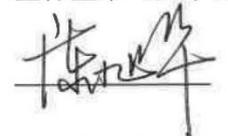


戴之钧



牛荣军

全体监事（签字）：



陈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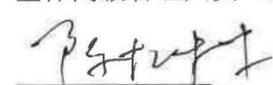


顾建海



梁道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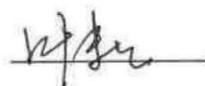
陈振林



叶雪芬



戴之钧



叶未灿



陈国民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振林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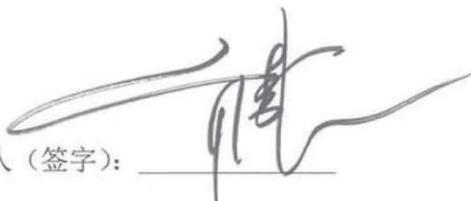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王鑫睿

汤明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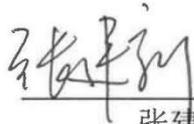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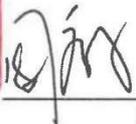
2025年 6 月 20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仅供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建新		周康康		覃剑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〇五年六月 20 日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宋建成（已离职）

周强（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梅惠民



##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退休的说明

宋建成、周强原为本机构员工，宋建成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周强已退休。宋建成、周强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浙江八环轴承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以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八环轴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69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